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长城证券

2022年3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市场竞争风险	<p>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发光功能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并致力于创新应用型高性能光谱应用设计及实现。公司业务贯穿了器件和应用光谱设计、荧光粉材料设计制备以及应用产品研发生产等多个产业链环节。目前，LED 传统封装行业在常规产品市场的竞争较为激烈，公司在创新应用型高性能光谱应用设计及实现的细分领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研发经验与技术成果。但由于创新应用领域产品毛利率较高，吸引了较多其他企业涉足，该细分领域虽未出现专业大公司，市场份额比较分散，但各类公司也在通过各种竞争措施提高 LED 创新应用领域产品市场份额。报告期内，公司 LED 创新应用器件总体销售分别为 33,787,667.71 元、76,991,817.73 元和 39,524,634.06 元，销售规模仍较小。公司若不能尽快在规模效应、产业链延伸、新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等方面取得突破，继续强化和提升自身的竞争优势，或竞争对手改变市场战略，采取降价、收购等竞争手段抢占市场等将会对公司的市场份额、产品价格、产品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p>
新产品及新技术研发风险	<p>随着 LED 产业的快速发展，通用照明 LED 市场竞争逐步加剧，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向中高端市场和创新应用等细分领域转型，加快智能照明、植物照明、紫外 LED、红外 LED 等细分应用领域的创新研发。由于对未来市场发展趋势的预测以及新技术产业化、新产品研发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存在没有取得预期研发成果、研发成果无法实现产业化、新产品市场认可度不高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p>
业务结构调整导致的部分产品收入下降的风险	<p>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通用照明光源、可见光全光谱光源、植物光照光源、红外光源、紫外光源和成品灯。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04,246,047.36 元、320,142,658.52 元和 175,726,597.83 元。</p> <p>报告期各期，公司通用照明光源产品收入分别为 264,177,726.02 元、224,936,106.13 元和 115,359,138.75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83%、70.26%和 65.65%。通用照明光源收入及占比均呈逐年下降的趋势，这是因为公司逐步专注低蓝光、高光效的中高端市场并大力发展 LED 创新应用领域产品，主动放弃了部分低毛利的常规照明光源产品订单。</p> <p>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国内外对消毒杀菌产品需求大增，公司紫外光源产品可应用于消毒杀菌领域，紫外光源产品收入同比增加 26,287,221.53 元，但在 2021 年由于国内外对消毒杀菌产品的需求有所缓和，公司紫外光源产品的收入有所回落，2021 年 1-9 月实现销售收入 2,157,476.87 元。</p> <p>综上，公司通用照明光源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内逐年下降，紫</p>

	外光源销售收入在 2021 年有所回落，若未来公司无法通过其他 LED 创新应用领域产品的销售增长弥补该部分影响，短期内公司可能面临产品结构优化调整进而出现业绩下滑的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保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基础。随着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拥有丰富技术经验的人才日益成为行业竞争的焦点，如果公司不能通过制定有吸引力的薪酬和激励制度留住核心技术人员，若出现多位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而公司又不能及时补充合格的技术人员，可能会对公司的产品研发和技术更新带来不利影响。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芯片、金线、支架、荧光粉、有机硅胶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平均达 80%以上，主要原材料中金线、支架等价格有所上涨，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盈利水平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受宏观经济变化、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变化、行业发展趋势、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出现较大波动，而公司不能将原材料价格波动产生的影响及时传导到下游市场，公司将会面临盈利水平下滑的风险。
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9 月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39%、63.33%和 56.12%，公司的供应商集中度较高。若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不能及时、足额、保质的提供原材料，或其经营状况恶化，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不再存续，短期内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收账款管理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635.09 万元、12,842.58 万元和 10,823.4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63%、47.66%和 40.43%。由于公司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全年销售收入的比例较高，使得公司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21 年 9 月末，由于下游客户受海外疫情和海运运输紧张的影响，客户资金紧张，存在部分客户未能按照信用期付款。 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上述经营特点将导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继续上升，同时，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恶化或公司收款措施不力，将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存货管理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266.89 万元、6,073.38 万元和 8,536.0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68%、22.54%和 31.89%，存货余额较高。2021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大幅上升主要系 2021 年二季度公司根据过往下半年销售旺季的订单经验，对原材料进行了提前了备货，而 2021 年下半年公司因下游客户受海外疫情和海运运输紧张的影响，需求有所下降，导致公司存货中原材料大幅上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分别计提了 539.33 万元、289.03 万元和 467.14 万元的存货跌价准备，若未来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存货管理不当等情况，公司仍可能面临存货减值或占用流动资金等风险。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取得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批准的编号为 GR20194420477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

	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有关规定，公司 2019-2021 年度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如果未来国家变更或取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或公司未来未能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导致公司不能持续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引发的经营风险	自 2020 年初以来，全球范围的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肺炎疫情使得国内外市场环境出现了较大的不确定性。一方面，公司部分客户主要针对海外市场开展业务，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蔓延，使得下游客户的经营情况存在波动进而影响对公司产品采购；另外一方面，若国内疫情出现反复、持续甚至加剧，公共卫生响应措施仍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关注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蔓延形势下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32.47%、14.13%和 39.09%，2019 年和 2021 年 1-9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以收到的政府补助为主，未来如果公司无法持续获得政府补助，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林金填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1 月 10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1 月 1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人作为旭宇光电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与旭宇光电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特此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p> <p>1、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除旭宇光电外，本人不存在从事任何与旭宇光电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的情形。</p> <p>2、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实施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颁布实施的规范性文件）中与关联方信息披露相关的规定，如实披露本人及近亲属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的信息。</p> <p>3、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旭宇光电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旭宇光</p>

	<p>电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旭宇光电产品的业务活动。</p> <p>4、旭宇光电及其子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旭宇光电及其子公司享有优先权，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p> <p>5、如果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旭宇光电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旭宇光电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旭宇光电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旭宇光电。</p> <p>6、本人承诺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旭宇光电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p> <p>7、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人利用同业竞争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全部归旭宇光电所有，并将赔偿旭宇光电及其他股东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p>
--	---

承诺主体名称	林金填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关联交易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1 月 10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1 月 1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人就减少、避免与旭宇光电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出具以下承诺：</p> <p>1、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和参股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本人及关联方”），将尽量减少、避免与旭宇光电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旭宇光电与独立第三方进行。</p> <p>2、本人及关联方不会以向旭宇光电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旭宇光电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旭宇光电资金。</p> <p>3、本人及关联方与旭宇光电之间必需发生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p> <p>4、本人及关联方与旭宇光电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旭宇光电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旭宇光电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依法履行回避表决义务。</p> <p>5、本人及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旭宇光电以及旭宇光电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上述关联交易损害旭宇光电及旭宇光电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履行赔偿责任。</p> <p>6、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旭宇光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p>
承诺主体名称	黎兰兰、曹小兵、陈磊、陈燕生、余建华、刘岩、杨春盛、

	邹晨晨、李超、周裕强、蔡金兰、李之洋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关联交易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1 月 10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1 月 1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人就减少、避免与旭宇光电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出具以下承诺：</p> <p>1、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和参股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本人及关联方”），将尽量减少、避免与旭宇光电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旭宇光电与独立第三方进行。</p> <p>2、本人及关联方不会以向旭宇光电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旭宇光电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旭宇光电资金。</p> <p>3、本人及关联方与旭宇光电之间必需发生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p> <p>4、本人及关联方与旭宇光电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旭宇光电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旭宇光电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依法履行回避表决义务。</p> <p>5、本人及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旭宇光电以及旭宇光电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上述关联交易损害旭宇光电及旭宇光电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履行赔偿责任。</p> <p>6、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旭宇光电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p>

承诺主体名称	林金雄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关联交易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1 月 10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1 月 1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人就减少、避免与旭宇光电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出具以下承诺：</p> <p>1、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和参股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本人及关联方”），将尽量减少、避免与旭宇光电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旭宇光电与独立第三方进行。</p>

- 2、本人及关联方不会以向旭宇光电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旭宇光电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旭宇光电资金。
- 3、本人及关联方与旭宇光电之间必需发生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
- 4、本人及关联方与旭宇光电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旭宇光电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旭宇光电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依法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 5、本人及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旭宇光电以及旭宇光电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上述关联交易损害旭宇光电及旭宇光电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履行赔偿责任。
- 6、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3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5
目 录	9
释 义	12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5
一、基本信息.....	15
二、股份挂牌情况.....	16
三、公司股权结构.....	23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9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9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2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52
八、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53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5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5
一、主要业务及产品.....	55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60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4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90
五、经营合规情况.....	100
六、商业模式.....	102
七、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104
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2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27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27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128

三、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128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28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129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30
七、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31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32
九、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35
十、财务合法合规性.....	13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37
一、财务报表.....	137
二、审计意见.....	159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59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78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84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208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236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250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51
十、重要事项.....	263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64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64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65
十四、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271
十五、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274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77
一、挂牌公司是否需要申请中国证监会核准股票发行事项的说明.....	277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77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280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80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281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82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82
主办券商声明.....	283
律师事务所声明.....	284
审计机构声明.....	285
评估机构声明.....	286
第七节 附件.....	289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旭宇光电	指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旭宇有限	指	深圳市旭宇光电有限公司
广东旭宇	指	广东旭宇光电有限公司
旭宇电子	指	深圳旭宇电子有限公司
天一智能	指	天一智能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道阳创投	指	霍尔果斯道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致家二号	指	嘉兴致家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云南泰友	指	云南泰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广州首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日至 2020-01）；萍乡首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020-01 至 2020-01）；云南首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020-01 至 2021-04）
至诚投资	指	深圳市至诚至美投资有限公司
南夏创投	指	深圳市南夏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会	指	深圳市旭宇光电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新三板、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LED、发光二极管	指	Light emitting diode，当被电流激发时通过传导电子和空穴的再复合产生自发辐射而发出非相干光的一种半导体二极管
半导体照明	指	Semiconductor Lighting，采用发光二极管作为光源的照明方式

LED 芯片	指	Light-emitting diode chip, 具有 PN 结结构、有独立正负电极、加电后可辐射发光的分立半导体晶片
SMD LED、贴片式 LED	指	Surface Mounted Devices LED, 正负电极在封装基板上、适用于表面安装工艺的 LED
半峰宽	指	色谱分析的术语, 指色谱峰高一半处的峰宽度, 即通过峰高的中点作平行于峰底的直线, 此直线与峰两侧相交两点之间的距离
Lamp LED	指	直插式 LED, 也称插件发光二极管, 即带两根金属丝引脚的 LED
Rf	指	色彩逼真度
Rg	指	色彩饱和度
金线	指	键合金丝
LED 封装	指	LED package, 是将 LED 芯片、支架、荧光粉等材料通过一定工艺制作成用于背光、照明、显示等不同用途的 LED 器件
LED 器件	指	利用 LED 封装工艺制成的发光半导体元器件
LED 模组	指	LED module, 由单个或多个 LED 器件和驱动电路、控制电路等组装在一起的整体单元
LED 灯具	指	是指能透光、分配和改变 LED 光源光分布的器具, 包括除 LED 光源外所有用于固定和保护 LED 光源所需的全部零、部件, 以及与电源连接所必需的线路附件
KK PCS、KK	指	LED 通用的数量单位, 1KK PCS 等于一百万颗
Lm、流明	指	是描述光通量的物理单位
Lm/W、流明/瓦	指	衡量发光效率的单位
显指、显色指数、CRI、Ra	指	光源对物体的显色能力称为显色性, 是通过与同色温的参考或基准光源下物体外观颜色的比较
落 BIN 率	指	色坐标落在麦克亚当椭圆 (特定的色区范围) 的位置的占比, 用以说明产品色坐标的集中度。
通用照明	指	指普遍大众需求的照明产品, 如灯管、灯泡、射灯、筒灯、嵌灯等
全光谱	指	接近太阳光的光谱
光效、发光效率	指	光源发出的光通量与消耗功率之比
LM-80 认证	指	根据能源之星标准, 测试光源的光通维持率, 出具的认证报告
PCT 专利	指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的简称, 是有关专利的国际条约
EMC	指	Epoxy Molding Compound 即环氧树脂模塑料、环氧塑封料, 是由环氧树脂为基体树脂, 以高性能酚醛树脂为固化剂, 加入硅微粉等为填料, 以及添加多种助剂混配而成的粉状模塑料
模组/LED 模组	指	LED module, 由单个或多个 LED 器件和驱动电路、控制电路等组装在一起的整体单元
衬底	指	具有特定晶面和适当电学, 光学和机械特性的用于生长外延层的洁净单晶薄片

无金线封装	指	不使用金线进行芯片的电气连接的封装工艺
IC	指	Integrated Circuit 的简称，意为集成电路，是一种采用特殊工艺,将晶体管、电阻、电容等元件集成在硅基片上而形成的具有一定功能的器件
COB/多芯片集成封装	指	Chips on Board 的缩写，是将多颗 LED 芯片集成在一起而进行的封装
基板	指	是制造半导体元件及印制电路板的载体材料
外延片	指	在单晶衬底上沿其表面提供的择优位置延续生长，具有特定晶面的单晶薄层，是用于制造 LED 芯片的基本材料
Mini LED/Mini LED	指	尺寸为 100um-300um 的发光二极管
Mirco LED/Mirco LED	指	尺寸为 100um 以下发光二极管
UV、紫外	指	Ultraviolet 的简称，指的是紫外线
UVA	指	波长 315~400nm 的紫外线
UVB	指	波长 280nm~315nm 的紫外线
UVC	指	波长 200~280nm 的紫外线
RGB	指	Red（红）、Green（绿）、Blue（蓝）三基色
正装 LED	指	LED 结构中的一种，需要金线电气连接，从上到下依次为 P-GaN、发光层、N-GaN、衬底
倒装 LED	指	LED 结构中的一种，相对正装来说结构为倒装倒置，无金线电气连接
垂直 LED	指	LED 结构中的一种，剥离了衬底层，需要金线连接
光固化	指	单体、低聚体或聚合体基质在光诱导下的固化过程
光量子效率	指	描述光电器件光电转换能力的一个重要参数，它是在某一特定波长下单位时间内产生的平均光电子数与入射光子数之比
植物光照光源	指	用于提升光合作用的植物光照用 LED
IR、红外	指	Infrared Radiation 的简称，指红外线
荧光转换红外	指	采用蓝光芯片激发红外荧光粉实现红外发射的技术
白光 LED	指	White light LED，用单色芯片加荧光粉或多色芯片组合合成白色光的 LED
无蓝光危害	指	灯珠应用于灯具，蓝光危害等级达到 Rg0
支架	指	用于 LED 芯片保护的腔体，包括反光杯（反光材料有 EMC、PCT、PPA 等）、金属片
PCT	指	聚对苯二甲酸 1,4-环己烷二甲醇酯材料的简称，LED 支架的反光材料
PPA	指	是聚邻苯二甲酰胺材料的简称，LED 支架的反光材料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8544502G	
注册资本（万元）	6,723	
法定代表人	林金填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1年1月12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12月30日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鹤洲南片工业区2-3号阳光工业园A1栋厂房八楼	
电话	0755-81453188	
传真	0755-81453199	
邮编	518000	
电子信箱	lzy.xuyu@foxmail.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李之洋	
按照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7	电子器件制造
	C3975	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1311	耐用消费品与服装
	131110	家庭耐用消费品
	13111012	家用电器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6	电子器件制造
	C3969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经营范围	LED 发光二极管、LED 大功率光源、LED 照明灯具、半导体照明产品、LED 应用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电光源产品、市政照明、场馆照明、港口照明节能技术开发，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以上均不含电力设施承装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照明器具制	

	造；照明器具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发光功能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并致力于创新应用型高性能光谱应用设计及实现。公司业务贯穿了器件和应用光谱设计、荧光粉材料设计制备以及应用产品研发生产等多个产业链环节。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旭宇光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67,23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挂牌日期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 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

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持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12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林金填	44,392,000.00	66.03%	是	是	否	0	0	0	0	11,098,000
2	林金雄	4,650,000.00	6.9166%	是	否	否	0	0	0	0	1,162,500
3	致家二号	3,150,000.00	4.6854%	否	否	否	0	0	0	0	3,150,000
4	林映銮	2,090,000.00	3.1087%	否	否	否	0	0	0	0	2,090,000
5	李悦宸	1,200,000.00	1.7849%	否	否	否	0	0	0	0	1,200,000
6	蔡金兰	1,100,000.00	1.6362%	否	否	否	0	0	0	0	275,000
7	云南泰友	1,000,000.00	1.4874%	是	否	否	0	0	0	0	1,000,000
8	至诚投资	882,000.00	1.3119%	否	否	否	0	0	0	0	882,000
9	王敏玲	712,000.00	1.0591%	否	否	否	0	0	0	0	712,000
10	林朝泗	600,000.00	0.8925%	否	否	否	0	0	0	0	600,000
11	林树海	560,000.00	0.833%	否	否	否	0	0	0	0	560,000
12	王锡润	526,000.00	0.7824%	否	否	否	0	0	0	0	526,000
13	南夏创投	500,000.00	0.7437%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00
14	蔡嘉朗	420,000.00	0.6247%	否	否	否	0	0	0	0	420,000
15	杨世友	392,000.00	0.5831%	否	否	否	0	0	0	0	392,000
16	吴灵燕	350,000.00	0.5206%	否	否	否	0	0	0	0	350,000
17	吴青梅	335,000.00	0.4983%	否	否	否	0	0	0	0	335,000
18	李启贤	330,000.00	0.4909%	否	否	否	0	0	0	0	330,000
19	谭梓浩	320,000.00	0.476%	否	否	否	0	0	0	0	320,000
20	李之洋	300,000.00	0.4462%	是	否	否	0	0	0	0	75,000
21	林淑娇	290,000.00	0.4314%	否	否	否	0	0	0	0	290,000
22	麦锡培	240,000.00	0.357%	否	否	否	0	0	0	0	240,000
23	卢淑芬	200,000.00	0.2975%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00
24	许秀清	200,000.00	0.2975%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00
25	孙希业	200,000.00	0.2975%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00

26	冉崇高	150,000.00	0.2231%	否	否	否	0	0	0	0	150,000
27	林俊孝	120,000.00	0.1785%	是	否	否	0	0	0	0	120,000
28	黎兰兰	110,000.00	0.1636%	否	否	否	0	0	0	0	27,500
29	谭桔桔	103,000.00	0.1532%	否	否	否	0	0	0	0	103,000
30	周霞	100,000.00	0.1487%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0
31	蔡明志	100,000.00	0.1487%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0
32	王生泉	100,000.00	0.1487%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0
33	余忠良	100,000.00	0.1487%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0
34	周文慧	100,000.00	0.1487%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0
35	蔡济隆	84,000.00	0.1249%	否	否	否	0	0	0	0	84,000
36	李小球	80,000.00	0.119%	否	否	否	0	0	0	0	80,000
37	陈磊	70,000.00	0.1041%	否	否	否	0	0	0	0	17,500
38	谢俊	60,000.00	0.0892%	否	否	否	0	0	0	0	60,000
39	蔡瑜	50,000.00	0.0744%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0
40	赵文	50,000.00	0.0744%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0
41	陈云刚	50,000.00	0.0744%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0
42	张文	50,000.00	0.0744%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0
43	边祖春	50,000.00	0.0744%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0
44	曾超	50,000.00	0.0744%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0
45	何永利	45,000.00	0.0669%	否	否	否	0	0	0	0	45,000
46	宋强强	45,000.00	0.0669%	否	否	否	0	0	0	0	45,000
47	张鹏	44,000.00	0.0654%	否	否	否	0	0	0	0	44,000
48	谢虎	40,000.00	0.0595%	否	否	否	0	0	0	0	40,000
49	陈亚男	40,000.00	0.0595%	是	否	否	0	0	0	0	40,000
50	曹小兵	40,000.00	0.0595%	是	否	否	0	0	0	0	10,000
51	邹晨晨	40,000.00	0.0595%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
52	方跃华	40,000.00	0.0595%	否	否	否	0	0	0	0	40,000
53	张雪莲	40,000.00	0.0595%	否	否	否	0	0	0	0	40,000
54	黎学文	40,000.00	0.0595%	否	否	否	0	0	0	0	40,000
55	邓爱仪	30,000.00	0.0446%	否	否	否	0	0	0	0	30,000
56	周强强	30,000.00	0.0446%	否	否	否	0	0	0	0	30,000

57	唐振国	30,000.00	0.0446%	否	否	否	0	0	0	0	30,000
58	谭柳兰	30,000.00	0.0446%	否	否	否	0	0	0	0	30,000
59	郭妮妮	30,000.00	0.0446%	否	否	否	0	0	0	0	30,000
60	简艳子	30,000.00	0.0446%	是	否	否	0	0	0	0	30,000
61	许力	30,000.00	0.0446%	否	否	否	0	0	0	0	30,000
62	张红春	30,000.00	0.0446%	否	否	否	0	0	0	0	30,000
63	肖家良	20,000.00	0.0297%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0
64	陈美兰	20,000.00	0.0297%	是	否	否	0	0	0	0	20,000
65	李超	20,000.00	0.0297%	是	否	否	0	0	0	0	5,000
合计	-	67,230,000	100%	-	-	-	0	0	0	0	29,188,500

注：林金填、林金雄、蔡金兰、李之洋、黎兰兰、曹小兵、邹晨晨、陈磊、李超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该等人员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为其持股总数的 25%。

3、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四) 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共同标准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制定
		对外担保制度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未制定
	承诺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取得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否
挂牌同时发行完成后合格投资者人数	符合基础层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合格投资者人数	
	符合创新层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合格投资者人数	
挂牌同时发行融资金额（万元）		1,050.00
最近 12 个月的合规情况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被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采取纪律处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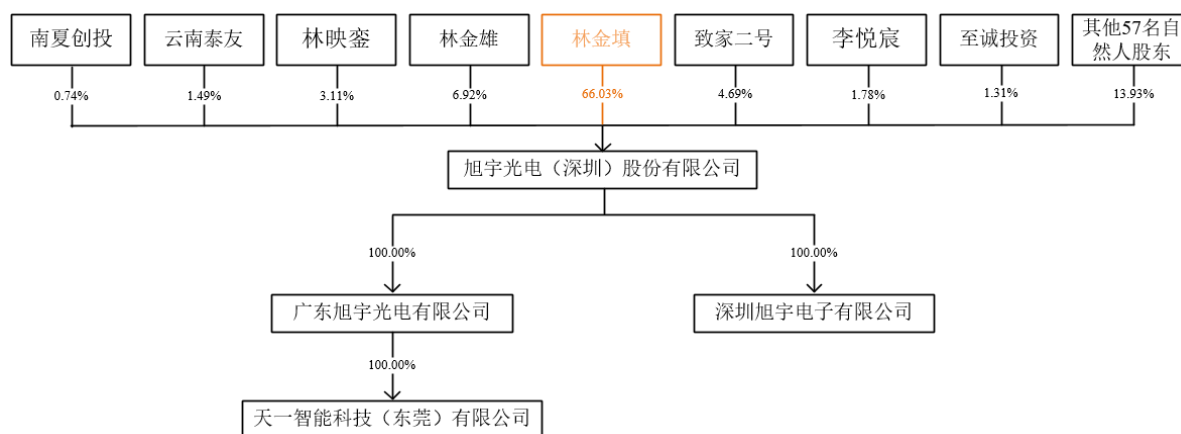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无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之（二）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七十一条之（五）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林金填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4,392,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6.03%，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林金填先生可通过其持有的股份表决权，以及行使董事、总经理的职权，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日常经营管理实施实际控制。因此，林金填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林金填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年5月27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9年3月至2010年10月，从事个体经营；2011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旭宇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广东旭宇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10月至2016年4月，任深圳市大宇创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4月至2017年10月，任深圳市大宇创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旭宇电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中共深圳市半导体产业发展促进会支部委员会书记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林金填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6.03% 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同时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因此林金填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以及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认定林金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林金填	44,392,000.00	66.03%	境内自然人	否
2	林金雄	4,650,000.00	6.92%	境内自然人	否
3	致家二号	3,150,000.00	4.69%	私募投资基金	否
4	林映銓	2,090,000.00	3.11%	境内自然人	否
5	李悦宸	1,200,000.00	1.78%	境内自然人	否
6	蔡金兰	1,100,000.00	1.64%	境内自然人	否
7	云南泰友	1,000,000.00	1.49%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否
8	至诚投资	882,000.00	1.31%	境内有限法人	否
9	王敏玲	712,000.00	1.06%	境内自然人	否
10	林朝泗	600,000.00	0.89%	境内自然人	否

适用 不适用

2、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林金填	44,392,000	66.03	该三人系亲兄弟姐妹，林映銓系林金填姐姐，林金雄系林金填弟弟
林金雄	4,650,000	6.92	
林映銓	2,090,000.00	3.11	
林朝泗	600,000	0.89	系林金填、林金雄、林映銓的姑父
林树海	560,000	0.83	系林金填、林金雄、林映銓的堂兄
方跃华	40,000	0.06	系林金雄配偶的弟弟
蔡金兰	1,100,000	1.64	该三人系亲兄弟姐妹，蔡济隆、蔡瑜分别系蔡金兰的弟弟、妹妹
蔡济隆	84,000	0.12	
蔡瑜	50,000	0.07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嘉兴致家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嘉兴致家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6月3日
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JHGL24T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瀚海千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69 室-5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柯建生	20,000,000.00	20,000,000.00	21.05%
2	郭玉杰	20,000,000.00	20,000,000.00	21.05%
3	广州安盈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1.05%
4	商若云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53%
5	江洁萍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53%
6	刘洋	5,000,000.00	5,000,000.00	5.26%
7	刘霞	5,000,000.00	5,000,000.00	5.26%
8	北京瀚海千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2.11%
9	王茹军	1,500,000.00	1,500,000.00	1.58%
10	刘志萍	1,500,000.00	1,500,000.00	1.58%
合计	-	95,000,000.00	95,000,000.00	100.00%

2. 云南泰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云南泰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19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302MA35MK2T1L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憬添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建水县南庄镇工业园区众创空间 1 栋 1 单元 201 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文化创意策划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吴志鹏	4,500,000.00	4,500,000.00	90.00%
2	何憬添	500,000.00	500,000.00	10.00%
合计	-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3. 深圳市至诚至美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至诚至美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11月23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78881786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睿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B1503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王辉	5,100,000.00	5,100,000.00	51.00%
2	王艳楼	4,900,000.00	4,900,000.00	49.00%
合计	-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4. 深圳市南夏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南夏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4月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9X613M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建川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泰然四路6号天安数码时代广场A座2406室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刘建川	2,750,000.00	2,750,000.00	55.00%
2	刘静	2,250,000.00	2,250,000.00	45.00%
合计	-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股东	是否为三类股东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林金填	是	否	否	否	-
2	林金雄	是	否	否	否	-
3	致家二号	是	是	否	否	致家二号为私募股权

						投资基金，成立于2021年6月3日，于2021年7月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登记备案，基金编号为SQT960。其管理人为北京瀚海千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5月14日，于2020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P1071581
4	林映銮	是	否	否	否	-
5	李悦宸	是	否	否	否	-
6	蔡金兰	是	否	否	否	-
7	云南泰友	是	否	否	否	-
8	至诚投资	是	否	否	否	至诚投资系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6863
9	王敏玲	是	否	否	否	-
10	林朝泗	是	否	否	否	-
11	林树海	是	否	否	否	-
12	王锡润	是	否	否	否	-
13	南夏创投	是	否	否	否	-
14	蔡嘉朗	是	否	否	否	-
15	杨世友	是	否	否	否	-
16	吴灵燕	是	否	否	否	-
17	吴青梅	是	否	否	否	-
18	李启贤	是	否	否	否	-
19	谭梓浩	是	否	否	否	-
20	李之洋	是	否	否	否	-
21	林淑娇	是	否	否	否	-
22	麦锡培	是	否	否	否	-
23	卢淑芬	是	否	否	否	-
24	许秀清	是	否	否	否	-
25	孙希业	是	否	否	否	-
26	冉崇高	是	否	否	否	-
27	林俊孝	是	否	否	否	-
28	黎兰兰	是	否	否	否	-
29	谭桔桔	是	否	否	否	-
30	周霞	是	否	否	否	-
31	蔡明志	是	否	否	否	-
32	王生泉	是	否	否	否	-
33	余忠良	是	否	否	否	-
34	周文慧	是	否	否	否	-

35	蔡济隆	是	否	否	否	-
36	李小球	是	否	否	否	-
37	陈磊	是	否	否	否	-
38	谢俊	是	否	否	否	-
39	蔡瑜	是	否	否	否	-
40	赵文	是	否	否	否	-
41	陈云刚	是	否	否	否	-
42	张文	是	否	否	否	-
43	边祖春	是	否	否	否	-
44	曾超	是	否	否	否	-
45	何永利	是	否	否	否	-
46	宋强强	是	否	否	否	-
47	张鹏	是	否	否	否	-
48	谢虎	是	否	否	否	-
49	陈亚男	是	否	否	否	-
50	曹小兵	是	否	否	否	-
51	邹晨晨	是	否	否	否	-
52	方跃华	是	否	否	否	-
53	张雪莲	是	否	否	否	-
54	黎学文	是	否	否	否	-
55	邓爱仪	是	否	否	否	-
56	周强强	是	否	否	否	-
57	唐振国	是	否	否	否	-
58	谭柳兰	是	否	否	否	-
59	郭妮妮	是	否	否	否	-
60	简艳子	是	否	否	否	-
61	许力	是	否	否	否	-
62	张红春	是	否	否	否	-
63	肖家良	是	否	否	否	-
64	陈美兰	是	否	否	否	-
65	李超	是	否	否	否	-

（五）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历史沿革

公司系由旭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各阶段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及其演变情况如下：

1、旭宇有限设立至股改前的股本及演变

(1) 2011年1月，旭宇有限设立

2010年11月1日，公司股东林金填、甘忠仕签署了公司章程，决定成立旭宇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万元，其中林金填出资34万元，甘忠仕出资17万元。

2011年1月5日，深圳正宏会计师事务所对旭宇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正验字【2011】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1月5日止，深圳市旭宇光电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出资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1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林金填出资34万元，甘忠仕出资17万元。

2011年1月1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核准旭宇有限设立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44030610516250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万元。旭宇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金填	34	66.666
2	甘忠仕	17	33.334
合计		51	100.000

(2) 2011年11月，旭宇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1年11月2日，旭宇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1万元增加至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49万元由股东林金填与甘忠仕以货币形式投入，本次增资后，两位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1年11月2日，股东林金填、甘忠仕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章程记载的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变更。

2011年11月15日，深圳正宏会计师事务所对旭宇有限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正验字【2011】7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11月15日止，旭宇有限已收到股东林金填、甘忠仕分别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99.33万元以及149.67万元，合计为449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1年11月1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旭宇有限本次增资予以核准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金填	333.33	66.666
2	甘忠仕	166.67	33.334
合计		500	100

(3) 2012年12月，旭宇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12日，旭宇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审议同意甘忠仕将其持有的公司23.334%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116.67万元）以116.6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金填；甘忠仕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0万元）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金雄。

2012年12月12日，甘忠仕与林金填、林金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甘忠仕将其持有的公司23.334%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116.67万元）以116.6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金填；甘忠仕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0.00万元）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金雄。

2012年12月12日，公司股东林金填、林金雄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章程中记载的股东及其出资等事项进行了变更。

2012年12月1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旭宇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予以核准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金填	450	90.00
2	林金雄	50	10.00
合计		500	100

(4) 2012年12月，旭宇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2年12月20日，旭宇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由股东林金填与林金雄分别认购450万元与50万元，均以货币形式投入。本次增资后，两位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2年12月20日，股东林金填、林金雄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章程记载的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变更。

2021年3月15日，深圳高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旭宇有限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深高鉴所验字【2021】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12月20日止，旭宇有限已收到股东林金填、林金雄分别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50.00万元以及50.00万元，合计为50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2年12月2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旭宇有限本次增资予以核准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金填	900	90.00
2	林金雄	100	10.00
合计		1,000	100

(5) 2013年10月，旭宇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3年10月10日，旭宇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由股东林金填与林金雄以货币形式投入，本次增资后，两位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3年10月10日，股东林金填、林金雄签署了《深圳市旭宇光电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记载的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变更。

2013年10月1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旭宇有限本次增资予以核准登记。2013年10月15日，深圳博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旭宇有限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博诚验字【2013】877号”《验资报告书》。经审验，截至2013年10月14日止，旭宇有限已收到股东林金填、林金雄分别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500万元以及500万元，合计为5,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金填	5,400	90.00
2	林金雄	600	10.00
合计		6,000	100

（6）2015年8月，旭宇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13日，旭宇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审议同意以下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持股比例	转让价格	转让金额（万元）
1	林金雄	林映銮	3.4167%	1元/股	205.00
2		林映銮	1.0000%		60.00
3		林树海	2.1000%		126.00
4		巩伟	2.0000%		120.00
5		李悦宸	2.0000%		120.00
6		蔡金兰	1.6667%		100.00
7		周霞	0.3333%		20.00
8		冉崇高	0.3333%		20.00
9		卢淑芬	0.3333%		20.00
10		林淑娇	0.3333%		20.00
11		蔡明志	0.2000%		12.00
12		蔡兰兰	0.1833%		11.00
13		何永利	0.0750%		4.50
14		邹晨晨	0.0667%		4.00
15		杨世友	0.4167%		25.00

同时，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5年7月13日，转让方林金雄、林金填与受让方林映銮、林树海、巩伟、李悦宸、蔡金兰、周霞、冉崇高、卢淑芬、林淑娇、蔡明志、黎兰兰、何永利、邹晨晨、杨世友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5年7月3日，公司股东林金填、林金雄、林映銮、林树海、巩伟、李悦宸、蔡金兰、杨世

友、周霞、冉崇高、卢淑芬、林淑娇、蔡明志、黎兰兰、何永利、邹晨晨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章程中记载的股东及其出资等事项进行了变更。

2015年8月2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旭宇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予以核准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金填	4,737.50	78.96
2	林金雄	395.00	6.58
3	林映銮	265.00	4.42
4	林树海	126.00	2.10
5	巩伟	120.00	2.00
6	李悦宸	120.00	2.00
7	蔡金兰	100.00	1.67
8	杨世友	25.00	0.42
9	周霞	20.00	0.33
10	冉崇高	20.00	0.33
11	卢淑芬	20.00	0.33
12	林淑娇	20.00	0.33
13	蔡明志	12.00	0.20
14	黎兰兰	11.00	0.18
15	何永利	4.50	0.08
16	邹晨晨	4.00	0.07
合计		6,000.00	100.00

（7）2015年10月，旭宇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15日，旭宇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审议同意以下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持股比例	转让价格	转让金额（万元）
1	林金填	林金雄	1.1667%	1元/股	70.00
2		林朝泗	1.0000%		60.00
3		曹倾	1.0000%		60.00
4		林俊孝	0.2000%		12.00
5		张鹏	0.1400%		8.40
6		蔡济隆	0.1400%		8.40
7		谢虎	0.1333%		8.00
8		陈美云	0.1333%		8.00
9		李小球	0.1333%		8.00
10		张秀芝	0.1000%		6.00
11		谢俊	0.1000%		6.00
12		周文慧	0.1000%		6.00
13		邓爱仪	0.1000%		6.00
14		蔡瑜	0.0833%		5.00
15		宋强强	0.075%		4.50
16		谢耀飞	0.0667%		4.00
17		陈亚男	0.0667%		4.00
18		方跃华	0.0667%		4.00

19		韩友杰	0.0667%		4.00
20		洪海森	0.0500%		3.00
21		周强强	0.0500%		3.00

同时，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5年10月15日，转让方林金填与受让方林金雄、林朝泗、曹倾、林俊孝、张鹏、蔡济隆、谢虎、陈美云、李小球、张秀芝、谢俊、邓爱仪、宋强强、谢耀飞、陈亚男、方跃华、周文慧、洪海森、周强强、蔡瑜、韩友杰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5年10月20日，公司股东林金填、林金雄、林朝泗、曹倾、林俊孝、张鹏、蔡济隆、谢虎、陈美云、李小球、张秀芝、谢俊、邓爱仪、宋强强、谢耀飞、陈亚男、方跃华、周文慧、洪海森、周强强、蔡瑜、韩友杰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章程中记载的股东及其出资等事项进行了变更。

2015年10月2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旭宇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予以核准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金填	4,439.20	73.99
2.	林金雄	465.00	7.75
3.	林映奎	265.00	4.42
4.	林树海	126.00	2.10
5.	巩伟	120.00	2.00
6.	李悦宸	120.00	2.00
7.	蔡金兰	100.00	1.67
8.	林朝泗	60.00	1.00
9.	曹倾	60.00	1.00
10.	杨世友	25.00	0.42
11.	周霞	20.00	0.33
12.	冉崇高	20.00	0.33
13.	卢淑芬	20.00	0.33
14.	林淑娇	20.00	0.33
15.	蔡明志	12.00	0.20
16.	黎兰兰	11.00	0.18
17.	何永利	4.50	0.08
18.	邹晨晨	4.00	0.07
19.	林俊孝	12.00	0.20
20.	张鹏	8.40	0.14
21.	蔡济隆	8.40	0.14
22.	谢虎	8.00	0.13
23.	陈美云	8.00	0.13
24.	李小球	8.00	0.13
25.	张秀芝	6.00	0.10
26.	谢俊	6.00	0.10
27.	邓爱仪	6.00	0.10
28.	周文慧	6.00	0.10
29.	蔡瑜	5.00	0.08
30.	宋强强	4.50	0.08
31.	韩友杰	4.00	0.07

32.	谢耀飞	4.00	0.07
33.	陈亚男	4.00	0.07
34.	方跃华	4.00	0.07
35.	洪海森	3.00	0.05
36.	周强强	3.00	0.05
合计		6,000.00	100.00

2、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1) 2015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10月20日，旭宇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同意：整体变更后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旭宇有限全部36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2015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原出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天健深审（2015）1107号”《审计报告》，以2015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旭宇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66,674,176.87元（其中实收资本60,000,000.00元，未分配利润6,674,176.87元）。

2015年12月21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瑞评报字2015120755546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5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旭宇有限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69,049,500.00元。

2015年12月23日，旭宇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对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进行约定。根据该协议，全体发起人同意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用发起设立方式，以旭宇有限截至2015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折合股本6,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部分人民币6,674,176.87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同日，旭宇光电（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一切有关股份公司设立、登记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为本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12月2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5）3-18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12月23日止，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旭宇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66,674,176.87元，折合股本60,000,000.00元，资本公积6,674,176.87元。

2015年12月30日，股份公司办结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68544502G 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林金填	44,392,000	73.9867
2	林金雄	4,650,000	7.7500
3	林映奎	2,650,000	4.4167
4	林树海	1,260,000	2.1000
5	李悦宸	1,200,000	2.0000
6	巩伟	1,200,000	2.0000
7	蔡金兰	1,000,000	1.6667
8	林朝泗	600,000	1.0000
9	曹倾	600,000	1.0000
10	杨世友	250,000	0.4167
11	林淑娇	200,000	0.3333
12	周霞	200,000	0.3333
13	冉崇高	200,000	0.3333
14	卢淑芬	200,000	0.3333
15	蔡明志	120,000	0.2000
16	林俊孝	120,000	0.2000
17	黎兰兰	110,000	0.1833
18	蔡济隆	84,000	0.1400
19	张鹏	84,000	0.1400
20	陈美云	80,000	0.1333
21	李小球	80,000	0.1333
22	谢虎	80,000	0.1333
23	谢俊	60,000	0.1000
24	周文慧	60,000	0.1000
25	邓爱仪	60,000	0.1000
26	张秀芝	60,000	0.1000
27	蔡瑜	50,000	0.0833
28	何永利	45,000	0.0750
29	宋强强	45,000	0.0750
30	陈亚男	40,000	0.0667
31	韩友杰	40,000	0.0667
32	邹晨晨	40,000	0.0667
33	方跃华	40,000	0.0667
34	谢耀飞	40,000	0.0667
35	周强强	30,000	0.0500
36	洪海森	30,000	0.0500
合计		60,000,000	100.0000

（2）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6年7月22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旭宇光电（深圳）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5689号），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2016年8月22日，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旭宇光电”，

证券代码为“838494”。

3、股份公司阶段的股本变动

(1) 2016年12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为满足公司LED封装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向梁日光以每股9.00元价格，发行不超过100万股（含100万股）的股份，拟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900万元（含900万元）。

2016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向梁日光以每股9.00元价格，发行不超过100万股（含100万股）的股份，拟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900万元（含900万元）；将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6,100万元，由梁日光出资900.00万元认购公司100万股新增股份。

2016年11月22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增资的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验【2016】3-152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11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梁日光缴纳的出资900万元，其中100万元计入公司股本，剩余80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6年12月2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成功发行1,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00元，均由梁日光认购，募集资金9,000,000.00元。同日，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旭宇光电关于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广东深大地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对公司该次发行股票的合规性出具认可意见。

2016年12月3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司本次变更事项予以核准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金填	4,439.20	72.77
2.	林金雄	465.00	7.62
3.	林映銓	265.00	4.34
4.	林树海	126.00	2.07
5.	巩伟	120.00	1.97
6.	李悦宸	120.00	1.97

7.	蔡金兰	100.00	1.64
8.	梁日光	100.00	1.64
9.	林朝泗	60.00	0.98
10.	曹倾	60.00	0.98
11.	杨世友	25.00	0.41
12.	周霞	20.00	0.33
13.	冉崇高	20.00	0.33
14.	卢淑芬	20.00	0.33
15.	林淑娇	20.00	0.33
16.	蔡明志	12.00	0.20
17.	林俊孝	12.00	0.20
18.	黎兰兰	11.00	0.18
19.	蔡济隆	8.40	0.14
20.	张鹏	8.40	0.14
21.	陈美云	8.00	0.13
22.	李小球	8.00	0.13
23.	谢虎	8.00	0.13
24.	谢俊	6.00	0.10
25.	周文慧	6.00	0.10
26.	邓爱仪	6.00	0.10
27.	张秀芝	6.00	0.10
28.	蔡瑜	5.00	0.08
29.	何永利	4.50	0.07
30.	宋强强	4.50	0.07
31.	陈亚男	4.00	0.07
32.	韩友杰	4.00	0.07
33.	邹晨晨	4.00	0.07
34.	谢耀飞	4.00	0.07
35.	方跃华	4.00	0.07
36.	洪海森	3.00	0.05
37.	周强强	3.00	0.05
合计		6,100.00	100.00

(2) 2017年7月，公司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

2017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为配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2017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2017年6月21日，公司发布《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挂牌申

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已受理公司的终止挂牌申请材料。

2017年7月7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下发《关于同意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3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3）2017年9月，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7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6,100.00万元增加至6,630.80万元，由蔡嘉朗、王敏玲、吴青梅、王锡润、许秀清、谭桔桔、李启贤、道阳创投、云南泰友认购本次增资，增资股本总额530.8万元（含），对应股份530.8万股（含），认购价格为人民币6元/股。其中蔡嘉朗以252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股份42万股，王敏玲以300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股份50万股，吴青梅以201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股份33.5万股，王锡润以252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股份42万股，许秀清以120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股份20万股，谭桔桔以61.80万元的价格认购10.3万股，李启贤以198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股份33万股，道阳创投以1,200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股份200万股，云南泰友以600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股份100万股。

2017年8月15日，旭宇光电本次增资之后的46名股东签署了《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公司章程记载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进行了变更。

2017年9月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增资的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验【2017】3-94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9月4日止，公司已收到缴纳的出资3,184.80万元，其中530.80万元计入公司股本，剩余2,654.0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7年9月2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司本次变更事项予以核准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金填	4,439.20	66.95
2.	林金雄	465.00	7.01
3.	林映奎	265.00	4.00
4.	林树海	126.00	1.90
5.	巩伟	120.00	1.81
6.	李悦宸	120.00	1.81
7.	蔡金兰	100.00	1.51
8.	梁日光	100.00	1.51
9.	林朝泗	60.00	0.90
10.	曹倾	60.00	0.90
11.	杨世友	25.00	0.38
12.	周霞	20.00	0.30

13.	冉崇高	20.00	0.30
14.	卢淑芬	20.00	0.30
15.	林淑娇	20.00	0.30
16.	蔡明志	12.00	0.18
17.	林俊孝	12.00	0.18
18.	黎兰兰	11.00	0.17
19.	蔡济隆	8.40	0.13
20.	张鹏	8.40	0.13
21.	陈美云	8.00	0.12
22.	李小球	8.00	0.12
23.	谢虎	8.00	0.12
24.	谢俊	6.00	0.09
25.	周文慧	6.00	0.09
26.	邓爱仪	6.00	0.09
27.	张秀芝	6.00	0.09
28.	蔡瑜	5.00	0.08
29.	何永利	4.50	0.07
30.	宋强强	4.50	0.07
31.	陈亚男	4.00	0.06
32.	韩友杰	4.00	0.06
33.	邹晨晨	4.00	0.06
34.	谢耀飞	4.00	0.06
35.	方跃华	4.00	0.06
36.	洪海森	3.00	0.05
37.	周强强	3.00	0.05
38.	王锡润	42.00	0.63
39.	吴青梅	33.50	0.51
40.	李启贤	33.00	0.50
41.	王敏玲	50.00	0.75
42.	许秀清	20.00	0.30
43.	蔡嘉朗	42.00	0.63
44.	谭桔桔	10.30	0.16
45.	云南泰友	100.00	1.51
46.	道阳创投	200.00	3.02
合计		6,630.80	100.00

(4) 2017年9月，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7年9月22日，下表中的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股份转让事宜，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价格	转让金额（万元）
蔡明志	肖家良	2.00	3.5元/股	7.00
冉崇高	赵文	5.00		17.50
周霞	梁永亮	3.00		10.50
	唐振国	3.00		10.50
	张雪莲	4.00		14.00
陈美云	陈云刚	5.00		17.50

	谭柳兰	3.00		10.50
张秀芝	郭妮妮	3.00		10.50
	简艳子	3.00		10.50
谢耀飞	李国才	3.00		10.50
	陈美兰	1.00		3.50
张鹏	许力	3.00		10.50
	陈美兰	1.00		3.50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金填	4,439.20	66.95
2.	林金雄	465.00	7.01
3.	林映銮	265.00	4.00
4.	林树海	126.00	1.90
5.	巩伟	120.00	1.81
6.	李悦宸	120.00	1.81
7.	蔡金兰	100.00	1.51
8.	梁日光	100.00	1.51
9.	林朝泗	60.00	0.90
10.	曹倾	60.00	0.90
11.	杨世友	25.00	0.38
12.	周霞	10.00	0.15
13.	梁永亮	3.00	0.05
14.	唐振国	3.00	0.05
15.	张雪莲	4.00	0.06
16.	冉崇高	15.00	0.23
17.	赵文	5.00	0.08
18.	卢淑芬	20.00	0.30
19.	林淑娇	20.00	0.30
20.	蔡明志	10.00	0.15
21.	肖家良	2.00	0.03
22.	林俊孝	12.00	0.18
23.	黎兰兰	11.00	0.17
24.	蔡济隆	8.40	0.13
25.	张鹏	4.40	0.07
26.	许力	3.00	0.05
27.	陈美兰	2.00	0.03
28.	陈云刚	5.00	0.08
29.	谭柳兰	3.00	0.05
30.	李小球	8.00	0.12
31.	谢虎	8.00	0.12
32.	谢俊	6.00	0.09
33.	周文慧	6.00	0.09
34.	邓爱仪	6.00	0.09
35.	郭妮妮	3.00	0.05
36.	简艳子	3.00	0.05
37.	蔡瑜	5.00	0.08
38.	何永利	4.50	0.07

39.	宋强强	4.50	0.07
40.	陈亚男	4.00	0.06
41.	韩友杰	4.00	0.06
42.	邹晨晨	4.00	0.06
43.	李国才	3.00	0.05
44.	方跃华	4.00	0.06
45.	洪海森	3.00	0.05
46.	周强强	3.00	0.05
47.	王锡润	42.00	0.63
48.	吴青梅	33.50	0.51
49.	李启贤	33.00	0.50
50.	王敏玲	50.00	0.75
51.	许秀清	20.00	0.30
52.	蔡嘉朗	42.00	0.63
53.	谭桔桔	10.30	0.16
54.	云南泰友	100.00	1.51
55.	道阳创投	200.00	3.02
合计		6,630.80	100.00

(5) 2017年10月，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7年9月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6,630.80万元增加至6,723.00万元，由周少翔、王生泉、李超、张文、余忠良、李之洋、杨世友、林淑娇、周文慧认购本次增资，增资股本总额92.2万元（含），认购价格为人民币3.5元/股。其中周少翔以28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股份8万股，王生泉以35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股份10万股，李超以7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股份2万股，张文以17.5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股份5万股，余忠良以35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股份10万股，李之洋以105万元的价格认购30万股，杨世友以49.7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股份14.2万股，林淑娇以31.5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股份9万股，周文慧以14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股份4万股。

2017年9月2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增资的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验【2017】3-104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9月27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出资322.70万元，其中92.2万元计入公司股本，剩余230.5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7年10月1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司本次变更事项予以核准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金填	4,439.20	66.03
2.	林金雄	465.00	6.92
3.	林映銓	265.00	3.94
4.	林树海	126.00	1.87

5.	巩伟	120.00	1.78
6.	李悦宸	120.00	1.78
7.	蔡金兰	100.00	1.49
8.	梁日光	100.00	1.49
9.	林朝泗	60.00	0.89
10.	曹倾	60.00	0.89
11.	杨世友	39.20	0.58
12.	周霞	10.00	0.15
13.	梁永亮	3.00	0.04
14.	唐振国	3.00	0.04
15.	张雪莲	4.00	0.06
16.	冉崇高	15.00	0.22
17.	赵文	5.00	0.07
18.	卢淑芬	20.00	0.30
19.	林淑娇	29.00	0.43
20.	蔡明志	10.00	0.15
21.	肖家良	2.00	0.03
22.	林俊孝	12.00	0.18
23.	黎兰兰	11.00	0.16
24.	蔡济隆	8.40	0.12
25.	张鹏	4.40	0.07
26.	许力	3.00	0.04
27.	陈美兰	2.00	0.03
28.	陈云刚	5.00	0.07
29.	谭柳兰	3.00	0.04
30.	李小球	8.00	0.12
31.	谢虎	8.00	0.12
32.	谢俊	6.00	0.09
33.	周文慧	10.00	0.15
34.	邓爱仪	6.00	0.09
35.	郭妮妮	3.00	0.04
36.	简艳子	3.00	0.04
37.	蔡瑜	5.00	0.07
38.	何永利	4.50	0.07
39.	宋强强	4.50	0.07
40.	陈亚男	4.00	0.06
41.	韩友杰	4.00	0.06
42.	邹晨晨	4.00	0.06
43.	李国才	3.00	0.04
44.	方跃华	4.00	0.06
45.	洪海森	3.00	0.04
46.	周强强	3.00	0.04
47.	王锡润	42.00	0.62
48.	吴青梅	33.50	0.50
49.	李启贤	33.00	0.49
50.	王敏玲	50.00	0.74
51.	许秀清	20.00	0.30
52.	蔡嘉朗	42.00	0.62

53.	谭桔桔	10.30	0.15
54.	云南泰友	100.00	1.49
55.	道阳创投	200.00	2.97
56.	周少翔	8.00	0.12
57.	王生泉	10.00	0.15
58.	李超	2.00	0.03
59.	张文	5.00	0.07
60.	余忠良	10.00	0.15
61.	李之洋	30.00	0.45
合计		6,723.00	100.00

(6) 2018年至2021年，公司第二次至第十一次股份转让

2018年8月、9月、11月、12月，2019年8月、12月，2020年6月，2021年8月、10月和11月，下表转让方与相应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股份转让事宜，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 (万股)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金额 (万元)
1	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8年8月22日	曹倾	林金填	28.20	9.50	267.90
				王敏玲	21.20	9.50	201.40
				王锡润	10.6	9.50	100.70
2	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8年9月28日	韩友杰	曹小兵	4.00	9.50	38.00
3	第四次股份转让	2018年11月19日	梁日光	林金填	95.00	9.50	902.50
				边祖春	5.00	9.50	47.50
4	第五次股份转让	2018年12月24日	李国才	陈磊	3.00	9.50	28.50
5	第六次股份转让	2019年8月5日	林树海	南夏创投	50.00	9.50	475.00
6	第七次股份转让	2019年12月14日	林树海	孙希业	20.00	9.50	190.00
7	第八次股份转让	2020年6月22日	林金填	吴灵燕	35.00	9.50	332.50
		2020年6月24日		至诚投资	88.20	9.50	837.90
8	第九次股份转让	2021年8月23日	林映銮	麦锡培	24.00	9.50	228.00
				谭梓浩	32.00	9.50	304.00
			巩伟	曾超	5.00	9.50	47.50
		2021年8月24日	道阳创投	致家二号	115.00	9.50	1,092.50
				致家二号	200.00	9.50	1,900.00
2021年8月31日	谢虎	陈磊	4.00	9.50	38.00		
9	第十次股份转让	2021年10月5日	洪海森	蔡金兰	3.00	9.50	28.50
			邓爱仪	张红春	3.00	9.50	28.50
		2021年10月17日	周少翔	黎学文	4.00	9.50	38.00
		2021年10月29日	周少翔	蔡金兰	4.00	9.50	38.00

10	第十一次股份转让	2021年11月24日	梁永亮	蔡金兰	3.00	9.50	28.50
----	----------	-------------	-----	-----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金填	4,439.20	66.03
2	林金雄	465.00	6.92
3	致家二号	315.00	4.69
4	林映銮	209.00	3.11
5	李悦宸	120.00	1.78
6	蔡金兰	110.00	1.64
7	云南泰友	100.00	1.49
8	至诚投资	88.20	1.31
9	王敏玲	71.20	1.06
10	林朝泗	60.00	0.89
11	林树海	56.00	0.83
12	王锡润	52.60	0.78
13	南夏创投	50.00	0.74
14	蔡嘉朗	42.00	0.62
15	杨世友	39.20	0.58
16	吴灵燕	35.00	0.52
17	吴青梅	33.50	0.50
18	李启贤	33.00	0.49
19	谭梓浩	32.00	0.48
20	李之洋	30.00	0.45
21	林淑娇	29.00	0.43
22	麦锡培	24.00	0.36
23	卢淑芬	20.00	0.30
24	许秀清	20.00	0.30
25	孙希业	20.00	0.30
26	冉崇高	15.00	0.22
27	林俊孝	12.00	0.18
28	黎兰兰	11.00	0.16
29	谭桔桔	10.30	0.15
30	周霞	10.00	0.15
31	蔡明志	10.00	0.15
32	王生泉	10.00	0.15
33	余忠良	10.00	0.15
34	周文慧	10.00	0.15
35	蔡济隆	8.40	0.12
36	李小球	8.00	0.12
37	陈磊	7.00	0.10
38	谢俊	6.00	0.09
39	蔡瑜	5.00	0.07
40	赵文	5.00	0.07
41	陈云刚	5.00	0.07
42	张文	5.00	0.07
43	边祖春	5.00	0.07

44	曾超	5.00	0.07
45	何永利	4.50	0.07
46	宋强强	4.50	0.07
47	张鹏	4.40	0.07
48	谢虎	4.00	0.06
49	陈亚男	4.00	0.06
50	曹小兵	4.00	0.06
51	邹晨晨	4.00	0.06
52	方跃华	4.00	0.06
53	张雪莲	4.00	0.06
54	黎学文	4.00	0.06
55	邓爱仪	3.00	0.04
56	周强强	3.00	0.04
57	唐振国	3.00	0.04
58	谭柳兰	3.00	0.04
59	郭妮妮	3.00	0.04
60	简艳子	3.00	0.04
61	许力	3.00	0.04
62	张红春	3.00	0.04
63	肖家良	2.00	0.03
64	陈美兰	2.00	0.03
65	李超	2.00	0.03
合计		6,723.00	100.00

（二） 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仅在 2017 年实施过股权激励，无已制定尚未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2017 年，公司通过增资和股权转让方式对经营管理骨干或资深员工实施了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一） 增资方式

2017 年 8 月 1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周少翔、王生泉、李超、张文、余忠良、李之洋、杨世友、林淑娇、周文慧共 9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权激励，由前述股东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92.2 万股（含），认购价格为 3.50 元/股。

2017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6,723.00 万元，由上述 9

名激励对象认购本次增资股份 92.2 万股，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3.5 元/股，认购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元）
1	周少翔	80,000	3.50	280,000.00
2	王生泉	100,000	3.50	350,000.00
3	李超	20,000	3.50	70,000.00
4	张文	50,000	3.50	175,000.00
5	余忠良	100,000	3.50	350,000.00
6	李之洋	300,000	3.50	1,050,000.00
7	杨世友	142,000	3.50	497,000.00
8	林淑娇	90,000	3.50	315,000.00
9	周文慧	40,000	3.50	140,000.00
合计		922,000	-	3,227,000.00

（二）股份转让方式

2017 年 9 月 22 日，下表转让方与相应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股份转让事宜，转让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金额（元）
1	蔡明志	肖家良	20,000	3.50	70,000.00
2	冉崇高	赵文	50,000	3.50	175,000.00
3	周霞	梁永亮	30,000	3.50	105,000.00
		唐振国	30,000	3.50	105,000.00
		张雪莲	40,000	3.50	140,000.00
4	陈美云	陈云刚	50,000	3.50	175,000.00
		谭柳兰	30,000	3.50	105,000.00
5	张秀芝	郭妮妮	30,000	3.50	105,000.00
		简艳子	30,000	3.50	105,000.00
6	谢耀飞	李国才	30,000	3.50	105,000.00
		陈美兰	10,000	3.50	35,000.00
7	张鹏	许力	30,000	3.50	105,000.00
		陈美兰	10,000	3.50	35,000.00
合计			390,000	-	1,365,000.00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后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对上述股份转让方式实施的股权激励进行了确认。

上述激励对象均系公司的经营管理骨干或资深员工，上述激励方案的授予日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股票限售期为 1 年，即自授予的股票登记在激励对象名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买卖。

（四）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林金填	董事长、总经理	2019年5月28日	2022年5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77年5月	本科	
2	林金雄	董事	2019年5月28日	2022年5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82年7月	大专	
3	黎兰兰	董事	2019年5月28日	2022年5月28日	中国	无	女	1984年9月	本科	助理工程师
4	曹小兵	董事、副总经理	2019年5月28日	2022年5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69年6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5	陈磊	董事	2019年5月28日	2022年5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87年2月	博士	高级工程师
6	陈燕生	独立董事	2019年5月28日	2022年5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50年5月	硕士	高级工程师
7	余建华	独立董事	2019年5月28日	2022年5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56年11月	博士	教授
8	刘岩	独立董事	2019年5月28日	2022年5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55年7月	博士	教授
9	杨春盛	独立董事	2019年5月28日	2022年5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72年4月	博士	
10	邹晨晨	监事会主席	2019年5月28日	2022年5月28日	中国	无	女	1987年8月	本科	
11	李超	监事	2019年5月28日	2022年5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86年10月	本科	中级工程师
12	周裕强	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5月28日	2022年5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91年12月	本科	助理工程师
13	蔡金兰	副总经理	2019年5月28日	2022年5月28日	中国	无	女	1987年5月	本科	助理工程师
14	李之洋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9年5月28日	2022年5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82年6月	本科	中级会计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林金填	林金填先生，1977年5月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未来科技EMBA2019级在读，深圳市高层次地方级领军人才，深圳市宝安区高层次综合类人才，曾荣获2019年中共深圳市社会组织委员会“优秀共产党员”称号。1999年3月至2010年10月，从事个体经营；2011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旭宇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广东旭宇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10月至2016年4月，任深圳市大宇创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4月至2017年10月，任深圳市大宇创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旭宇电子

		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中共深圳市半导体产业发展促进会支部委员会书记
2	林金雄	林金雄先生，1982年7月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3月至2009年4月，任深圳市下梅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员；2009年4月至2011年1月，从事个体经营；2011年2月至2015年12月，任旭宇有限安全主任、销售经理；2012年12月至2015年8月，兼任旭宇有限监事；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销售经理
3	黎兰兰	黎兰兰女士，1984年9月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9月至2006年12月，任深圳长城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职员；2007年1月至2009年11月，任深圳市长方照明工业有限公司（现已更名“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助理、生产主管；2009年12月至2011年10月，任深圳路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计划生产部职员；2011年11月至2015年12月，任旭宇有限计划生产部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计划生产部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中共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书记
4	曹小兵	曹小兵先生，1969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深圳市高层次地方级领军人才。2000年7至2002年8月，任家电宝（深圳）电器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深圳市荣裕创展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研发部工程师；2003年7月至2010年9月，任深圳市裕富照明有限公司品质经理；2010年10月至2012年12月，任深圳市斯派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监兼实验室主任；2013年8月至2015年5月，任深圳市裕富照明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5年6月至2017年12月，任深圳市斯派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7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凯谕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其中2017年10月至2021年1月期间兼任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技术总监；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	陈磊	陈磊先生，1987年2月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深圳市高层次后备级人才，曾荣获深圳市青年科技奖。2015年7月至2017年12月，任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主管；2018年1月至2020年1月，进驻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与公司联合设立的企业博士后创新基地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研发总监
6	陈燕生	陈燕生先生，1950年5月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69年1月至1970年8月，陕西省宜君县偏桥公社拔头塬北村知识青年；1970年8月至1972年4月，任陕西汉中182厂工人；1975年12月至1978年10月，任西北工业大学教师；1982年1月至1989年8月，历任航空工业部634所工程师、室副主任、室主任；1989年8月至1994年11月，历任轻工业部科技司工程师、副处长；1994年11月至2021年9月，历任中国照明电器协会秘书长、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理事长、副理事长兼秘书长；2010年12月至2017年3月，任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4月至2021年5月，任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4月至今，任晨辉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7	余建华	余建华先生，1956年11月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1979年2至1980年8月，任国家地震局武汉地震研究所助理工程师；1983年6月至1990年12月，历任华中科技大学光学工程系助教、讲师；1991年1月至1992年12月，任德国柏林技术大学光学研究所博士后研究员；1993年1月至1997年10月，任德国柏林CONTROL DATA研究所有限高级工程师；1997年11月至2016年11月，历任深圳大学副教授、教授，后退休；2017年9月至2019年8月，任深圳华中科技大学研究院下一代互联网接入系统国家工程实验室深圳分室副主任；2019年3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桦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	刘岩	刘岩先生，1955年7月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博士研究生。1972年至1978年，历任核工业部西北地

		勘局 211 大队工人、秘书；1981 年至 1987 年，任西安核仪器厂（262 厂）工程师；1990 年至 1999 年，任西安交通大学副教授；1999 年至今，历任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研究员、常务副院长、科教委主任；2008 年 1 月至今，任深圳市协力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 年 2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北京清深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4 年 1 月至今，任该公司董事）；2009 年 3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无锡力合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11 月至今，任东莞纽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5 月至今，任重庆路泊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7 月至今，任成都石墨烯应用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	杨春盛	杨春盛先生，1972 年 4 月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1999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专业技术部高级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6 年 3 月至今，任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8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10	邹晨晨	邹晨晨女士，1987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微优商贸（深圳）有限公司华南客服中心职员；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深圳市澳跃运通实业有限公司职员；2012 年 5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旭宇有限行政部主管；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兼行政部主管；2016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兼行政经理
11	李超	李超先生，1986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伟志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LED 封装部制程工程师；2011 年 2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深圳市同一方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工程主管；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江门思玛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15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旭宇有限研发部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经理；2019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12	周裕强	周裕强先生，1991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旭宇有限仓库主管；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兼仓库主管；2016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兼销售经理
13	蔡金兰	蔡金兰女士，1987 年 5 月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深圳市高层次地方级领军人才，深圳市宝安区高层次产业类人才。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广州百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LED 事业部生产部负责人；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旭宇有限营销总监；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旭宇有限副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14	李之洋	李之洋先生，1982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非执业注册会计师。2004 年 8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广州市泰昌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会计；2006 年 8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广州市泰昌实业（工程）有限公司会计；2007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深圳市均显高尔夫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经理；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公司财务经理；2019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6,333.67	46,397.89	41,557.5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4,577.73	23,404.51	19,485.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4,577.73	23,404.51	19,485.87
每股净资产（元）	3.66	3.48	2.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66	3.48	2.9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15%	43.10%	45.11%
流动比率（倍）	1.49	1.42	1.32
速动比率（倍）	1.01	1.10	0.93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8,285.41	32,775.77	30,526.76
净利润（万元）	1,173.23	3,918.64	2,035.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73.23	3,872.54	2,035.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14.60	3,371.34	1,374.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14.60	3,325.24	1,374.36
毛利率	24.52%	25.25%	16.72%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4.89%	18.08%	11.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98%	15.52%	7.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58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58	0.3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2	2.73	3.19
存货周转率（次）	2.40	3.72	3.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438.04	4,672.68	4,169.7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6	0.70	0.62

注：计算公式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3、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100%
4、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5、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7、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

8、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9、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此外，上表中2021年1-9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已经年化处理。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长城证券
法定代表人	张巍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
联系电话	0755-83516141
传真	0755-83516266
项目负责人	张涛
项目组成员	李宛真、刘斌、谭奇、周雄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
联系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022
经办律师	邓磊、孔维维、刘颖甜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联系电话	0571-88216700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振华、李哲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源泉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院1号楼13层1606-1
联系电话	010-66553366

传真	010-66553380
经办注册评估师	杨文化、夏薇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半导体发光功能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	半导体发光功能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
---------------------------	----------------------

旭宇光电主要从事半导体发光功能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并致力于创新应用型高性能光谱应用设计及实现。公司业务贯穿了器件和应用光谱设计、荧光粉材料设计制备以及应用产品研发生产等多个产业链环节。公司是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9 年认定的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之一，并系 2021 年中央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之统筹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之一，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家居照明、商业照明、工业照明和教育照明等领域，创新应用方面在植物光照、紫外固化、紫外消毒杀菌、红外安防及检测、工业检测和环境光传感器校准、控制电路及医疗健康等领域不断拓展，旭宇光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全面的技术支持。

公司专注于光谱创新应用型高性能、高可靠性半导体发光器件的研发，打造了一支专业、高效的半导体发光器件研发团队。公司先后成立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企业博士后创新基地、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广东省环保型深紫外 LED 杀菌消毒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和旭宇先进半导体材料研究院等产学研平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拥有专利 124 项，其中发明专利 54 项（其中 49 项为境内发明专利，5 项为境外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54 项，外观设计专利 16 项；公司为加快进入国际市场，已申请 PCT 发明专利 31 项。此外，公司已取得 2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公司创新能力得到行业认可，报告期内荣获了多项奖励和荣誉：先后承担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重点科技计划技术攻关项目 2 项，荣获第十九届、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优秀奖，是全国 LED 照明器件封装领域唯一一家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单位；荣获 2021 年深圳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和深圳市专利奖；同时公司获得了 2018 年度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发明二等奖、2019 年度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发明三等奖（与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联合研发）、广东省名牌产品、深圳市宝安区区长质量奖、深圳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试点企业等荣誉。

公司重视产品品质，已通过了 EN 62471、IEC/TR 62778 和 LM-80 等国际品质认证。

公司重视产品标准制定，是工信部半导体照明技术标准工作组成员单位、全国照明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灯具分技术委员会委员单位、深圳市 LED 产业标准联盟专家委员会副组长单位，并且是国家标准 GB/T 37600.3-2018《全国主要产品分类 产品类别核心元数据 第 3 部分：照明产品》、GB 38450-2019《普通照明用 LED 平板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T 41014-2021《照明系统能

效评价》、GB/T 17743-2021《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行业标准 QB/T 5533-2020《教室照明灯具》、17项团体标准如 SQL/LSA 015-2017《COB LED 光源封装产品技术规范》、SZTT/LSA 019-2018《普通照明用贴片式 LED 技术规范》、SZTT/LSA 024.1-2019《室内健康照明设计规范 第1部分：全光谱技术要求》、SZTT/LSA 024.2-2019《室内健康照明设计规范第2部分：家居照明》、T/LSA 024.4-2019《室内健康照明设计规范 第4部分：医院照明》、T/LSA 024.5-2019《室内健康照明设计规范 第5部分：教室照明》和 T/LSA 026-2019《固化用紫外线（UV）LED 封装技术规范》等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此外，公司目前已制定 Q-XY001-2018《普通照明用贴片式 LED 封装》、Q-XY002-2018《普通照明用 COB LED 封装》、Q-XY003-2018《室内健康照明用全光谱 LED 技术要求》和 Q-XY004-2019《固化用紫外线（UV）LED 封装》四项企业标准。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9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0,526.76万元、32,775.77万元和18,285.41万元。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通用照明光源、创新应用领域光源及成品灯系列产品，其中创新应用领域光源主要包括紫外光源、可见光全光谱光源、植物光照光源和红外光源等。

产品分类	主要器件类型	应用领域
通用照明光源	SMD、COB、1-3W大功率	通用照明光源进一步区分为常规产品与低蓝光、高光效产品，主要应用于家居照明、工业照明、景观照明、应急照明等
创新应用领域		
紫外光源	SMD、COB	应用于固化、生物医疗、防伪鉴定、净化（水、空气等）、涂层曝光、荧光检测、杀菌消毒、健康医疗、超精密光清洗、环保及传感等领域
可见光全光谱光源（健康照明）	SMD、COB	应用于健康照明，包括家居照明、商业照明、教育照明等
植物光照光源	SMD	应用于农业照明等
红外光源	SMD	应用于安防、智能家居、生物感测及医疗、植物光照、工业检测和环境光传感校准等领域

1、通用照明光源

公司生产的通用照明 LED 器件按类型分为 SMD 贴片系列、COB 集成系列和 1-3W 大功率系列三类，按产品性能划分为常规产品与低蓝光、高光效产品两大类。

（1）SMD 贴片系列

产品图示	
应用场景	
产品描述	<p>公司 SMD 贴片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室内外 LED 照明灯具光源，例如路灯、投光灯、面板灯、球泡灯等，具有高光效、高可靠性、高良品率等特点，其中 SMD5730、SMD2835 等产品通过了美国环保总署（EPA）认可的 LM-80 9000 小时高低温测试。</p>

(2) COB 集成系列、1-3W 大功率系列

产品图示	
应用场景	
产品描述	<p>公司 COB 集成系列产品主要采用高可靠性、超低热阻封装设计，在高端产品中应用高光效、低光衰倒装技术，有效避免了常规集成 COB 光源老化发黑、金线断裂、散热不良导致胶裂等问题，使产品具有高光效、高显指、散热良好等特点；其中 30W、50W 覆晶系列 COB 集成光源光效最高可达到 140-150lm/W。</p>

公司 1-3W 大功率系列产品是大功率的 LED 元器件，具有光照强度大的特点，应用范围广，可用于射灯、筒灯、墙灯等 LED 灯光源，特别适用于户外照明。

2、紫外光源

产品图示	
应用场景	
产品描述	<p>紫外 LED 是指发光波长 405nm 以下的 LED，又可以进一步分为 UVA (315-400nm)，UVB (280-315nm)，UVC (200-280nm)，紫外 LED 有着广阔的市场应用前景，可应用于 UV 固化、光刻、表面消杀、水消杀、空气消杀、非视距通信等。</p> <p>紫外 LED 的封装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公司在封装结构设计、封装材料配置、封装工艺等方面拥有自己的核心技术。</p>

3、可见光全光谱光源

产品图示	
应用场景	
产品描述	<p>可见光全光谱 LED 产品主要用于健康照明领域。</p> <p>可见光全光谱 LED 光源光谱成分类似太阳光可见光谱，具有显色指数高、无蓝光危害、色彩保真度和色彩还原度高、可调光实现节律效应等优点，能够改善并提高人们工作、学习、生活的条件和质量，促进心理和生理健康。</p> <p>应用此光源能够防控近视，呵护儿童青少年健康成长。</p>

4、植物光照光源

产品图示	
应用场景	
产品描述	<p>LED 在农业方面的应用包括植物光照、动物养殖和渔业应用等领域。光对植物光合作用、生长发育、形态建成和物质代谢均有调控作用。植物生长用 LED 光源具有波长类型丰富、能耗小、光量子效率高等优点，能够最优化响应植物生长所需光谱。植物光照器件包括蓝光、绿光、红光、远红光及白光产品，主要面向植物工厂、果蔬大棚、中药材种植、花卉养殖及育苗补光等领域。</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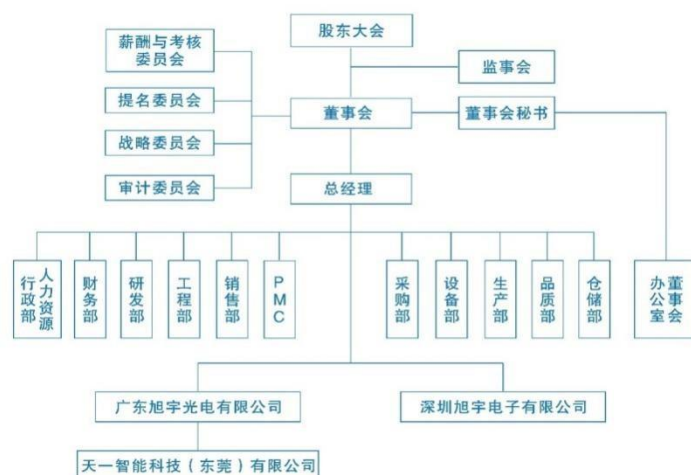
5、红外光源

产品图示	
应用场景	
产品描述	<p>红外光（IR）是一种波长大于 780nm 的不可见光，分为近红外（780nm-3μm）、中红外（3μm-15μm）、远红外（15μm-100μm）。近红外 LED 已在众多创新应用领域中广泛使用，如安防、智能家居、生物感测及医疗、植物光照、工业检测等领域。公司在近红外 LED 方面已积累了先进的材料和封装技术，尤其所开发的荧光转换型红外 LED 光源是基于蓝光芯片激发高效率红外荧光粉实现的新一代红外发光二极管，目前已成功应用于环境光传感校准等新兴领域。所开发大功率长波红外发光二极管由</p>

于发光效率高，可靠性好能够替代激光应用于工业检测应用，填补了国内长波红外LED应用工业检测的空白。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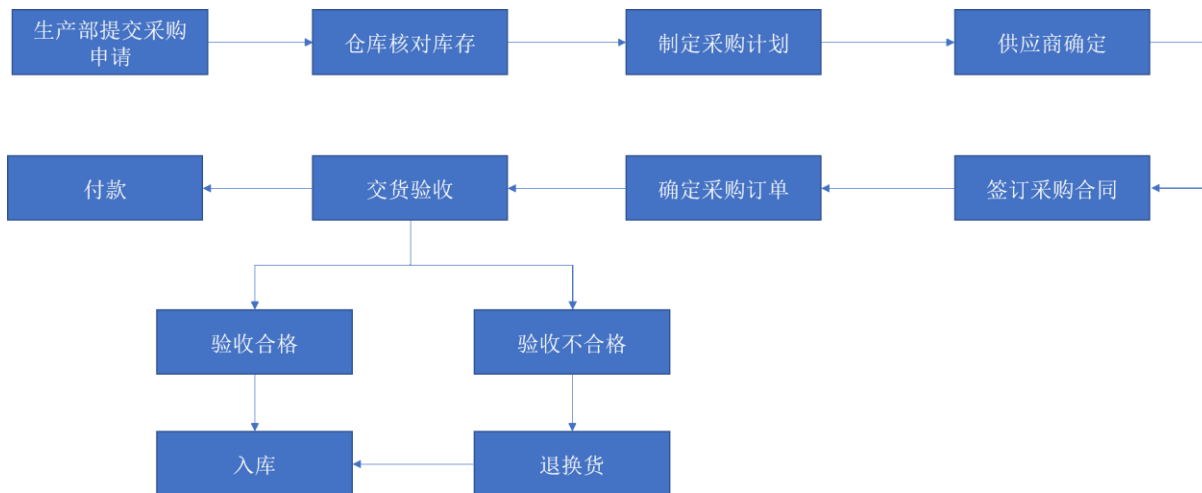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人力资源行政部	负责完善公司各项人事管理制度和行政管理制度；负责员工招聘、人员培训、绩效考核、薪酬福利政策拟定、员工关怀及企业文化建设等工作。
2	财务部	负责制定和执行各项财务制度，负责公司成本与费用管控、资金融入与支出、税收筹划、会计核算、财务报表编制及分析等财务管理相关工作。
3	研发部	根据法律法规、国家和行业标准及市场需求，负责公司新产品、新技术和新方案的研发和产业化应用工作。
4	工程部	负责产品作业指导文件编写、生产工艺改进、产品维修及指导新产品的小批量试制等工作。
5	销售部	负责公司客户和市场的开发、管理及服务等工作，执行公司的市场及销售策略，确保实现公司业务目标和回款任务等。
6	PMC	负责对生产计划与生产进度的控制，以及对物料的计划、跟踪、收发、存储、使用等各方面的监督与管理、呆滞料的预防处理等工作。
7	采购部	负责公司设备和相关材料采购，建立和优化采购渠道，控制采购成本，管理和维护供应商关系等工作。
8	设备部	负责公司设备的采购、验收、安装调试、定期检修及管理和调配等工作。
9	生产部	负责编制生产计划、贯彻执行各项生产任务、执行生产检查、负责成品检验、包装及入库等工作。
10	品质部	负责全面管控产品生产全过程，提升公司产品品质和客户满意度等工作。
11	仓储部	负责原材料等的检验入库、库存原材料及产品的管理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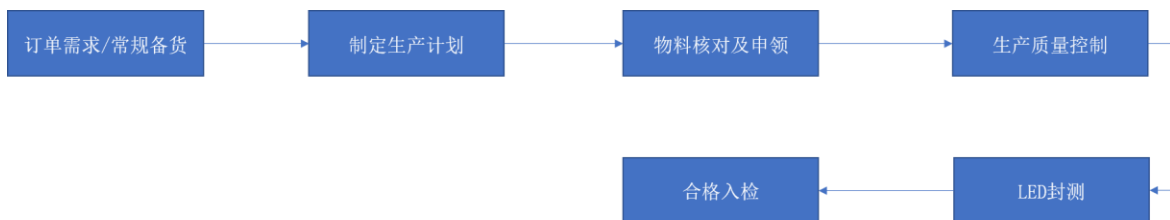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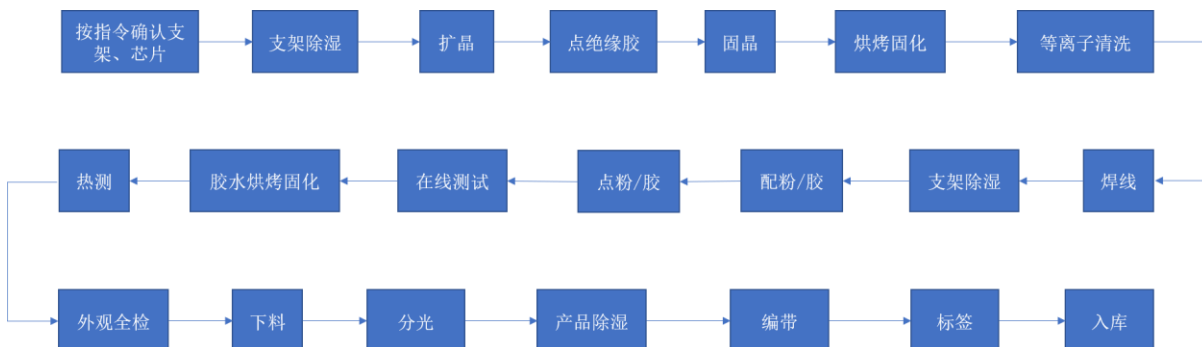
(1) 采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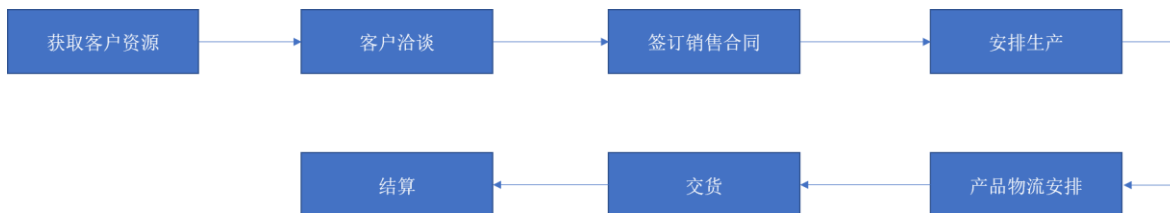
(2) 生产流程图



以典型的通用照明光源系列产品为例，其 LED 封测的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3) 销售流程图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定价机制	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同类业务环节成本比重						对外协（或外包）的质量控制措施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1年1月—9月（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20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19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1	惠州南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按市场价格及加工量	10.58	0.08%		0.00%		0.00%	品质对标严格 按要求执行	否
2	深圳市聚能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无	按市场价格及加工量	43.15	0.31%		0.00%		0.00%	品质对标严格 按要求执行	否
3	东莞市绿峰照明有限公司	无	按市场价格及加工量	30.14	0.22%	15.36	0.06%		0.00%	品质对标严格 按要求执行	否
4	江门市零壹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无	按市场价格及加工量	13.45	0.10%	1.62	0.01%		0.00%	品质对标严格 按要求执行	否
5	中山市悦达喷涂有限公司	无	按市场价格及加工量	14.50	0.11%	15.98	0.07%		0.00%	品质对标严格 按要求执行	否
6	中山市南区日富五金厂	无	按市场价格及加工量	24.13	0.18%		0.00%		0.00%	品质对标严格 按要求执行	否
7	东莞市浦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无	按市场价格及加工量	23.52	0.17%		0.00%		0.00%	品质对标严格 按要求执行	否
8	深圳市众联智强科技有限公司	无	按市场价格及加工量	51.03	0.37%	40.17	0.16%	12.70	0.05%	品质对标严格 按要求执行	否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定价机制	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同类业务环节成本比重						对外协(或外包)的质量控制措施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1年1月—9月(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20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19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9	东莞市信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按市场价格及加工量	14.83	0.11%	7.46	0.03%		0.00%	品质对标严格 按要求执行	否
10	深圳市贝斯莱特科技有限公司	无	按市场价格及加工量	11.41	0.08%	0.51	0.00%	19.60	0.08%	品质对标严格 按要求执行	否
11	深圳市中亿星光科技有限公司	无	按市场价格及加工量	21.77	0.16%		0.00%		0.00%	品质对标严格 按要求执行	否
12	深圳市柏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按市场价格及加工量		0.00%		0.00%	16.16	0.06%	品质对标严格 按要求执行	否
合计	-	-	-	258.51	1.89%	81.10	0.33%	48.46	0.19%	-	-

注：以上披露口径为各期外协成本超过10万元的外协厂商。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产品生产环节中的非核心环节委托给外协厂商来实施，该等环节仅为整个生产工艺流程中的某个步骤，技术附加值较低且市场供应充足，不属于公司生产流程中的核心或重要业务环节，且公司外协产品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小。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可见光全光谱 LED 设计、材料及照明封装技术	公司通过对材料及封装技术的深入研究，使 LED 光源光谱应尽可能接近太阳可见光谱，提高显色指数；减少蓝光的相对能量，以防止蓝光危害；增加红光的相对能量，以促进人体的身心健康。应用于全光谱 LED 光源，基于双蓝光全光谱技术开发产品的显色指数 CRI 大于 97，一般显色指数 R_i ($i=1-15$) 大于 90，色彩饱和度 R_g 大于 98，色彩逼真度 R_f 大于 95，光谱相似度大于 95%，蓝光相对强度相对通用同等色温产品下降 30% 左右，光效最大可达 180lm/W，属于行业首创技术，填补了行业技术空白。	自主研发	基于可见光全光谱 LED 设计、材料及照明封装技术基础上开发的“全光谱 LED 光源”专利，荣获中国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优秀奖；所开发的“一种全光谱 COB 光源”及含有该光源的 COB 灯具”荣获深圳市专利奖。“新型低蓝光高光效健康全光谱 LED 研发”技术荣获 2021 年深圳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基于该项技术公司开发了一系列全光谱健康类产品，产品形式主要为 SMD2835、SMD3030 及 COB 等大功率产品，主要应用于护眼台灯、教育灯、摄影灯、高端家居及商照用灯具等。	是
2	高可靠性紫外 LED 设计、材料及封装技术	公司基于紫外 LED 的特性，设计了高反射材料聚光结构，用高反射材料将垂直芯片发光层以下的部分覆盖，遮挡了基板上的吸光区域，同时相较于陶瓷基板表面提升了反射	自主研发	基于在高可靠性封装和高光提取效率技术的突破，公司紫外 LED 产品性能及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2020 年企业基于技术和产品优势，被广东省科技厅认定为环保型深紫外 LED 杀菌消	是

		率，并且减少了反射光光程，综合提升了光提取效率，所推出的紫外LED产品辐射通量高，热阻低，使用寿命长等优点。		毒工程技术研发中心；这是在紫外LED领域唯一被认定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该类技术主要应用于杀菌消毒用、油墨固化、胶水固化、医疗消毒、指示等产品。	
3	红外LED设计、材料及封装技术	公司基于蓝光芯片搭配红外荧光粉的封装模式，从材料和光谱的特性出发，针对光谱调节、可靠性和出光提取效率进行优化，实现LED稳定高效的宽谱发射，开拓了宽谱红外LED应用新领域。公司基于长波红外封装技术，采用无缝拼接集成技术解决了辐射功率低、一致性和匹配性差的技术难题，辐射功率高于国外进口产品20%，一致性和匹配性能够达到工业水准。	自主研发	公司自主研发大功率长波红外（1000-1500nm）封装技术能够替代激光应用于工业探伤领域，采用无缝拼接集成技术解决了辐射功率低、一致性和匹配性差的技术难题，辐射功率高于国外进口产品20%，一致性和匹配性能够达到工业水准，能够实现进口替代。自主研发宽谱红外技术能够实现紫外至红外波段全光谱，已经应用于摄像头环境光校准领域。	是
4	植物光照LED设计、材料及封装技术	公司基于植物不同生长阶段补光需求，采用高可靠性和高光效封装技术，获得了一系列植物补光LED产品及解决方案，有效替代传统高压钠灯补光光源。	自主研发	植物灯LED光源，结合了高光效封装技术、高可靠性封装技术、芯片及荧光粉光谱调节技术及大功率陶瓷封装技术的优点，所开发产品光合量子效率高，可靠性好，使用寿命长等优点。该类技术主要应用于蔬菜、花卉及高附加值农作物用植物生长灯。	是
5	高光效白光照明器件设计	公司通过研究光学结构设计、超	自主研发	基于该技术生产的白光LED光	是

	计、材料及封装技术	低热阻封装设计、芯片及荧光粉耦合设计等方式，获得了高可靠性、高光效、低光衰白光封装技术。		源，70 显指户外产品光效突破 250lm/W，80 显指产品光效突破 230lm/W，90 显指产品突破 215lm/W，全光谱产品突破 180lm/W，与国际高光效器件光效相当。该类技术主要应用于室内和室外高光效用 2835、3030 及 COB 等产品。	
6	低蓝光白光照明器件设计、材料及封装技术	公司通过研究适合长波蓝光激发的荧光粉体系，获得了高外量子效率长波蓝光激发的白光技术方案，并获得了适合短波和长波蓝光协同激发的原理，确定了双蓝光激发荧光粉实现高效率、高稳定性白光的封装技术	自主研发	基于该技术，和市场同类产品比，公司低蓝光产品高能蓝光低 10% 左右，目前主要应用于室内面板灯、筒灯、射灯等健康照明灯具。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111253851.3	荧光粉、制备方法及其发光器件	发明	2021 年 12 月 21 日	实审	
2	202111187138.3	白光半导体发光器件、照明装置	发明	2022 年 1 月 25 日	实审	
3	202111129362.7	近红外发光材料及其制	发明	2022 年 1 月 14 日	实审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备方法和发光器件				
4	202110762972.4	白光 LED 光源、照明装置	发明	2021 年 10 月 8 日	实审	
5	202110620466.1	全光谱发光二极管及其灯具	发明	2021 年 9 月 7 日	实审	
6	202110616246.1	环境光校准用发光装置	发明	2021 年 9 月 7 日	实审	
7	201910238725.7	LED 封装结构	发明	2019 年 7 月 2 日	实审	
8	202111018511.2	一种全光谱 LED 灯具、智能照明系统和教室光控制方法	发明	2021 年 11 月 26 日	实审	
9	202111381077.4	LED 光治疗面膜罩及其智能控制方法	发明	2022 年 2 月 11 日	实审	
10	202110876917.8	基于全光谱 LED 光照美容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发明	2021 年 11 月 19 日	实审	
11	202122291876.4	平板式快速悬挂植物灯及植物光照系统	实用新型		受理	
12	202130628069.X	折叠式 LED 植物灯	外观设计		受理	
13	202130845994.8	集成电路封装体 (ESOP8)	外观设计		受理	
14	202130845995.2	集成电路封装体 (ESOP12 L)	外观设计		受理	
15	202130846699.4	集成电路封装体 (ESOP12 H)	外观设计		受理	
16	202130849101.7	集成电路封装体(SOT89)	外观设计		受理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1910663152.2	荧光红粉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含有荧光红粉材料的发光装置	发明	2020年4月21日	旭宇光电	旭宇光电	原始取得	
2	201910120501.6	基于全光谱LED的智能照明系统及智能照明方法	发明	2019年10月29日	旭宇光电	旭宇光电	原始取得	
3	201910118304.0	半导体发光二极管装置和灯具	发明	2020年4月24日	旭宇光电	旭宇光电	原始取得	质押
4	201910113831.2	大功率远程荧光粉型白光LED散热封装	发明	2019年7月30日	旭宇光电	旭宇光电	原始取得	
5	201910022477.2	半导体发光二极管装置	发明	2019年11月12日	旭宇光电	旭宇光电	原始取得	
6	201811591570.7	植物照明用的发光装置	发明	2020年3月31日	旭宇光电	旭宇光电	原始取得	质押
7	201811543827.1	深紫外发光装置	发明	2020年6月26日	旭宇光电	旭宇光电	原始取得	
8	201811432797.7	氮化物荧光粉及其制备方法、含氮化物荧光粉的发光装置	发明	2020年2月28日	旭宇光电	旭宇光电	原始取得	
9	201811431447.9	全光谱LED光源	发明	2019年10月29日	旭宇光电	旭宇光电	原始取得	质押
10	201811236895.3	半导体发光用的氮化物荧光粉及其制备方法和发光装置	发明	2019年12月24日	旭宇光电	旭宇光电	原始取得	
11	201811236903.4	高光效的氟氧化物荧光粉及其制备方法和半导体发光装置	发明	2019年7月12日	旭宇光电	旭宇光电	原始取得	
12	201811083072.1	一种LED灯丝	发明	2019年8月27日	旭宇光电	旭宇光电	原始取得	
13	201811037195.1	氮化物近红外荧光材料、含有氮化物近红外荧光材料的发光装置	发明	2019年10月29日	旭宇光电	旭宇光电	原始取得	
14	201811002185.4	车用LED照明装置及LED车灯	发明	2019年10月1日	旭宇光电	旭宇光电	原始取得	
15	201810751066.2	植物生长用发光二极管	发明	2019年8月13日	旭宇光电	旭宇光电	原始取得	
16	201810646547.7	一种发光二极管封装结构及封装方法	发明	2019年9月24日	旭宇光电	旭宇光电	原始取得	
17	201810547581.9	紫外激发全光谱LED及其应用	发明	2019年5月7日	旭宇光电	旭宇光电	原始取得	
18	201810247119.7	一种氟氮化物荧	发明	2019年1月8日	旭宇	旭宇	原始	

		光粉及包含该荧光粉的发光器件				光电	光电	取得	
19	201711464576.3	大功率 LED 透镜注胶方法	发明	2019 年 1 月 29 日		旭宇光电	旭宇光电	原始取得	
20	201710910262.5	大功率 LED 器件及 LED 芯片固晶方法	发明	2018 年 11 月 30 日		旭宇光电	旭宇光电	原始取得	
21	201710708934.4	贴片 LED 无模封装方法	发明	2018 年 5 月 29 日		旭宇光电	旭宇光电	原始取得	
22	201710626225.1	多腔体植物照明 LED 封装结构	发明	2018 年 9 月 25 日		旭宇光电	旭宇光电	原始取得	
23	201710136748.8	一种自动控制安装的 LED 照明灯装置	发明	2017 年 10 月 13 日		乐康	旭宇光电	继受取得	
24	201610083619.2	LED 用蓝光荧光粉及制备方法和在白光 LED 中的应用	发明	2017 年 11 月 10 日		陈锦	旭宇光电	继受取得	
25	201510633662.7	一种 LED 灯丝	发明	2017 年 9 月 22 日		杭州派尼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旭宇光电	继受取得	
26	201510187764.0	LED 封装方法及 LED 封装结构	发明	2017 年 7 月 18 日		旭宇光电	旭宇光电	原始取得	
27	201310262280.9	发光二极管的封装方法	发明	2016 年 12 月 14 日		展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荣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旭宇光电	继受取得	
28	201210143461.5	发光二极体封装制程及其封装结构	发明	2016 年 8 月 3 日		展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荣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旭宇光电	继受取得	

					司			
29	201110223889.6	发光二极管封装结构	发明	2015年9月9日	展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荣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旭宇光电	继受取得	
30	201010191056.1	荧光层结构及其形成方法以及发光二极管封装结构	发明	2015年6月10日	展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荣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旭宇光电	继受取得	
31	201911283582.8	教室照明智能控制系统	发明	2020年9月11日	旭宇光电	旭宇光电	原始取得	
32	201910298819.3	一种全光谱 COB 光源及含有该光源的 COB 灯具	发明	2020年9月29日	旭宇光电	旭宇光电	原始取得	
33	201910536360.6	全光谱 LED 植物照明光源	发明	2020年7月31日	旭宇光电	旭宇光电	原始取得	
34	202010099517.6	LED 封装结构及 LED 固晶方法	发明	2020年12月11日	旭宇光电	旭宇光电	原始取得	
35	202010060279.8	传感器用的 LED 校准光源和灯具	发明	2021年2月9日	旭宇光电	旭宇光电、广州市轩士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36	202010006140.5	节律照明用的 LED 光源	发明	2021年2月23日	旭宇光电	旭宇光电	原始取得	
37	202010237696.5	全光谱发光系统	发明	2021年2月5日	旭宇光电	旭宇光电	原始取得	
38	201911227269.2	健康照明用的发光装置和灯具	发明	2021年4月16日	旭宇光电	旭宇光电	原始取得	
39	201910582922.0	发光二极管器件	发明	2021年3月30日	旭宇	旭宇	原始	

		以及发光装置			光电	光电	取得	
40	202010450976.4	深紫外 LED 封装及灯具	发明	2021 年 5 月 14 日	旭宇光电	旭宇光电	原始取得	
41	202011229308.5	近红外荧光粉及其制备方法、发光装置	发明	2021 年 7 月 20 日	旭宇光电	旭宇光电	原始取得	
42	201910256510.8	荧光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发光膜、发光片、发光装置、图像显示装置	发明	2021 年 7 月 30 日	旭宇光电	旭宇光电	原始取得	
43	201910205363.1	适用于紫光激发的蓝色荧光粉及其制备方法和发光装置	发明	2021 年 6 月 25 日	旭宇光电	旭宇光电	原始取得	
44	202111296656.9	可交互的智能光疗生发帽、系统及控制方法	发明	2022 年 2 月 11 日	旭宇光电	旭宇光电	原始取得	
45	202110615385.2	多基色 LED 发光系统	发明	2022 年 2 月 8 日	旭宇光电	旭宇光电	原始取得	
46	201810860118.X	植物萌芽照射二极管及其制备方法和植物萌芽照射灯	发明	2019 年 6 月 18 日	广东旭宇	广东旭宇	原始取得	
47	201810466762.9	全光谱荧光粉、全光谱二极管和全光谱植物灯	发明	2019 年 5 月 28 日	广东旭宇	广东旭宇	原始取得	
48	201310065526.3	发光二极管封装结构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17 年 2 月 1 日	展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荣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旭宇	继受取得	
49	202110063757.5	一种 LED 光源的控制方法、控制装置、服务器及介质	发明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天一智能	天一智能	原始取得	
50	201921409113.1	多芯片 LED 封装	实用新型	2020 年 2 月 14 日	旭宇光电	旭宇光电	原始取得	
51	201920845738.6	全光谱 LED 灯珠及照明灯	实用新型	2019 年 12 月 24 日	旭宇光电	旭宇光电	原始取得	
52	201920406519.8	LED 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9 年 10 月 1 日	旭宇光电	旭宇光电	原始取得	
53	201820132568.2	LED 荧光胶配制	实用	2019 年 1 月 15 日	旭宇	旭宇	原始	

		系统	新型		光电	光电	取得	
54	201820006871.8	防荧光粉沉淀式点胶头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21日	旭宇光电	旭宇光电	原始取得	
55	201721922001.7	防银硫化LED支架及LED灯珠	实用新型	2018年7月24日	旭宇光电	旭宇光电	原始取得	
56	201721922003.6	加强型LED支架及LED灯珠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18日	旭宇光电	旭宇光电	原始取得	
57	201721925200.3	LED包装存储袋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21日	旭宇光电	旭宇光电	原始取得	
58	201721892509.7	具有注胶透镜的大功率LED	实用新型	2018年7月24日	旭宇光电	旭宇光电	原始取得	
59	201721857649.0	LED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7日	旭宇光电	旭宇光电	原始取得	
60	201721857861.7	LED基板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2日	旭宇光电	旭宇光电	原始取得	
61	201721660085.1	LED冷热态光电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2月16日	旭宇光电	旭宇光电	原始取得	
62	201721659398.5	用于LED封装的点胶夹具及点胶机	实用新型	2018年2月16日	旭宇光电	旭宇光电	原始取得	
63	201721649856.7	LED点胶清洗与荧光粉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4月6日	旭宇光电	旭宇光电	原始取得	
64	201721649858.6	LED扩晶蓝膜存放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3月2日	旭宇光电	旭宇光电	原始取得	
65	201721659384.3	用于LED灯珠的包装管	实用新型	2018年3月2日	旭宇光电	旭宇光电	原始取得	
66	201721613927.8	贴片LED结构	实用新型	2018年4月6日	旭宇光电	旭宇光电	原始取得	
67	201721619983.2	LED固晶点胶头及点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3月16日	旭宇光电	旭宇光电	原始取得	
68	201721318875.1	点胶针头及点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7月6日	旭宇光电	旭宇光电	原始取得	
69	201721272670.4	大功率LED器件	实用新型	2018年6月8日	旭宇光电	旭宇光电	原始取得	
70	201721183289.0	大功率LED光源及LED光源模组	实用新型	2018年4月6日	旭宇光电	旭宇光电	原始取得	
71	201721038087.7	贴片LED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22日	旭宇光电	旭宇光电	原始取得	
72	201720925188.X	紫外发光二极管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7年11月24日	旭宇光电	旭宇光电	原始取得	
73	201720925200.7	紫外LED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7年11月24日	旭宇光电	旭宇光电	原始取得	
74	201720053998.0	一种LED植物补光光源	实用新型	2017年8月22日	旭宇光电	旭宇光电	原始取得	
75	201720054166.0	一种植物灯的封装散热结构	实用新型	2017年9月1日	旭宇光电	旭宇光电	原始取得	
76	201720059759.6	一种LED灯垂直出光封装结构及具有该结构的植物灯	实用新型	2017年8月18日	旭宇光电	旭宇光电	原始取得	

77	201620079553.5	一种 UV 光源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6 年 8 月 17 日	旭宇光电	旭宇光电	原始取得	
78	201620079554.X	LED 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6 年 8 月 31 日	旭宇光电	旭宇光电	原始取得	
79	201620080332.X	LED 封装结构以及灯具	实用新型	2016 年 8 月 24 日	旭宇光电	旭宇光电	原始取得	
80	201620080334.9	LED 封装结构以及 LED 随身灯	实用新型	2016 年 8 月 17 日	旭宇光电	旭宇光电	原始取得	
81	201620080747.7	LED 水族灯光源及具有该灯光源的水族灯装置	实用新型	2016 年 8 月 31 日	旭宇光电	旭宇光电	原始取得	
82	201620080761.7	一种 LED 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6 年 8 月 31 日	旭宇光电	旭宇光电	原始取得	
83	201620081346.3	一种 COB 光源及 COB 光源组件	实用新型	2016 年 8 月 24 日	旭宇光电	旭宇光电	原始取得	
84	201620082118.8	一种 LED 汽车灯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6 年 8 月 31 日	旭宇光电	旭宇光电	原始取得	
85	201620082529.7	一种 LED 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6 年 8 月 31 日	旭宇光电	旭宇光电	原始取得	
86	201520256478.0	模组式膜顶 LED 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5 年 9 月 2 日	旭宇光电	旭宇光电	原始取得	
87	201520256638.1	LED 植物灯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5 年 9 月 23 日	旭宇光电	旭宇光电	原始取得	
88	201520239928.5	LED 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5 年 9 月 2 日	旭宇光电	旭宇光电	原始取得	
89	201520240096.9	LED 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5 年 9 月 2 日	旭宇光电	旭宇光电	原始取得	
90	201520240947.X	LED 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5 年 9 月 2 日	旭宇光电	旭宇光电	原始取得	
91	201420179284.0	大功率 LED 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4 年 10 月 1 日	旭宇光电	旭宇光电	原始取得	
92	201420179285.5	大功率 LED 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4 年 10 月 22 日	旭宇光电	旭宇光电	原始取得	
93	201220601134.5	一种 LED 日间行车灯的包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3 年 4 月 10 日	旭宇光电	旭宇光电	原始取得	
94	201220601144.9	一种带转向灯功能的 LED 日间行车灯	实用新型	2013 年 4 月 3 日	旭宇光电	旭宇光电	原始取得	
95	201220601145.3	一种设于汽车大灯内的 LED 日间行车灯	实用新型	2013 年 4 月 3 日	旭宇光电	旭宇光电	原始取得	
96	201220154290.1	一种汽车日间行车灯的安装组件结构	实用新型	2012 年 11 月 7 日	旭宇光电	旭宇光电	原始取得	
97	201220154326.6	一种薄条状汽车日间行车灯安装组件	实用新型	2012 年 11 月 7 日	旭宇光电	旭宇光电	原始取得	
98	201220154406.1	一种汽车日间行车灯的防水及散热结构	实用新型	2012 年 12 月 12 日	旭宇光电	旭宇光电	原始取得	

99	201921805664.X	一种具有健康照明功能的灯具控制电路及灯具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7日	旭宇光电	旭宇光电	原始取得	
100	202021649656.3	加固型LED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9日	旭宇光电	旭宇光电	原始取得	
101	202021701905.9	全光谱台灯	实用新型	2021年3月12日	旭宇光电	旭宇光电	原始取得	
102	202121386648.9	一种LED照明灯具结构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10日	天一智能	天一智能	原始取得	
103	202122289659.1	便携式植物灯及植物光照系统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日	天一智能	天一智能	原始取得	
104	202030006509.3	LED灯珠(3535)	外观设计	2020年6月16日	旭宇光电	旭宇光电	原始取得	
105	201930219453.7	LED灯珠(3030双色)	外观设计	2019年10月29日	旭宇光电	旭宇光电	原始取得	
106	201930016884.3	LED灯珠(5050)	外观设计	2019年5月14日	旭宇光电	旭宇光电	原始取得	
107	201930016885.8	LED灯珠(5730)	外观设计	2019年6月4日	旭宇光电	旭宇光电	原始取得	
108	201930016886.2	LED灯珠(3030)	外观设计	2019年5月14日	旭宇光电	旭宇光电	原始取得	
109	201830387294.7	LED灯珠(2835)	外观设计	2018年12月7日	旭宇光电	旭宇光电	原始取得	
110	201830387302.8	LED灯珠(5054)	外观设计	2019年1月18日	旭宇光电	旭宇光电	原始取得	
111	202030230333.X	LED灯珠(2604)	外观设计	2020年9月11日	旭宇光电	旭宇光电	原始取得	
112	202030006949.9	LED灯珠(7035)	外观设计	2020年8月7日	旭宇光电	旭宇光电	原始取得	
113	202030006951.6	LED灯珠(5050RGBW)	外观设计	2020年8月7日	旭宇光电	旭宇光电	原始取得	
114	202130043435.5	吸顶灯	外观设计	2021年9月28日	天一智能	天一智能	原始取得	
115	202130043480.0	路灯灯头	外观设计	2021年9月28日	天一智能	天一智能	原始取得	
116	202130628081.0	平板式LED植物灯	外观设计	2022年1月11日	天一智能	天一智能	原始取得	
117	202130659818.5	LED植物灯	外观设计	2022年2月1日	天一智能	天一智能	原始取得	
118	202130659817.0	LED植物灯	外观设计	2022年2月1日	天一智能	天一智能	原始取得	
119	202130660149.3	LED植物灯(组合灯)	外观设计	2022年2月1日	天一智能	天一智能	原始取得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2021年4月29日出具的《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登记内容如下：出质人为公司，质权人为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专利权质押登记号为Y2021980003208，质押专利号为2019101183040、2018115915707、2018114314479。

除上述已取得境内专利外，公司取得的境外专利、基于《专利合作条约》(PCT)提出PCT申

请及取得专利实施许可情况如下：

(1) 境外专利

序号	权利人	地区/国家	专利名	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1	旭宇光电	日本	フッ素窒素化学物質の蛍光体材料及びこの蛍光体材料を含む発光装置	发明专利	JP2018085845	2018.04.26
2	旭宇光电	日本	SMD式LEDディライトレパッケージ方法	发明专利	JP2018041220	2018.03.07
3	旭宇光电	日本	マルチキャビティプラットフォーム照明LED封止パッケージ構造	发明专利	JP2018041218	2018.03.07
4	旭宇光电	日本	ハイパワーリモートフォスファー型白色光LED放熱パッケージ	发明专利	JP2019076082	2019.04.04
5	旭宇光电	美国	High-Power Remote Phosphor White LED Heat-Dissipation Package	发明专利	US16/395108	2019.4.25

(2) 公司基于《专利合作条约》(PCT) 提出 PCT 申请 3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名称	国际申请号	申请日
1	旭宇光电	基于全光谱 LED 的智能照明系统及智能照明方法	PCT/CN2019/082250	2019/04/11
2	旭宇光电	氮化物近红外荧光材料、含有氮化物近红外荧光材料的发光装置	PCT/CN2019/083224	2019/04/18
3	旭宇光电	户外照明智能控制方法及系统	PCT/CN2019/084361	2019/04/25
4	旭宇光电	植物萌芽照射二极管及其制备方法和植物萌芽照射灯	PCT/CN2019/084578	2019/04/26
5	旭宇光电	植物生长用发光二极管	PCT/CN2019/084580	2019/04/26
6	旭宇光电	车用 LED 照明装置及 LED 车灯	PCT/CN2019/084581	2019/04/26
7	旭宇光电	一种发光二极管封装结构及封装方法	PCT/CN2019/084583	2019/04/26
8	旭宇光电	一种 LED 灯丝	PCT/CN2019/084584	2019/04/26
9	旭宇光电	高光效的氟氧化物荧光粉及其制备方法和半导体发光装置	PCT/CN2019/084586	2019/04/26
10	旭宇光电	半导体发光用的氮化物荧光粉及其制备方法和发光装置	PCT/CN2019/084587	2019/04/26
11	旭宇光电	全光谱 LED 光源	PCT/CN2019/084588	2019/04/26
12	旭宇光电	氮化物荧光粉及其制备方法、含氮化物荧光粉的发光装置	PCT/CN2019/084589	2019/04/26
13	旭宇光电	深紫外发光装置	PCT/CN2019/084591	2019/04/26
14	旭宇光电	植物照明用的发光装置	PCT/CN2019/084592	2019/04/26
15	旭宇光电	半导体发光二极管装置	PCT/CN2019/084593	2019/04/26
16	旭宇光电	半导体发光二极管装置和灯具	PCT/CN2019/084594	2019/04/26
17	旭宇光电	大功率远程荧光粉型白光 LED 散热封装	PCT/CN2019/084595	2019/04/26
18	旭宇光电	LED 封装结构	PCT/CN2019/084596	2019/04/26
19	旭宇光电	全光谱荧光粉、全光谱二极管和全光谱植物灯	PCT/CN2019/084613	2019/04/26

20	旭宇光电	全光谱 LED 植物照明光源	PCT/CN2020/089158	2020/05/08
21	旭宇光电	荧光红粉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含有 荧光红粉材料的发光装置	PCT/CN2020/089159	2020/05/08
22	旭宇光电	白光 LED	PCT/CN2020/089168	2020/05/08
23	旭宇光电	白光 LED 和健康照明用灯具	PCT/CN2020/089160	2020/05/08
24	旭宇光电	健康照明用的发光装置和灯具	PCT/CN2020/089161	2020/05/08
25	旭宇光电	一种智能台灯系统	PCT/CN2020/089162	2020/05/08
26	旭宇光电	教室照明智能控制系统	PCT/CN2020/089163	2020/05/08
27	旭宇光电	节律照明用的 LED 光源	PCT/CN2020/089164	2020/05/08
28	旭宇光电	传感器用的 LED 校准光源和灯具	PCT/CN2020/089166	2020/05/08
29	旭宇光电	LED 封装结构及 LED 固晶方法	PCT/CN2020/089167	2020/05/08
30	旭宇光电	全光谱发光系统	PCT/CN2020/089173	2020/05/08
31	旭宇光电	发光二极管器件以及发光装置	PCT/CN2020/089157	2020/05/08

(3) 专利实施许可

公司与 Toyoda Gosei Optoelectronics (Shanghai) Co.,Ltd. (丰田合成光电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田合成”)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协议,许可方为丰田合成,被许可方为旭宇光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授权国家/地区	许可期限
1	AT410266	奥地利	2018.6.8 至专利失效 为止
2	JP4048116	日本	
3	JP4783306		
4	JP4045189		
5	JP4583348		
6	US6809347		
7	US7187011		
8	US7259396		
9	US6943380		
10	US7157746		
11	US7138660		
12	US7679101	欧盟	
13	EP1352431		
14	EP2211392B1		
15	EP2357678B1	俄罗斯	
16	RU2251761		
17	ZL01821467.3	中国境内	
18	ZL200510086006.6		
19	ZL01820768.5		
20	ZL200610142476.4		
21	KR10-0715580	韩国	
22	KR10-0715579		
23	KR10-0532638B		
24	KR10-0849766		
25	KR10-0867788		
26	IN222401B	印度	
27	MY139538	马来西亚	
28	TW I297723B	中国台湾	
29	TW I177666B		

(4)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布图设计名称	布图设计登记号	布图设计权利人	布图设计申请日	权利期限
1	物联网组网集成控制管理芯片	BS.215622138	旭宇光电、曹小兵	2021.09.23	2021.09.23-2031.09.22
2	基于智能控制的照明系统管理芯片	BS.215613457	旭宇光电	2021.09.08	2021.09.08-2031.09.07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LED 台灯智能管理控制系统	2019SR1158097	2019 年 11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旭宇光电	
2	教室照明智能控制系统	2019SR1141157	2019 年 11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旭宇光电	
3	旭宇 LED 自动压边注胶控制系统	2018SR135594	2018 年 3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旭宇光电	
4	旭宇 LED 荧光胶离心搅拌控制系统	2018SR135600	2018 年 3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旭宇光电	
5	旭宇 LED 光电参数测试	2018SR135536	2018 年 3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旭宇光电	
6	旭宇 LED 微尺寸测量系统	2018SR136320	2018 年 3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旭宇光电	
7	旭宇 COB 围堰控制系统	2018SR133542	2018 年 2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旭宇光电	
8	旭宇 LED 高速点胶固晶控制系统	2017SR723260	2017 年 1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旭宇光电	
9	旭宇 LED 器件高速分光分色控制系统	2017SR724789	2016 年 5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旭宇光电	
10	旭宇 LED 荧光胶配胶监控系统	2017SR727731	2016 年 1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旭宇光电	
11	旭宇 LED 自动化编带影像检测系统	2017SR724687	2015 年 6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旭宇光电	
12	旭宇 LED 自动化高速喷涂控制系统	2017SR723738	2015 年 3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旭宇光电	
13	旭宇 LED 推力测试机控制系统	2018SR137024	2018 年 3 月 1 日	原始取得	广东旭宇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4	旭宇LED金线拉力测试机控制系统	2018SR137044	2018年3月1日	原始取得	广东旭宇	
15	旭宇LED支架强度测试机控制系统	2018SR137016	2018年3月1日	原始取得	广东旭宇	
16	旭宇贴片式LED自动脱粒控制系统	2018SR136313	2018年3月1日	原始取得	广东旭宇	
17	旭宇贴片式LED支架自动装料机控制	2018SR133548	2018年2月28日	原始取得	广东旭宇	
18	健康照明LED吸顶灯智能调控系统	2021SR0095649	2021年1月18日	原始取得	天一智能	
19	UVC LED杀菌消毒灯控制系统	2021SR0095603	2021年1月18日	原始取得	天一智能	
20	医院智能照明控制系统	2021SR0095817	2021年1月18日	原始取得	天一智能	
21	智慧商业LED照明智能控制系统	2021SR1003853	2021年7月8日	原始取得	天一智能	
22	道路LED照明智能控制系统	2021SR1003854	2021年7月8日	原始取得	天一智能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XUYUOPTO	XUYUOPTO	28371662	35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2	XUYUOPTO	XUYUOPTO	28371662	11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3	XUYUOPTO	XUYUOPTO	28371662	9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4		旭宇光电	28358206A	9	2019.01.21-2029.01.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5		XY	9379282	11	2012.05.07-2022.05.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6		XUYU	26163986	11	2018.10.28-2028.10.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7		XUYU	21326110	11	2018.06.28-2028.06.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8		长安旭宇光电 XUYU	32415152	9	2019.06.21-2029.06.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OPTOELECTRONICS XY						
9	天一智慧	天一智慧	44124722	9	2021.02.21-2031.02.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已授权的境外注册商标权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商标图像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地	状态
1		5873883	11	美国	Registered (注册)
2		018010822	11	欧盟	Registered (注册)
3		6196785	11	日本	登録 (注册)

4、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xuyuled.com	www.xuyuled.com	粤 ICP 备 17121651 号-1	2017 年 7 月 14 日	
2	xy-led.com	www.xy-led.com	/	2010 年 9 月 8 日	曾用域名，新域名备案后已不再使用

5、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粤 (2021) 东莞不动产权第 0005203 号、粤 (2021) 东莞不动产权第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广东旭宇	19,328.39	东莞市长安镇旭宇路 1 号广东旭宇光电有限公司旭宇光电	2018 年 7 月 5 日至 2068 年 5 月 23 日	出让	是	工业	2018 年 8 月 7 日，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支行签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0005204号、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005206号、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005200号				研发生产项目1号厂房、2号厂房、3号厂房、4号宿舍					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东银(2100)2018年最高抵字第020165号),为2,512.68万元之最高本金额提供担保。

6、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7、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19,424,925.00	18,097,554.96	正常使用	购买取得
2	专利权	3,999,999.89	1,333,333.38	正常使用	购买取得
3	软件	338,293.69	211,507.49	正常使用	购买取得
合计		23,763,218.58	19,642,395.83	-	-

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高光电转换效率宽光谱红外线荧光转换 LED 的研发	自主研发			4,643,909.45
新型高光效 3030LED 灯珠的研发	自主研发			3,024,905.27
适用于紫光激发的蓝色荧光粉及其制备方法和相关发光装置的研发	自主研发			4,254,786.41
荧光红粉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相关发光装置的研究	自主研发			3,008,635.35
新型低蓝光高显色指数白光 LED 的研发	自主研发			4,125,973.95
基于氮化硼气相沉积 LED 基板的开发项目	委外研发			675,000.00
真日光全光谱 LED 开发	自主研发		3,630,492.97	
大功率高可靠性陶瓷基板封装车灯 LED	自主研发		2,533,923.22	
大功率 SMD/EMC 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1,649,854.41	
高可靠性高光效白光 LED 开发	自主研发		1,347,795.55	
大功率深紫外 LED 关键封装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3,533,592.82	
大功率白光陶瓷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2,588,930.92	
新型低蓝光高光效健康全光谱 LED 开发	自主研发		2,093,630.87	
高可靠性 SMDLED 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1,096,400.29	
大功率移动照明光源器件封装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4,296,925.42		
高可靠性贴片式 UV 封装产品研究	自主研发	2,412,825.17		
高耐热、高反射率、低透光率 LED	自主研发	886,795.28		

封装材料研究				
荧光粉组合提升光效研究	自主研发	1,220,091.32		
高光效贴片白光产品光效提升研究	自主研发	1,006,175.56		
基于紫光+蓝光新品的全光谱 LED 开发	自主研发	1,727,458.07		
新型 LED 标准光源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801,913.21		
道路和智慧商业 LED 照明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381,604.61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6.96%	5.64%	6.46%
合计	-	12,733,788.64	18,474,621.05	19,733,210.43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①合作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的合作研发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方	合同内容	知识产权归属约定	有效期
1	企业博士后创新基地建设合作项目	旭宇光电、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1.旭宇光电、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在旭宇光电驻地共同建立企业博士后创新基地，联合招收、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 2.博士后培养费用标准为每人每年 40 万元人民币，由旭宇光电负担。	1. 对于旭宇光电提供科研经费博士后在站期间完成的研究项目，其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旭宇光电所有； 2. 旭宇光电与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共同出资合作完成的博士后研究项目，则双方应事先进行讨论确定专项项目合作方案以明确该博士后研究成果的归属和分享方法。	2017.3.30-2022.3.29
2	联合培养企业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书	旭宇光电、西南科技大学、黎学文博士	1.旭宇光电、西南科技大学联合招收黎学文进入旭宇光电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做博士后，科研课题为“新一代安防用红外 LED 关键封装技术及可靠性研究”，在站工作时间为 2 年；	1. 旭宇光电为博士后研究工作提出研究项目、提供项目经费和日常生活经费、黎学文主要在旭宇光电完成研究工作的项目，其研究成果为职务成果，知识产权归旭宇光电、西南科技大学双方共有，对其拥有占有、使用、转让等权利； 2. 黎学文在进站前就着手	2019.7.2-2021.7.1

		<p>2.旭宇光电负责黎学文的人事、组织、工资关系，西南科技大学负责办理黎学文进、出站手续；</p> <p>3.旭宇光电向西南科技大学提供指导费、管理费每年3万元。</p>	<p>进行的研究活动如与进站后的研究工作密切相关，并已经生成重要科研成果的，其原有成果归博士后个人所有，在站期间的新成果归旭宇光电、西南科技大学双方共同所有，黎学文可在甲乙双方允许的前提下署名发表；</p> <p>3. 旭宇光电、西南科技大学共同合作完成的博士后研究项目，或西南科技大学有阶段性成果转让，则双方应预先明确博士后研究成果的归属和分享办法。</p>	
--	--	--	--	--

根据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于2022年1月10日出具的确认函：

“1、截至本文件出具之日，旭宇光电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的发明人包含陈磊的39项发明专利（见附件一）与7项在申请专利（见附件二），前述专利的权属（含专利的申请权）、收益权等专利相关权利均完全归属旭宇光电。就上述旭宇光电已取得的专利与在申请专利，本单位与旭宇光电不存在关于专利权属、使用、许可、收益等方面的任何争议与纠纷。

2、本单位与旭宇光电签署了《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多方合作项目）》，旭宇光电基于该文件项下的项目取得的专利见附件三。前述专利的权属（含专利的申请权）、收益权均归属于旭宇光电，本单位与旭宇光电不存在关于专利权属、使用、许可、收益等方面的任何争议与纠纷。

3、陈磊为本单位与旭宇光电联合培养的博士后。陈磊在本单位任博士后期间及其离开本单位后一年内参与的与旭宇光电相关的研发、创作形成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商标、著作权等），除了植物照明用单色LED及植物照明灯（申请号：2019103899661）、植物照明用LED灯具及植物工厂（申请号：2019204055590）及植物照明用的发光装置（2019100228256）属于本单位所有之外，其他知识产权均完整、唯一由旭宇光电持有。

4、截至本文件出具之日，本单位与陈磊、旭宇光电不存在任何关于知识产权的争议及纠纷，也不存在任何其他类型的争议及纠纷。”

根据西南科技大学（博士后流动站）于2022年1月14日出具的确认函：

“1、截至本文件出具之日，旭宇光电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的以黎学文为发明人的9项专利与12项在申请专利（见附件一），前述专利的权属（含专利的申请权）、收益权等专利相关权利均完全归属旭宇光电。就上述旭宇光电已取得的专利与在申请专利，本单位与旭宇光电不存在关于专利权属、使用、许可、收益等方面的任何争议与纠纷。

2、截至本文件出具之日，旭宇光电已经取得的3项专利（见附件二），专利的权属（含专利的申请权）、收益权等专利相关权利均为本单位与旭宇光电共有，旭宇光电对该等专利拥有自主、

自行使用的权利，其使用该等专利无需取得本单位的许可。附件二所示的 3 项专利，本单位与旭宇光电不存在关于专利权属、使用、许可、收益等方面的任何争议与纠纷。

3、截至本文件出具之日，本单位与黎学文、旭宇光电不存在任何关于知识产权的争议及纠纷，也不存在任何其他类型的争议及纠纷。”

因此，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西南科技大学已就合作研发期间的知识产权归属进行确认，旭宇光电与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西南科技大学不存在任何关于知识产权的争议及纠纷，也不存在任何其他类型的争议及纠纷。

②外包研发

2019 年 5 月，旭宇光电与深圳市启建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建时代”）签署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旭宇光电委托启建时代研究开发基于氮化硼气相沉积 LED 基板，研究开发经费及报酬总额为 67.50 万元。

9、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021258	旭宇光电	深圳市商务局	2016 年 3 月 16 日	长期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690858	旭宇电子	深圳市商务局	2019 年 5 月 21 日	长期
3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粤卫消证字（2020）-02-第 9247 号	旭宇光电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深圳）	2020 年 4 月 9 日	2024 年 4 月 8 日
4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深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5844 号	旭宇光电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2 月 27 日	长期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公司是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19年认定的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之一，并系2021年中央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之统筹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之一。 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取得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批准的编号为GR20194420477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五）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7,136,020.44	2,238,960.97	44,897,059.47	95.25%
机器设备	127,276,975.61	51,337,796.26	75,939,179.35	59.66%
运输工具	3,488,717.40	2,373,363.43	1,115,353.97	31.97%
办公设备及其他	2,713,756.28	1,204,809.43	1,508,946.85	55.60%
合计	180,615,469.73	57,154,930.09	123,460,539.64	68.36%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焊线机	212	50,242,209.79	21,191,225.89	29,050,983.90	57.82%	否
固晶机	94	15,076,325.10	7,562,945.85	7,513,379.25	49.84%	否
分光机	133	15,099,342.59	6,868,761.22	8,230,581.37	54.51%	否
编带机	115	10,769,135.07	4,493,288.82	6,275,846.25	58.28%	否
合计	-	91,187,012.55	40,116,221.78	51,070,790.77	56.01%	-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005203号	东莞市长安镇旭宇路1号广东旭宇光电有限公司旭宇光电研发生产项目1号厂房	23,589.25	2021年1月7日	工业
2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005204号	东莞市长安镇旭宇路1号广东旭宇光电有限公司旭宇光电研发生产项目2号厂房	19,710.78	2021年1月7日	工业
3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005206号	东莞市长安镇旭宇路1号广东旭宇光电有限公司旭宇光电研发生产项目3号厂房	8,451.45	2021年1月7日	工业
4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005200号	东莞市长安镇旭宇路1号广东旭宇光电有限公司旭宇光电研发生产项目4号宿舍	7,022.39	2021年1月7日	集体宿舍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旭宇光电	深圳市黄麻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洲南片工业区 2-3 号阳光工业园 A1 栋厂房 7-10 层	2,400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厂房
旭宇光电	深圳市黄麻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洲南片工业区 2-3 号阳光工业园 A3 栋宿舍楼第一层, A4 栋宿舍第三层, D 栋宿舍第三层, E 栋第二层	773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食堂、宿舍
旭宇电子	深圳市黄麻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洲南片工业区 2-3 号阳光工业园 E 栋办公楼 102	49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室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子公司旭宇电子向深圳市黄麻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承租的位于深圳市航城街道鹤洲南片工业区 2-3 号阳光工业园的物业，目前均未办理报建及产权登记手续，为无产权的违章建筑，存在被主管政府部门拆除的风险。

针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上述物业所存在的产权权属瑕疵以及违章建筑拆除风险，公司已取得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向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发出的《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关于商请为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租用场地可持续性经营证明的函》发出复函，经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核查，截至 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向深圳市黄麻布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租用的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州南片工业区尚未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该片区用地不涉及土地整备计划内项目。因此，公司租用的位于阳光工业园的厂房及其他建筑目前不存在被纳入城市更新改造、土地整备计划而被拆迁或征收征用、进而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使用该等物业的情形。

此外，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公司的业务模式对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地的区位要求不高，在市辖区范围内乃至深圳市范围内存在较多可替代的具有合法产权的厂房可供租赁使用，如公司无法继续租赁使用上述物业，可就近租赁该等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地；此外，公司已在东莞市长安镇取得了面积为 19,328.39 m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在该等土地上建设了 4 栋建筑物作为厂房及配套用途使用，目前该等房屋建筑物已取得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005203 号、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005204 号、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005206 号、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005200 号不动产权证书，未来公司还可将深圳的生产经营场地搬迁至东莞市长安镇的自有厂房继续生产经营，且当地距离较近、具备成熟的招工条件，不会因公司搬迁对正常生产经营和公司的可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如公司所承租的租赁房屋因存在未能办理产权证和租赁备案登记或其他法律瑕疵而发生该等租赁房屋被拆除拆迁、征收征用或公司所签署租赁协议被认定无效等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的情形，并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租赁房屋被拆除拆迁、征收征用所发生的损失，因搬迁厂房所发生的搬迁费用、停工损失，原装修装饰租赁房屋及安装配套固定设施的费用损失、被有权部门处罚或被第三方追索权利而支付的赔偿，以及因上述事项所产生其他应由公司支付的相关费用），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并向公司予以补偿或代为支付，且放弃向公司要求追偿的任何权利”。

综上，虽然公司所租赁的位于阳光工业园的上述物业未办理报建及产权登记手续，但公司仅为承租方，非该等物业及其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人、建设单位或所有权人，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建筑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出具的复函，截至 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租用的位于阳光工业园的厂房及其他建筑不存在被纳入城市更新改造、土地整备计划而被拆迁或征收征用、进而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使用该等物业的情形；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如发生公司无法继续承租阳光工业园相关物业的情形，公司可将生产研发车间迁移至其他附近厂房或位于东莞市长安镇的自有厂房继续经营，且由此导致的厂房搬迁费用及其他损失将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因此，公司租赁位于阳光工业园的存在报建手续及产权权属瑕疵的物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七)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7	1.76%
41-50 岁	26	6.55%
31-40 岁	106	26.70%
21-30 岁	216	54.41%
21 岁以下	42	10.58%
合计	397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2	0.50%
硕士	1	0.25%
本科	24	6.05%
专科及以下	370	93.20%
合计	397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研发人员	57	14.36%
销售人员	21	5.29%
生产人员	282	71.03%
管理人员	30	7.56%
财务人员	7	1.76%
合计	397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研究成果(与公司业务相关)
1	曹小兵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2019年5月28日至2022年5月28日	中国	无	男	52	本科	高级工程师	专利研发、生产工艺改进及标准制定
2	陈磊	董事、研发总监	2019年5月28日至2022年5月28日	中国	无	男	34	博士	高级工程师	专利研发、生产工艺改进
3	李超	研发部	2019年5月	中国	无	男	35	本科	中级工	专利研发、生产工

		经理、 监事	28日至2022 年5月28日						程师	艺改进
4	黎学文	在站博 士后		中国	无	男	30	博士	中级工 程师	专利研发、生产工 艺改进
5	卢淑芬	工程 部经 理		中国	无	女	42	大专	中级工 程师	专利研发、生产工 艺改进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曹小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
2	陈磊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
3	李超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
4	黎学文	2019年7月至今，任公司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在站博士后，负责紫外LED可靠性和发光效率提升。
5	卢淑芬	2002年3月至2004年12月，任深圳华刚光电零件有限公司品质部职员；2005年1月至2007年7月，任深圳市真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07年8月至2010年12月，任百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光电事业部工程部样品工程师兼白光工程师；2011年1月至2012年5月，任深圳金东科技有限公司大功率工程主管；2012年6月至2015年12月，任旭宇有限工程部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工程部经理。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曹小兵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 总监	40,000	0.0595%	-
陈磊	董事、研发总监	70,000	0.1041%	-
李超	研发部经理、监事	20,000	0.0297%	-
黎学文	在站博士后	40,000	0.0595%	-
卢淑芬	工程部经理	200,000	0.2975%	-
合计		370,000	0.5503%	-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	-----	------------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仅在 2020 年度存在劳务外包，主要是由于子公司天一智能人员不足，通过以劳务外包形式将生产过程中的非关键工序组装、测试和包装工作外包给了第三方。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用照明光源	115,359,138.75	63.09%	224,936,106.13	68.63%	264,177,726.02	86.54%
可见光全光谱光源	20,761,657.68	11.35%	26,038,723.87	7.94%	14,924,057.42	4.89%
植物光照光源	13,749,139.32	7.52%	14,811,257.75	4.52%	16,392,236.73	5.37%
红外光源	2,856,360.19	1.56%	7,841,258.37	2.39%	458,017.35	0.15%
紫外光源	2,157,476.87	1.18%	28,300,577.74	8.63%	2,013,356.21	0.66%
成品灯	20,842,825.03	11.40%	18,214,734.66	5.56%	6,280,653.63	2.06%
其他业务收入	7,127,480.42	3.90%	7,615,030.76	2.32%	1,021,520.95	0.33%
合计	182,854,078.25	100.00%	327,757,689.28	100.00%	305,267,568.31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发光功能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并致力于创新应用型高性能光谱应用设计及实现。公司业务贯穿了器件和应用光谱设计、荧光粉材料设计制备以及应用产品研发生产等多个产业链环节。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家居照明、商业照明、工业照明和教育照明等领域，创新应用方面在植物光照、紫外固化、紫外消毒杀菌、红外安防及检测、工业检测和环境光传感器校准、控制电路及医疗健康等领域不断拓展。公司的客户主要为 LED 下游应用灯具制造商。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1年1月—9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深圳市宁格科技有限公司	否	通用照明光源、可见光全光谱光源、紫外光源	14,257,648.24	7.80%
2	深圳市彝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成品灯、可见光全光谱光源、通用照明光源	13,603,334.92	7.44%
3	深圳市芯能光电有限公司	否	通用照明光源、可见光全光谱光源、植物光照光源、紫外光源	10,040,341.91	5.49%
4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否	植物光照光源	8,993,741.14	4.92%
5	江门市英特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否	成品灯、通用照明光源、可见光全光谱光源	6,483,151.70	3.55%
合计		-	-	53,378,217.91	29.20%

2020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宁波欧陆克电器有限公司	否	通用照明光源、紫外光源	26,341,705.49	8.04%
2	深圳市宁格科技有限公司	否	通用照明光源、可见光全光谱光源、植物光照光源、紫外光源等	19,549,760.08	5.96%
3	深圳市德明新微电子有限公司 ^注	否	紫外光源、通用照明光源	16,996,363.70	5.19%
4	深圳市芯能光电有限公司	否	通用照明光源、可见光全光谱光源、紫外光源	16,555,909.67	5.05%
5	宇创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否	植物光照光源、紫外光源、可见光全光谱光源、红外光源	14,580,084.65	4.45%
合计		-	-	94,023,823.59	28.69%

注：深圳市德明新微电子有限公司系由深圳市锦创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更名。

2019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宁波欧陆克电器有限公司	否	通用普通照明光源	23,164,692.98	7.59%
2	深圳市宁格科技有限公司	否	通用照明光源、可见光全光谱光源、紫外光源、植物光照光源等	22,515,889.22	7.38%
3	深圳市芯能光电有限公司	否	通用照明光源、可见光全光谱光源	20,021,180.60	6.56%
4	宇创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否	植物光照光源、紫外光源、红外光源、可见光全光谱光源	15,922,895.59	5.22%
5	宁波朗格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否	通用照明光源、可见光全光谱光源	10,621,268.95	3.48%
合计		-	-	92,245,927.34	30.2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的主要采购内容为芯片、金线、支架、有机硅胶、荧光粉等。

2021 年 1 月—9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材料采购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北京达博有色金属焊料有限责任公司	否	金线	27,632,644.35	20.10%
2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芯片	17,281,871.34	12.57%
3	厦门市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否	芯片	11,918,801.01	8.67%
4	深圳市纬韬光电有限公司	否	芯片	10,360,434.91	7.54%
5	深圳晶麒光电有限公司 ^注	否	芯片	9,737,119.82	7.08%
	晶元宝晨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注	否	芯片	215,936.84	0.16%
合计		-	-	77,146,808.27	56.12%

注：根据台湾上市企业富采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采控股”）的相关公开信息查询，深圳晶麒光电有限公司和晶元宝晨光电（深圳）有限公司均为富采控股通过间接持股方式最终控制的企业。

2020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北京达博有色金属焊料有限责任公司	否	金线	54,573,454.44	25.20%
2	晶元宝晨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否	芯片	25,189,933.64	11.63%
3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芯片	23,128,905.69	10.68%
4	深圳市纬韬光电有限公司	否	芯片	17,846,512.46	8.24%
5	深圳市芯源诚光电有限公司	否	芯片、透镜	16,405,356.98	7.58%
合计		-	-	137,144,163.21	63.33%

2019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北京达博有色金属焊料有限责任公司	否	金线	51,597,190.02	23.23%
2	晶元宝晨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否	芯片	39,112,688.50	17.61%
3	深圳市纬韬光电有限公司	否	芯片	19,336,751.54	8.70%
4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	否	芯片	17,349,940.23	7.81%

	限公司				
5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	否	支架	13,438,086.73	6.05%
	合计	-	-	140,834,657.02	63.39%

注：2019年，公司的材料采购合作供应商鹤山市得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分厂均为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因此合并列示采购金额。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9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公司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63.39%、63.33%和56.1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主要系金线和芯片两类原材料，该两类原材料是公司材料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该两类原材料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1.56%、71.63%和61.05%。

对于金线，公司在报告期内，基本以向北京达博有色金属焊料有限责任公司一家供应商采购为主，主要是因为该供应商系北京市国资委间接控制的企业，资信情况良好，且该供应商系行业内知名企业，曾连续三年被评为“中国半导体材料十强企业”，自2015年与公司合作以来其提供的产品质量稳定、交期及时，较好的满足公司的采购需求，因此，公司与该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报告期内，金线材料基本向该供应商进行采购。

对于芯片，由于不同厂家的芯片性能存在较大差异，公司采购的芯片以晶元、聚灿、三安、光鋹、普瑞等光电性能更佳的知名品牌为主，因此，公司采购芯片的供应商主要集中在该等品牌的生产厂商或其授权的大陆地区的代理商。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情形。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79,455.00	0.04%	412,146.96	0.13%	80,875.00	0.03%
个人卡收款						
合计	79,455.00	0.04%	412,146.96	0.13%	80,875.00	0.0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收款情况，主要是由于客户未开立银行账户、银行账户无资金、银行账户被冻结或处于清算阶段，无法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货款，为了保证公司利益，接受了客户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货款。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	-	55,483.52	0.02%	-	-
个人卡付款	-	-	-	-	-	-
合计	-	-	55,483.52	0.02%	-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仅在2020年存现金采购，主要系支付一些零星杂项的采购，且金额较小。

公司已经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对现金的收支进行管理，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收付款制度，减少现金交易。

（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1、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	------	------	------	------	------	------

					(万元)	
1	购销合同	宇创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否	LED 灯珠	431.92	履行完毕
2	购销合同	宁波欧陆克电器有限公司	否	LED 灯珠	443.98	履行完毕
3	订货合同	深圳市德明新微电子有限公司 ^{注2}	否	UVC 紫外灯	396.00	履行完毕
4	购销合同	宁波欧陆克电器有限公司	否	LED 灯珠	364.73	履行完毕
5	采购合同	云南华尔贝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否	LED 护眼教室灯、LED 护眼教室灯挂板	728.00	履行完毕
6	购销合同	宇创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否	LED 灯珠、发光二极管	392.38	履行完毕
7	购销合同	宁波欧陆克电器有限公司	否	LED 灯珠	378.48	履行完毕
8	购销合同	深圳市芯能光电有限公司	否	灯珠	355.00	履行完毕
9	采购订单	深圳市宁格科技有限公司	否	发光二极管	356.88	履行完毕
10	购销合同	中山市邦和美电子有限公司	否	LED 光源	386.18	履行完毕
11	账单明细合同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否	灯珠	405.96	履行完毕
12	购销合同	深圳市犇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面板灯、配件等	415.85	履行完毕
13	购销合同	深圳市犇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面板灯、配件等	368.35	履行完毕
14	供货合作协议	深圳市宁格科技有限公司	否	LED 灯珠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5	供货合作协议	深圳市犇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LED 灯具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6	供货合作协议	深圳市芯能光电有限公司	否	LED 灯珠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7	供货合作协议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否	LED 灯珠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8	供货合作协议	江门市英特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否	LED 灯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注 1：上表中已履行的合同金额为含税金额；上表披露的重大销售合同包括报告期内签订的单笔金额 350 万元以上的合同，以及 2021 年 1-9 月前五大客户目前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

注 2：深圳市德明新微电子有限公司系由深圳市锦创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更名。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购销合同	晶元宝晨光（深圳）有限公司	否	晶粒（芯片）	480.40	履行完毕
2	购销合同	北京达博有色金属	否	键合金丝	550.04	履行完毕

		焊料有限责任公司				
3	购销合同	晶元宝晨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否	晶粒（芯片）	574.26	履行完毕
4	购销合同	北京达博有色金属焊料有限责任公司	否	键合金丝	477.35	履行完毕
5	购销合同	北京达博有色金属焊料有限责任公司	否	键合金丝	463.57	履行完毕
6	购销合同	北京达博有色金属焊料有限责任公司	否	键合金丝	567.18	履行完毕
7	购销合同	北京达博有色金属焊料有限责任公司	否	键合金丝	510.84	履行完毕
8	购销合同	北京达博有色金属焊料有限责任公司	否	键合金丝	715.05	履行完毕
9	购销合同	北京达博有色金属焊料有限责任公司	否	键合金丝	684.71	履行完毕
10	购销合同	晶元宝晨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否	晶粒（芯片）	497.77	履行完毕
11	购销合同	北京达博有色金属焊料有限责任公司	否	键合金丝	570.51	履行完毕
12	购销合同	北京达博有色金属焊料有限责任公司	否	键合金丝	512.83	履行完毕
13	购销合同	北京达博有色金属焊料有限责任公司	否	键合金丝	472.28	履行完毕
14	购销合同	北京达博有色金属焊料有限责任公司	否	键合金丝	464.00	履行完毕
15	购销合同	北京达博有色金属焊料有限责任公司	否	键合金丝	551.32	履行完毕
16	购销合同	北京达博有色金属焊料有限责任公司	否	键合金丝	469.49	履行完毕
17	供货及质量保障协议	北京达博有色金属焊料有限责任公司	否	键合金丝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8	供货及质量保障协议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芯片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9	供货及质量保障协议	厦门市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否	芯片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0	供货及质量保障协议	深圳市纬韬光电有限公司	否	芯片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1	供货及质量保障协议	深圳晶麒光电有限公司	否	芯片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注：上表中已履行的合同金额为含税金额；上表披露的重大采购合同包括报告期内签订的单笔金额 450 万元以上的合同，以及 2021 年 1-9 月前五大供应商目前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

3、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广东旭宇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	2018/08/7-2023/08/6	广东旭宇以其土地对 2,512.68 万	正在履行

		司				元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从2020年11月19日开始变更为广东旭宇以编号为00004221号的定期存单为质押), 林金填与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	2021/3/23-2022/3/22	广东旭宇、林金填及吴素珠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正在履行
3	单向借款合同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	2021/5/13-2022/5/12	广东旭宇、林金填及吴素珠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正在履行
4	借款合同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	2021/8/25-2022/8/24	广东旭宇、林金填及吴素珠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正在履行

4、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东银(2100)2018年最高保字第020175号	广东旭宇光电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支行	5,000.00	2018/08/7-2024/08/6	保证	正在履行
2	81100120210003211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2021/3/23-2022/3/22	保证	正在履行
3	X202101041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0	2021/5/13-2022/5/12	保证	正在履行

		公司					
4	755XY20210905203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	2021/8/25-2022/8/24	保证	正在履行
5	(9983)东莞票池质字（2021年）第031624号	天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800.00	2021/9/28-2023/9/27	质押	正在履行

5、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东银（2100）2018年最高抵字第020165号 ^注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支行	广东旭宇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支行签署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东银（2100）2018年固贷字第017714号），担保债权金额为2,512.68万元	不动产权证：粤（2018）东莞不动产权第0206720号	2018/08/7-2024/08/6	履行完毕
2	东银（9983）2020年最高权质字第050902号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支行	广东旭宇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支行签署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东银（2100）2018年固贷字第017714号），担保债权金额为1,000万元	广东旭宇在东莞银行的1000万元定期存单，存单编号为00004221号	2020/11/19-2023/08/6	正在履行
3	质X202101041	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旭宇光电与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署的《授信额度合同》（X202101041），担保主债权金额为1,000万元	《半导体发光二极管装置和灯具》（专利号：ZL201910118304.0）、《全光谱LED光源》（专利号：ZL201811431447.9）和《植物照明用的发光装置》（专利号：ZL201811591570.7）三项发明专利	2021/5/13-2022/5/12	正在履行

注：2020年11月18日土地抵押已注销。

6、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银行承兑协议						
借款人	承兑人	合同编号	额度/类型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支行	东银（2100）2019年承兑字第010705号	7,143万元/可循环	2019/08/28-2020/08/05	保证担保	已终止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支行	东银（9983）2020年承兑字第049096号	7,143万元/可循环	2019/09/11-2021/09/10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天一智能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支行	东银（9983）2021年承兑字第025319号	1,800万/不可循环	2021/09/29-2023/09/27	质押担保	正在履行
注：自2019年9月11日编号为东银（9983）2020年承兑字第049096号的《银行承兑协议》生效之日起，编号为东银（2100）2019年承兑字第010705号的《银行承兑协议》自动终止。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重污染行业为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等14个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发光功能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行业（C），具体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C39），具体为“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行业（C3975）；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C39），具体为“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行业（C396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

责任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家庭耐用消费品”行业（131110），具体为“家用电器”行业（13111012）。因此，公司所处行业非重污染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承租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鹤洲南片工业区 2-3 号阳光工业园 A1 栋厂房第 3 至 10 层用于生产经营，曾存在部分建设项目未及时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及/或环境保护验收手续的情形，具体包括：（1）位于第 3、5-6、8-10 层的建设项目未及时办理环境保护验收手续，（2）位于第 4、7 层的建设项目未及时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及环境保护验收手续；（3）第 9-10 层的用途已变更为研发相关用途，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应当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而未及时办理。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重新委托环评机构对公司在 A1 栋厂房内的整体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SZHH-2011032；项目建设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州阳光工业园 A1 栋厂房 3-8 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SZHH-2012012；项目建设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州南片工业区 2-3 号阳光工业园 A1 栋厂房 9 层、10 层），并已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实施环评告知承诺制的通知》（深环〔2020〕85 号）等有关规定就前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办理完毕备案手续并取得相应《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宝备【2020】1782 号、深环宝备【2020】1865 号）。同时，公司已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就上述建设项目办理完毕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手续（包括编制验收监测报告、编制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在公司网站公示建设项目验收信息、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及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等相关信息）。综上，公司已就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鹤洲南片工业区 2-3 号阳光工业园 A1 栋厂房的建设项目办理完毕相应环境影响评价及其备案、验收手续。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相关规定，公司不属于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单位。

综上所述，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的环保情况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章的处罚记录。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所规定需要取得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依法采取合理的安全措施，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上述规定和要求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在信用广东网查询的公司及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没有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三）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已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19001-2016/ISO9001:2015），证书注册号：04819Q40459R1M，有效期至2022年7月6日。根据在信用广东网查询的公司及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商业模式

公司长期致力于半导体发光功能器件的研发与应用，尤其在发光功能器件创新应用领域上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研发经验及科研成果，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主要通过研发、生产和销售LED光源实现盈利。

1、研发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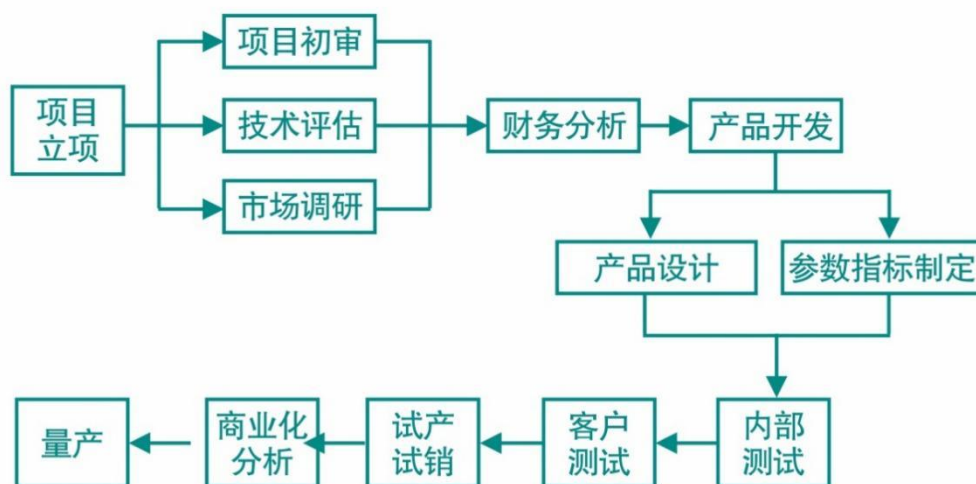
公司的研发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公司销售部根据市场需要提出需求，研发部通过调查研究，结合公司发展规划，技术发展趋势，提出“项目开发立项报告”。研究项目立项申请经总经理批准后立即开展可行性研究，并编制项目立项报告。

公司制定严格的《研发管理制度》，通过制定并执行相关制度，以合理保证公司研发项目立项可行、进展顺利、产权保护完整及时、项目成果及时推广与转换，以技术创新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并保持同行业中技术领先的地位。

公司的研发模式能够跨部门整合资源，快速、准确地将客户需求转化为设计方案和创新产品并推向市场。为更好地将客户需求转化为产品应用，公司除了完善现有产品外，还不断进行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专利及标准重点针对创新应用领域新产品进行布局。

公司研发流程图如下：



2、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全部原材料均由公司自主采购，常规产品原材料会适当储备一定库存。公司 PMC（生产及物料控制）部门每月初根据公司实际订单及库存情况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表，采购部门再安排采购。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芯片、支架、金线、荧光粉、有机硅胶等。

公司实施严格的供应商准入制度，评估其资质、供货能力、价格、质量、管理运营能力、售后服务及信誉等方面，并制定《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每年对本年度合格的供应商集中进行一次考核，对于分数较低者，中止与其交易或要求其限期整改，从而保证供应商质量。

公司制定了详细的采购管理制度，可有效保证产品品质和供应的及时性，降低采购成本和采购风险。

3、生产模式

公司以“订单生产”为主、“补充货源生产”为辅相结合的模式组织生产。“订单生产”模式下，以销定产，原材料采购和生产更具有计划性，可以降低存货跌价风险，亦可最大限度控制原材料库存，提高资源利用率；“补充货源生产”指在满足客户订单生产外为补充一定库存、应对市场需求而组织的生产。在订单生产之外进行补充货源生产，最大限度地提高了生产设备的使用效率。

4、销售模式

结合行业惯例和公司自身特点，公司产品的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公司主要产品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即单位产品价格=单位产品成本*（1+成本利润率），再根据客户采购规模及市场竞争情况作适当调整。

公司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通过展会、口碑传播、网络、行业论坛等方式扩大影响力获取客户。公司成立初期展会为主要的接触客户的渠道，随着公司客户日益增多，产品质量和性能逐步得到客户认可，口碑传播也成为公司拓展客户的重要方式之一，公司也在网络推广、行业论坛等方面进行了有益尝试。目前，公司每年仍会坚持参加 2-3 次知名的展会，作为展示新产品的窗口及接触潜在新客户的重要渠道。公司高层、销售及研发部门人员会定期走访客户，了解客户需求，并改进提升自身的产品以及服务质量，维护好下游客户，增加客户粘性。

公司外销规模较小，目前公司境外业务通过子公司旭宇电子直接出口。

5、挂牌公司母子公司的业务配合情况与业务开展模式

旭宇光电目前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广东旭宇、旭宇电子，以及一家全资孙公司为天一智能，旭宇光电为母公司主要负责集团整体运营、营销及研发、人力资源管理等工作；广东旭宇为集团的生产制造基地，从事半导体发光功能器件封装以及集成电路 IC 封测业务，侧重于旭宇光电研发项目的产业化实施以及制造平台；旭宇电子为面向海外客户出口的贸易公司；天一智能则负责半导体发光功能器件的下游业务延伸，如消毒产品、空气净化、健康照明及教育照明等直接面向终端用户的产品配套，单独成立天一智能面向终端应用，目的在于能够快速响应终端用户的需求及产品反馈。

从销售的角度来看，广东旭宇不直接面向客户销售，旭宇光电作为母公司负责国内市场的销售业务，旭宇电子作为出口平台向海外客户供货，天一智能负责终端产品的生产业务，其中光源产品内部采购，其他原材料独立对外采购，并面向下游客户直接供货。

综上，旭宇光电母子公司根据主体的历史沿革、下游客户属性、场地情况以及区域发展情况综合确定母子公司的主体业务定位，母子公司的配合良好，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 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工业和信息化部	制定行业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和相关产业政策；对行业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组织制定行业技术政策和技术标准，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组织实施与行业相关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研究，

		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
2	中国照明电器协会	贯彻落实政府产业政策；开展产业和市场研究，向会员单位和政府主管部门提供咨询服务；参与国家和行业标准的修订工作；代表会员单位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行业自律管理等

2、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国家发改委	2021 年 3 月 13 日	提出推动制造业优化升级、构建现代能源体系以及大力发展绿色经济等,对我国 LED 照明发展起到推动作用。
2	《广东省加快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粤府办〔2020〕2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2 月 13 日	大力发展晶圆级封装、系统级封装、凸块、倒装、硅通孔、面板级扇出型封装、三维封装、真空封装等先进封装技术。
3	《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	发改环资〔2019〕293 号	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等七部委	2019 年 2 月 14 日	包括发光二极管（LED）用大尺寸开盒即用蓝宝石、大尺寸高效低成本 LED 外延生长和芯片制备产业化技术装置、替代型半导体照明光源、新型 LED 照明应用产品、半导体照明产品及其生产装备、电子镇流器等设备制造。
4	《中国光电子器件产业技术发展路线图（2018-2022 年）》	/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	2017 年 12 月	对光照明器件、光通信器件、光显示器件（包括发光二极管显示器件）等光电子器件产业技术现状和趋势进行了梳理和分析，并提出了产业目标、发展思路、结构调整等指导意见。
5	《半导体照明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发改环资〔2017〕1363 号	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等	2017 年 7 月 10 日	强化创新引领、需求端带动，拓展新兴领域应用，加强

	划》		十三部门		LED 产品在智慧城市、智慧家居、农业、健康医疗、文化旅游、水处理、可见光通信、汽车等领域推广，开展 100 项示范应用。
6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	2017 年第 1 号	国家发改委	2017 年 1 月 25 日	将高效白光 LED 新型封装技术及配套材料开发，高效低成本筒灯、射灯、路灯、隧道灯、球泡灯等替代型半导体照明器件，新型 LED 照明应用产品等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
7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发（2016）67 号	国务院	2016 年 11 月 29 日	推动智能传感器、电力电子、印刷电子、半导体照明、惯性导航等领域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提升新型片式元件、光通信器件、专用电子材料供给保障能力。
8	《国家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国办发（2015）89 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5 年 12 月 17 日	加强集成电路、传感器与智能控制、智能终端、北斗导航设备与系统、高端服务器、新型显示、太阳能光伏、锂离子电池、LED、应用电子产品、软件、信息技术服务等标准化工作，服务和引领产业发展。
9	《广东省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5-2025 年）》	粤府（2015）70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5 年 7 月 23 日	重点发展关键电子和光电子元器件、工业大数据、制造物联网、新型显示等重点领域。重点开发包括点胶机、固晶机、焊线机等围绕 LED 制造研发相关成套装备在内的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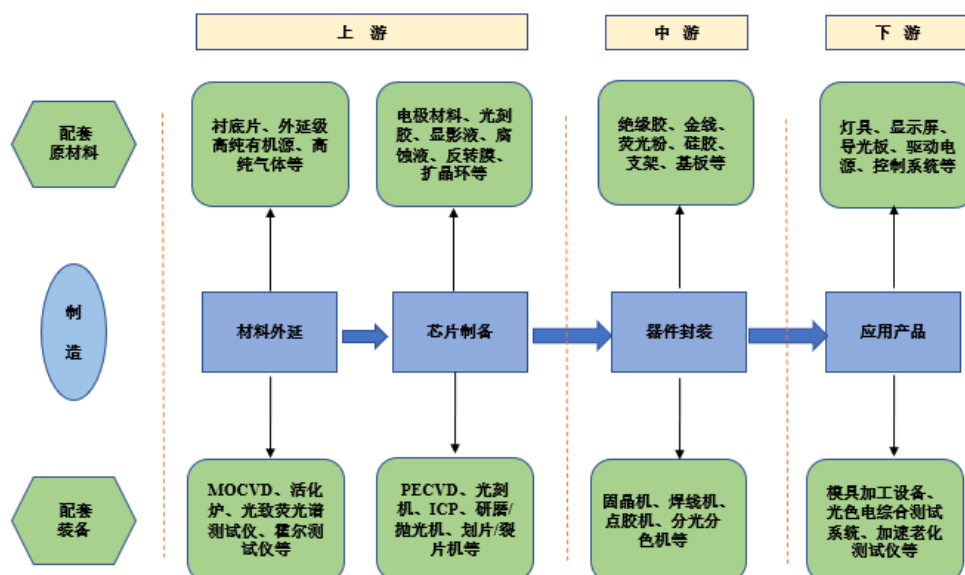
10	《国务院关于加快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国发（2013）30号	国务院	2013年8月11日	推动半导体照明产业化。建设一批产业链完善的产业集聚区，关键生产设备、重要原材料实现本地化配套。加快核心材料、装备和关键技术的研发，着力解决散热、模块化、标准化等重大技术问题。
11	《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版）	发展改革委令2011第9号	国家发改委	2013年2月16日	信息产业中的光电子器件等属于鼓励类行业。

3、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行业发展概况

①LED产业链及区域分布概况

根据LED生产流程，可将LED产业链分成上游衬底制备、外延片生长和芯片制造，中游芯片封装，下游应用产品开发三个部分，如下所示：



LED产业区域分布方面，美国与日本采取了技术领先的发展策略，形成了从上游研发到下游应用的完整产业链，产业链上各环节的核心技术都由主要厂商把握，具有极大的竞争优势。欧洲企业

则采用通过并购最大限度地延伸产业链来实现多元化策略，进而实现利润最大化，代表企业如昕诺飞。

我国台湾地区发展 LED 产业采用中下游切入的模式，通过多年中游封装和下游应用产品领域的经验积累，逐步延伸拓展到上游的衬底、外延片和芯片领域。

我国大陆地区 LED 产业发展与我国台湾地区类似，因劳动力方面的优势，下游应用产品和中游封装行业发展迅猛。经过多年发展，目前我国大陆地区已实现了外延片和芯片的自主生产，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业链，芯片的总体水平与欧美日等相比差距已大大缩小。

②LED 封装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是全球 LED 封装行业的最大制造基地。LED 封装行业在经历过高速发展时期后，目前整体进入一个稳步增长、调整、融合的阶段。

A、效益有所调整

受芯片产能不断释放、价格下降传导以及下游需求减弱影响，照明 LED 封装环节量升价降、利润减薄。传统白光封装器件特别是中小功率产品如 2835 器件价格下降幅度较大，大功率器件价格也呈现下滑趋势，但下降幅度相对较小。而高品质器件、高显指器件、全光谱器件、植物光照用器件、紫外 LED 器件、红外 LED 器件等产品市场份额不断增长。且新兴领域相对技术门槛较高，毛利率高于传统照明市场。

B、区域集聚加剧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 LED 封装整体水平取得了较大提高，区域集中度再次提升，产业集中度近 80%。目前我国已经形成珠三角、长三角、闽赣地区、环渤海地区等四大 LED 产业集聚区。

C、制造环节集中度提升

随着 LED 产品技术更新迭代速度加快以及技术产能竞争日益激烈，制造环节逐渐向规模化厂商聚集。预计“十四五”期间，LED 封装行业发展将渐趋于良性，拥有品牌、技术及产品优良和运作规范的企业将获得更大的发展机会。

另一方面，部分中小型封装企业凭借对应用领域的深入理解，深耕细分领域，获得稳健的成长，如在紫外 LED 器件封装领域，由于紫外 LED 必须结合其应用系统进行设计，因此与固化模组、设备企业、油墨企业有深度跨界延伸的企业，深度参与固化设备光源定制化的开发过程中，取得了逆势增长，为中小企业进一步实现特色化发展提供了参考。

(2) 行业发展趋势

①健康照明、智能照明等需求驱动技术创新

近年来，LED 照明产品的普及和对 LED 富蓝化的广泛争议使得健康照明概念备受关注。健康

照明概念主要指对于人的视力、视觉、生理、心理等身心健康需求具有有益效果的照明技术、照明形式、照明设施和使用方法。LED 相对传统光源，在频闪危害的控制、色彩还原度等方面更具优势，同时也更节能环保，作为健康照明的人造光源，LED 照明将是最佳选择。

当前健康照明主要技术重点在于使 LED 光源光谱应尽可能接近太阳可见光谱（类太阳光），减少蓝光的相对能量，以防止蓝光危害；增加红光的相对能量，以促进人体的身心健康。未来人们对光品质、光环境要求将进一步提高，照明发展将趋向以人为本的照明（或称人因照明）。以人为本的照明是指在满足高光品质的基础之上，要对时间周期、照明强度、光谱、光分布等特性进行合理科学的设计和智能的控制，最终实现健康、舒适的光环境。人因照明的实现有赖于对光的视觉和创新影响的基础研究。

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的发展应用使得智能化成为功能性照明产品技术的重要方向。智能照明通过控制系统，实现对照明设备的智能化控制，包括灯光亮度的强弱调节、灯光软启动、定时控制、场景设置等，达到安全、节能、舒适、高效的目的。现阶段智能照明技术的重点在人对于设备的智能支配、控制、管理，随着智能照明技术的快速进步，未来将实现照明设备的主动响应，实现人与设备（C2M），设备之间（M2M）之间的数据交互，互动、体验、个性化和数据化。

高品质产品市场前景乐观，全光谱技术逐渐成为行业热点。当前全光谱 LED 器件的技术路线有两种。一为 LED 芯片（如紫光、蓝光等）激发多色荧光粉，具有输出光谱相对稳定、显色指数高、驱动电源无需单独设计、规模生产成本可控等优点，通用照明中要求高品质的市场前景乐观，已经可以实现显色指数高于 95 的连续光谱器件产业化。二为无荧光粉技术路线，即采取不同波段、多个 LED 器件组合，如蓝、红、黄、绿、青五色 LED 合成全光谱 LED 器件，峰值波长能够从紫外到红外实现全覆盖，通过调控不同波段的 LED 器件的光输出，可以获得形态多变的光谱。该技术路线面临的问题包括黄光、青光、绿光芯片光效有待提升，且因 LED 器件峰值半宽相对较窄，模拟连续太阳光需要的器件数量较大，同时，面临驱动电源调控的高成本、输出用于照明的白光校准、不同 LED 器件光衰不一致性等问题，该技术方案规模用于普通照明暂不成熟。

当前市场上全光谱器件多采用第一种技术路线，该技术路线的发展重点是荧光粉的配比及紫光芯片效率的提升；第二种技术路线基于进一步提升黄光、绿光和青光光效，中国凭借在硅衬底技术方面的优势有望率先取得该领域的突破。

②非视觉照明等创新应用领域不断涌现

随着植物工厂产业的兴起，LED 照明在农业领域的应用逐步成为植物工厂照明的首选。LED 在农业照明中的应用主要包括植物生产、养殖业、微藻培养、食用菌生产等。LED 农业照明技术的发展趋势主要集中植物生长的光控标准与基本理论的研究，获取特征作物的特征光的需求特性，寻求深层次的调控机理，建立植物补光 LED 标准和产品设计规范等。

新冠疫情的爆发激发了杀菌消毒市场对紫外 LED 光源的需求。280nm 深紫外及更短波段的光子有足够能量可直接破坏细菌和病毒赖以复制的脱氧核糖核酸（DNA）和核糖核酸（RNA），杀死细

菌及病毒。在深紫外光照射下，组成 DNA 的胞嘧啶中的化学键被打断，形成二聚体，使 DNA 双螺旋结构变形，阻止了碱基对的组合复制，病毒和细菌因此无法进行繁殖。与汞灯等其他紫外光源相比，基于氮化铝镓（AlGaIn）材料的深紫外 LED 具备坚固、节能、寿命长、无汞环保等优点。同时，深紫外 LED 体积小、环保无污染、便携等独特优势又拓展了其在消费类电子产品应用，如白色家电的消毒模块、便携式水净化系统、手机消毒器等，从而展现出广阔的市场前景，成为继可见光照明之后，LED 技术发展的新方向与热点。

③产业两极分化明显

行业竞争呈现大者恒大、特色企业稳健发展的局面。根据上市公司财报数据，2019 年全年营收排名 TOP10 的 LED 厂商共实现营收 710.16 亿元，占行业总产值比重为 9.4%。大企业或具备一定特色和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实现了相对快速的发展，规模化优势日益明显，优势资源进一步向行业龙头、特色企业集聚。

4、行业竞争格局

（1）全球竞争格局

从全球竞争格局角度看，LED 企业集群格局未发生本质变化。日本、美国和西欧厂商仍处于业内第一阵营，在超高亮度 LED 领域耕耘多年，垄断了 LED 产业大部分核心技术，主要从事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其中，日本、美国在外延、芯片技术和设备方面仍具有垄断优势，欧洲企业在应用技术领域具有一定优势。日本企业技术最为全面，在高功率通用照明、背光显示、汽车照明等方面均具有最强实力，欧美企业则强调产品的高可靠性和高亮度。

韩国和我国台湾地区企业处于第二阵营，通常拥有消费类电子完整产业链，以背光源为主攻方向，技术上与第一阵营有一定差距。

位于第三阵营的主要是中国大陆地区（不含中国台湾地区）厂商。随着 LED 产业供应链向中国大陆地区转移，我国大陆地区 LED 产业下游应用产品和中游封装行业得到迅猛发展。经过多年累积后，部分企业向外延、芯片等上游方向渗透，如三安光电、聚灿光电等，并利用终端消费市场的规模优势，加大了对汽车照明、背光显示方面的投入，在相关技术和产品可靠性方面大大缩短了与前两个阵营的差距。

（2）国内竞争格局

我国 LED 产业经历了飞速发展的阶段，已形成了“衬底-外延片-芯片-封装-应用-设备-材料”完整的产业链，陆续有 40 余家企业上市，其中包括三安光电、聚灿光电、国星光电、木林森、瑞丰光电、聚飞光电、万润科技、长方集团、茂硕电源、超频三、海洋王、洲明科技、佛山照明等。

从 LED 产业链角度，LED 上游芯片市场呈现出高集中度，LED 中游封装处于行业集中度逐渐提高的整合阶段，LED 下游应用领域呈现出门槛较低、市场竞争激烈、市场集中度低的特征。LED

上游芯片市场被掌握核心技术、拥有较多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竞争力强、产业布局合理的龙头企业所占领，市场集中度较高。根据 CSA 数据显示，2020 年中国 LED 芯片竞争格局中，三安光电占比 28.29%，位居首位；其次华灿光电占比 19.74%。TOP3 合计占比超过整体规模的 60%；TOP6 合计占比超过 80%。目前我国 LED 封装行业格局初定，近年来 LED 封装行业由于产能扩张经历了价格战后，部分中小厂商被淘汰，行业集中度逐渐提高，行业整合趋于完成。目前国内 LED 封装行业主要厂商有聚飞光电、芯瑞达、木林森、国星光电、瑞丰光电、万润科技、穗晶光电等。LED 下游应用领域涵盖通用照明、景观照明、显示、背光、汽车、信号等领域，行业进入门槛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市场集中度较低。其中，通用照明是 LED 应用最广泛的领域。从 LED 通用照明市场竞争格局来看，目前 LED 通用照明领域主要分为三大派系：海外照明品牌、国内一线品牌、国内其他品牌。其中海外老牌照明品牌的主要优势在于高端产品的研发能力以及多年的品牌影响力；国内一线品牌的优势在于国内广泛的销售网络和品牌影响力；而国内其他品牌的优势在于制造能力。总体来看，LED 产业链各环节参与企业数量与市场集中情况呈金字塔型分布。上游衬底制作、外延生长和芯片制造具有技术和资本密集的特点，参与竞争的企业数量相对较少，企业资源比较集中；中游 LED 封装环节具有技术与劳动密集型特点，参与企业数量较多，近年来 LED 封装行业由于产能扩张经历了价格战后，部分中小厂商被淘汰，行业集中度逐渐提高；下游应用的进入门槛相对较低，劳动密集的特点更为突出，参与其中的企业数量最多，行业集中度较低，竞争激烈。

中国的 LED 产业可以划分为长三角经济区，环渤海经济产业区，珠三角经济产业区，闽赣经济产业区和中西部经济产业区五大主要经济产业区。从区域分布情况来看，珠三角和长三角是国内 LED 产业最为集中的地区，上中下游产业链比较完整，集中了全国 80% 以上的相关企业，也是国内 LED 产业发展最快的区域，产业综合优势比较明显，与 LED 有关的设备及原材料供应商纷纷在这两个区域落户。

5、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封装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LED 封装技术的复杂性和专业性决定了该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同时 LED 器件的更新速度快，对行业内的企业高质量、高效率、持续性的研发创新能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因此，为保证产品的技术优势和市场竞争力，企业需要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开展持续且高效的研发活动。封装企业在研发阶段的投入主要包括测试费用、研发人员费用及材料费用等，通常金额较大，如果不能及时完成新产品的研发、或者研发的新产品不能符合市场和客户的需求，企业的经营将面临巨大的挑战。因此，LED 封装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2）人才壁垒

LED 封装技术涵盖了半导体、材料学、光学、电学、热学、化学、力学、机械学等诸多领域，对研发人员的综合技术要求高，而研发人员需要在不断的研发实践中成长，才能积累出丰富的研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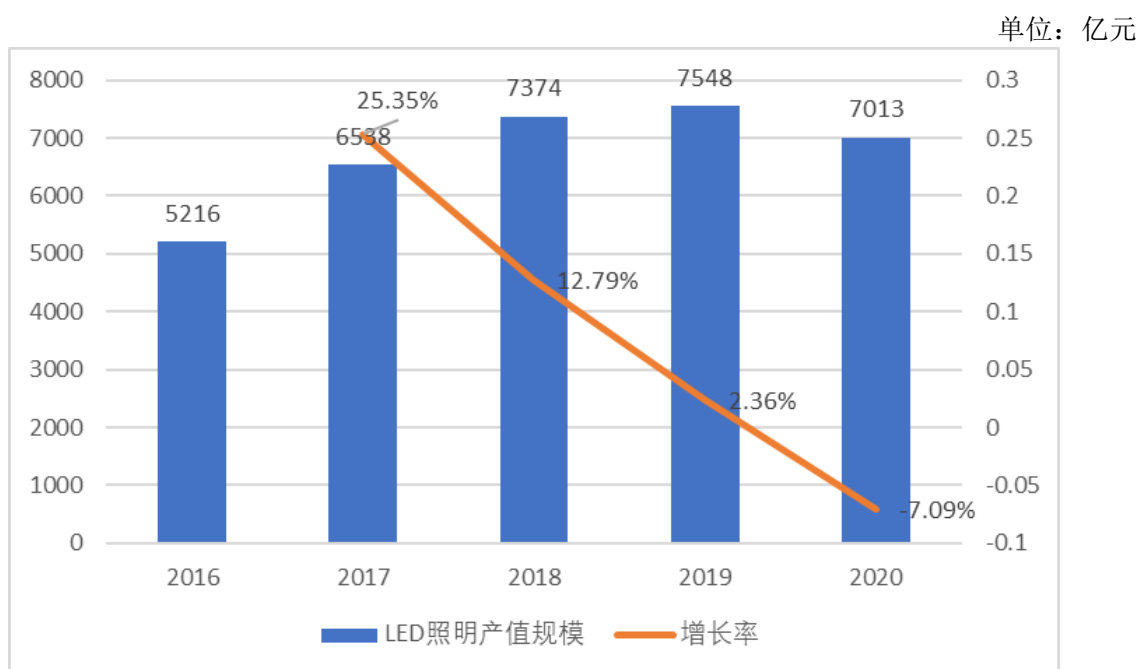
经验。在市场需求增长、政策支持、产业重心转移等利好因素的驱动下，我国 LED 封装行业已积累了一批高端人才，但与未来的行业发展需求相比，技术能力强且经验丰富的高端人才仍相对匮乏。因此，高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仍构成了 LED 封装行业新进入者的壁垒。

（二） 市场规模

1、LED 照明行业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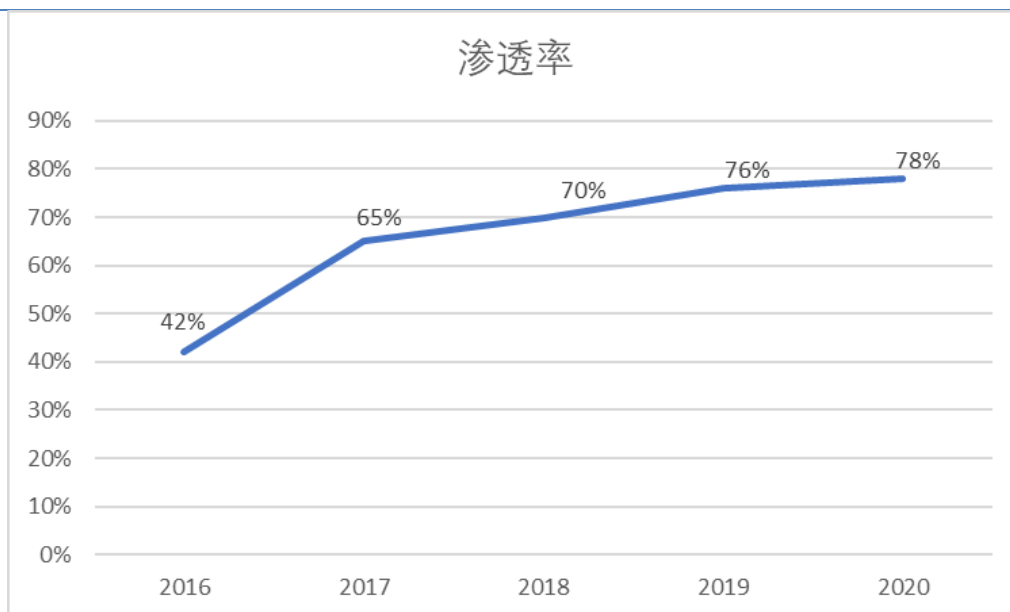
根据 CSA 的统计，2016—2019 年，中国 LED 照明行业呈现上升趋势，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3.1%。由于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我国 LED 照明行业整体产值达 7,013 亿元，同比下降 7.09%。

我国 LED 照明行业产值规模及同比变化



数据来源：CSA Research

LED 灯具有其他灯具无可比拟的优点如体积小、高亮度低热量、环保、可控性强等，目前正广泛应用于各照明领域中。从近年我国 LED 照明产品国内渗透率来看，LED 照明产品国内渗透率（即 LED 照明产品销售数量 / 照明产品总销售数量）持续增长。2020 年 LED 照明产品国内渗透率达到 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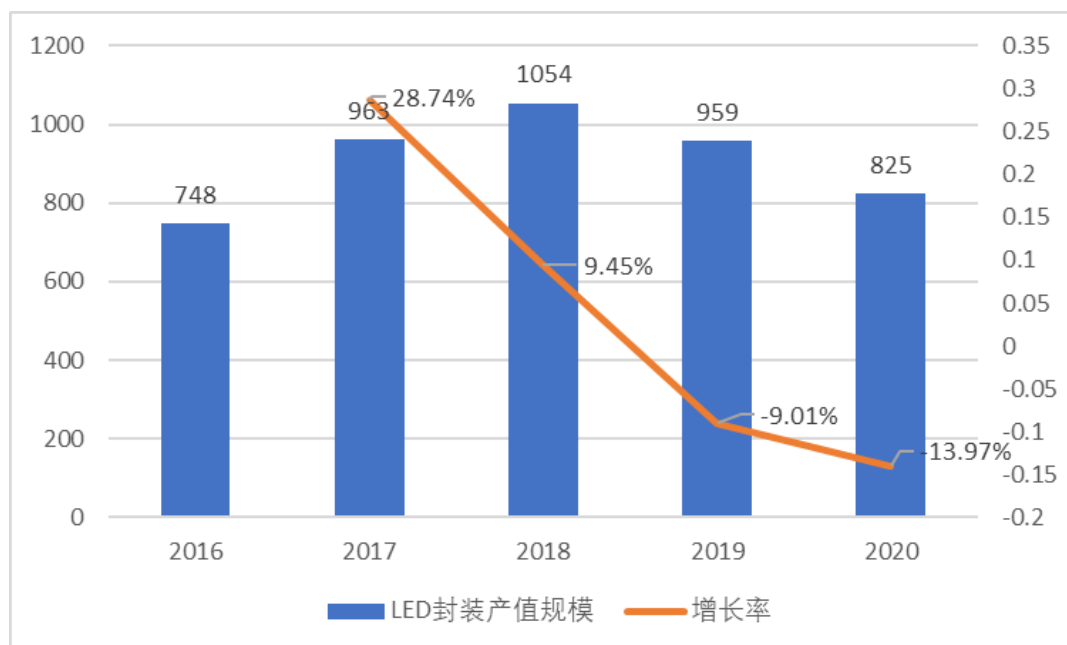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SA Research

2、LED 封装市场规模

随着 LED 相关技术的快速发展,我国 LED 中游封装行业 2016~2018 年产值规模稳步提高。2019 年以来,上游外延芯片受外界影响较大,影响了中游封装的产业规模,同时叠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等原因,近两年我国 LED 封装行业产业规模有所下降。

我国 LED 中游封装行业产业规模及增速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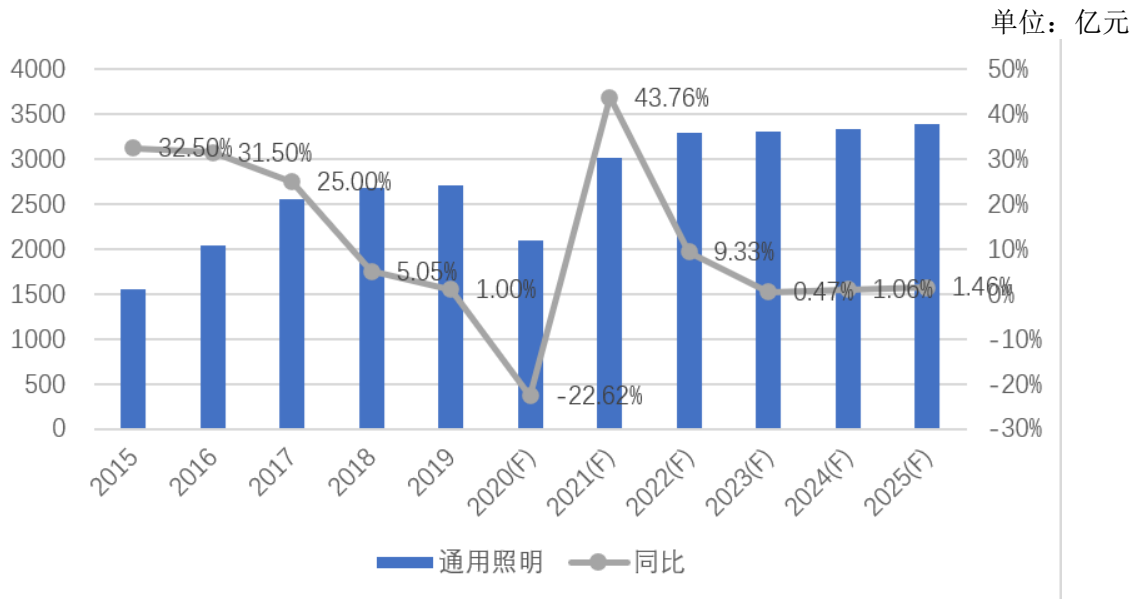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SA Research

3、LED 下游应用市场规模

（1）通用照明市场规模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 LED 照明消费国，市场规模体量巨大，曾长期保持高速增长。通用照明目前仍为市场主要驱动力，但拉动力量减弱。近年来，随着 LED 通用照明渗透率的快速提升，拉动整个 LED 市场持续增长，但由于我国 LED 替代性照明渗透率已达到较高水平，市场空间已逐渐缩小，未来通用照明市场动能将由替换传统光源市场转变为 LED 产品存量更新升级。

通用照明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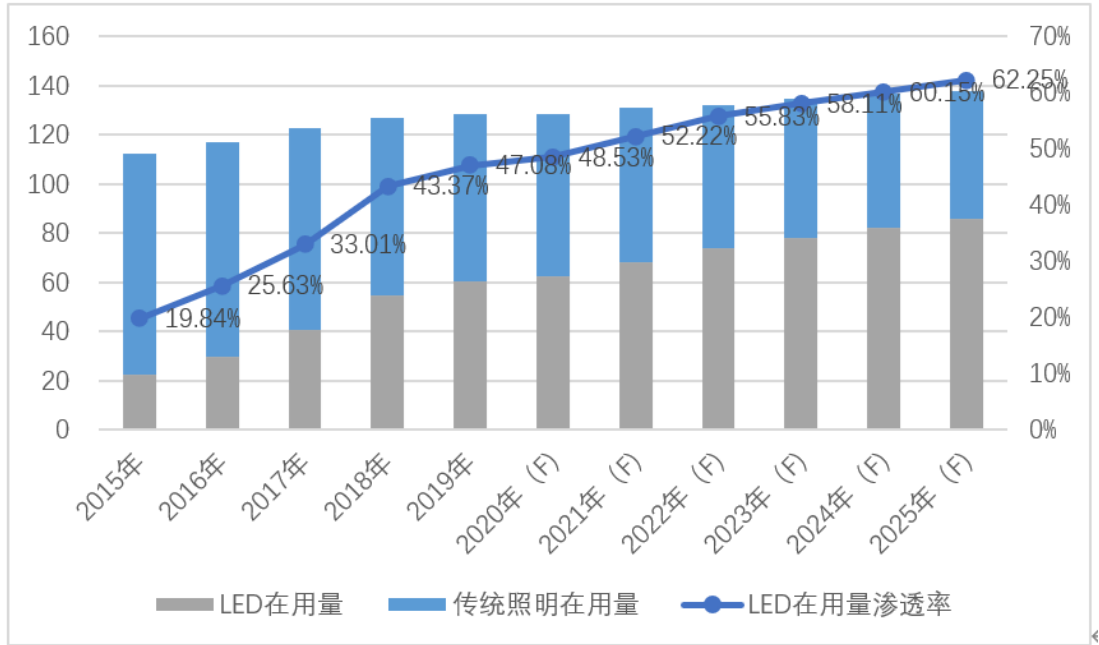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SA Research

2019年，我国LED替代性光源渗透率已超50%，LED光源已成为照明主流光源，渗透率全球领先。LED照明产品国内销量约74亿只(套)，国内销量渗透率达到75%；在用量达到63亿只(套)，在用量渗透率(LED照明产品在用量/照明产品在用量)达到52.7%，是全球LED照明渗透率最高的国家。未来，LED照明将继续替代传统照明，预计到2025年，LED照明产品的在用量将达到86亿只，在用量渗透率也将提高到63.5%，而整体销量渗透率将超过85%。

我国LED照明产品在用量渗透率增长情况

单位：亿只(套)



数据来源：CSA Research

(2) 专业、高品质照明市场规模

在室外道路照明、室内商业照明、公共照明、家居照明市场等全面渗透后，LED照明产品也已渗透到专业照明领域，预计工业、商业照明、舞台照明、教室照明、场馆照明等领域将成为“十四五”期间的重要驱动力。

“十三五”期间，工业、商业及办公照明保持较快增长，年均增速约 15.1%。预计“十四五”期间，商业照明和工业照明两大应用市场仍有较大空间，到 2025 年商业照明和工业照明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2,114.8 亿元，年均增速约 4%，仍是较为看好的蓝海领域。渗透率方面，2019 年工业、商业及办公的 LED 在用量接近 25 亿只，较 2015 年增长了 130%，渗透率接近 50%。预计“十四五”期间，其渗透率将提升至 60% 以上，这意味着在用量还将有 10 亿只左右的空间。另一方面，工业照明和商业照明门槛较高，产品附加值较高，价格降幅较小，未来利润空间仍然较大。

LED 工业、商业等细分市场照明产品的市场空间

单位：亿元

应用领域	2015 年	2019 年	2025 年 (F)	2015-2019CAGR	2019-2025CAGR
工业照明	296.39	531.05	742.82	15.70%	5.75%
商业照明	418.57	732.96	890.94	15.03%	3.31%
办公照明	240.29	409.75	481.08	14.27%	2.71%

数据来源：CSA Research

舞台、港口码头及体育场馆等各专业领域照明市场整体 LED 渗透率仍然较低，预计未来将成为增长最快的新兴市场。2019 年国内应用于专业照明的 LED 器件市场规模约为 3.05 亿元，预计 2025 年将成长到 5.6 亿元，年增速约为 10.7%。

受益于国家政府对体育事业的大力支持，目前中国体育场馆数量达到了 210 万个左右，体育场馆照明行业过去五年来市场规模年均增速在 15% 以上。新增场馆的建设需求和存量场馆的照明产品更换需求带动市场迅速增长。根据新思界产业研究中心数据，2018 年，中国场馆照明行业市场规模为 420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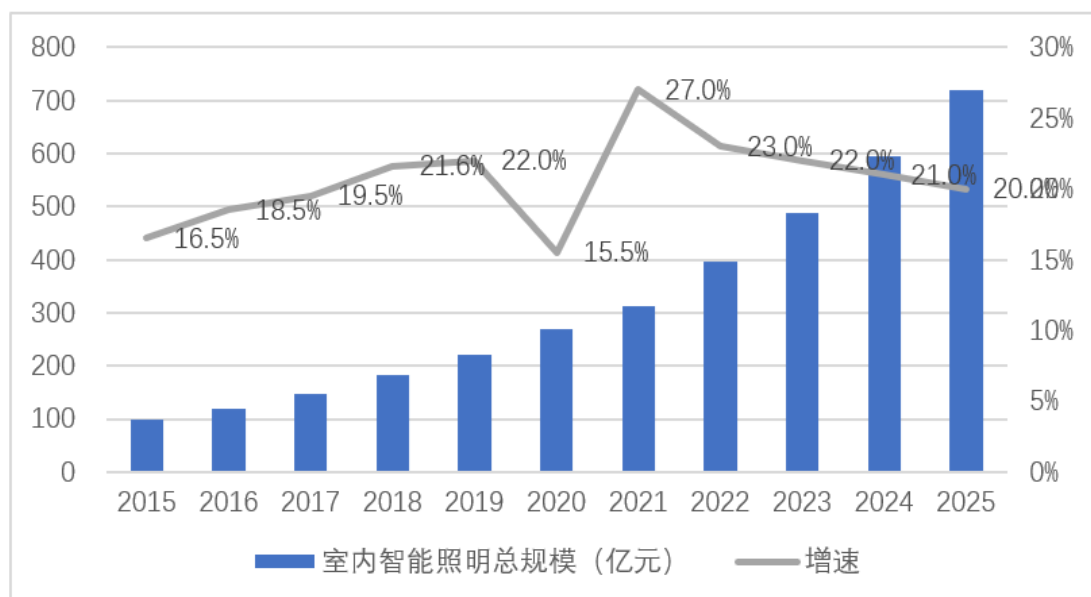
此外，随着我国文化娱乐产业不断发展，文化场馆、艺术表演场馆数量迅速增长，LED 舞台照明产品代传统舞台照明灯具的进程加快。部分高校、中小学礼堂等开始运用 LED 舞台照明产品，舞台娱乐灯光设备需求不断增加，市场规模持续扩大。2019 年中国 LED 舞台灯市场规模达到 66.13 亿元，“十三五”期间年均增速超过 30%。在市场需求强劲驱动下，未来五年，LED 舞台照明市场仍将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预计到 2025 年，国内舞台照明市规模将超过 160 亿元。

（3）智能照明市场规模

互联网、大数据及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蓬勃发展，智能照明发展前景广阔。

室内智能照明方面，LED 照明企业、互联网巨头以及创业公司积极布局智能家居照明、工业和商业智能照明等室内领域，受益于物联网技术的进一步发展，我国室内智能照明市场进入了高速发展期。2015-2019 年间，我国室内智能照明市场年均增速接近 18%，2019 年市场规模为 221.31 亿元。预计未来五年，该市场年均增速约可达到 20%，到 2025 年我国室内智能照明市场超过 719.12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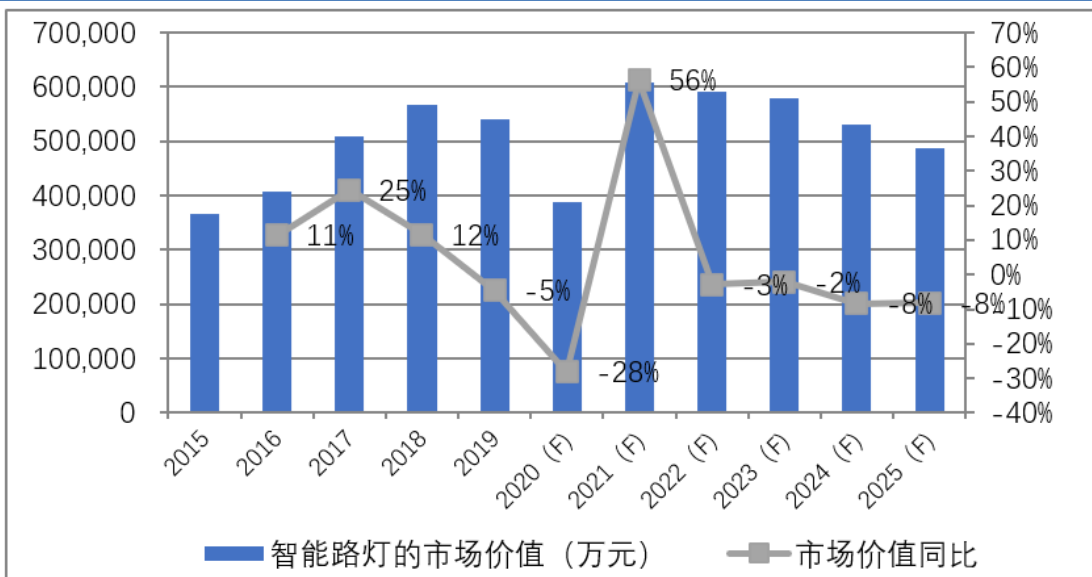
2015-2025 年中国室内照明市场规模及增速



数据来源：CSA Research

室外智能照明方面，据 CSA Research 测算，2019 年国内智能路灯的市场价值约为 54 亿元左右。预计截至 2025 年，国内智能灯杆市场将达到 318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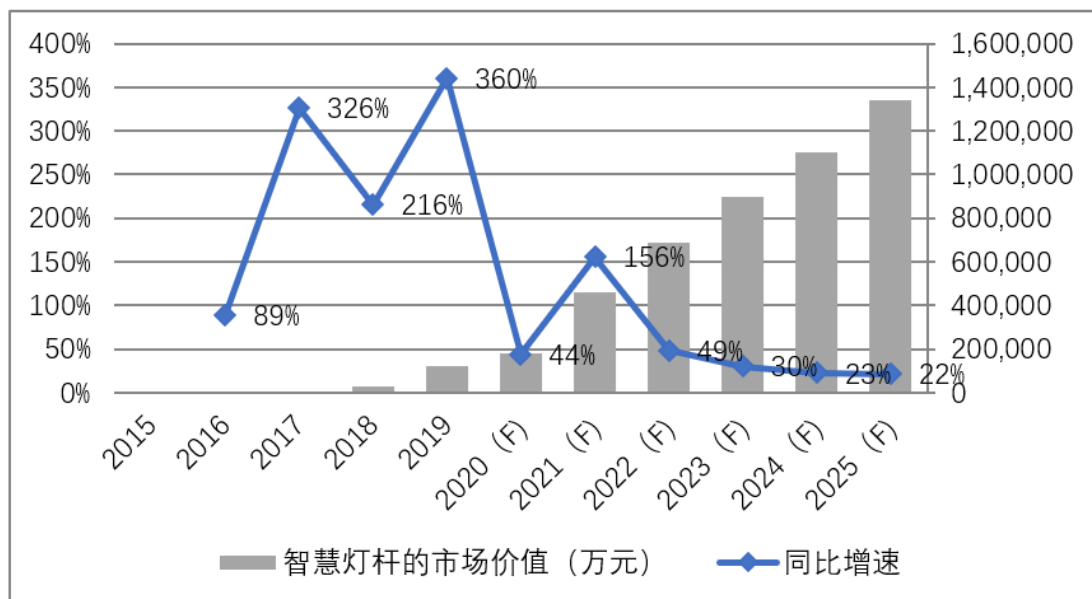
我国智能路灯的市场价值



数据来源：CSA Research

多功能灯杆增长势头强劲。在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及 5G 商用的带动下，多功能路灯市场有望在“十四五”期间呈现爆发增长。“多杆合一”的智慧灯杆 2019 年-2025 年的市场空间约为 466 亿元左右。

我国智慧灯杆的市场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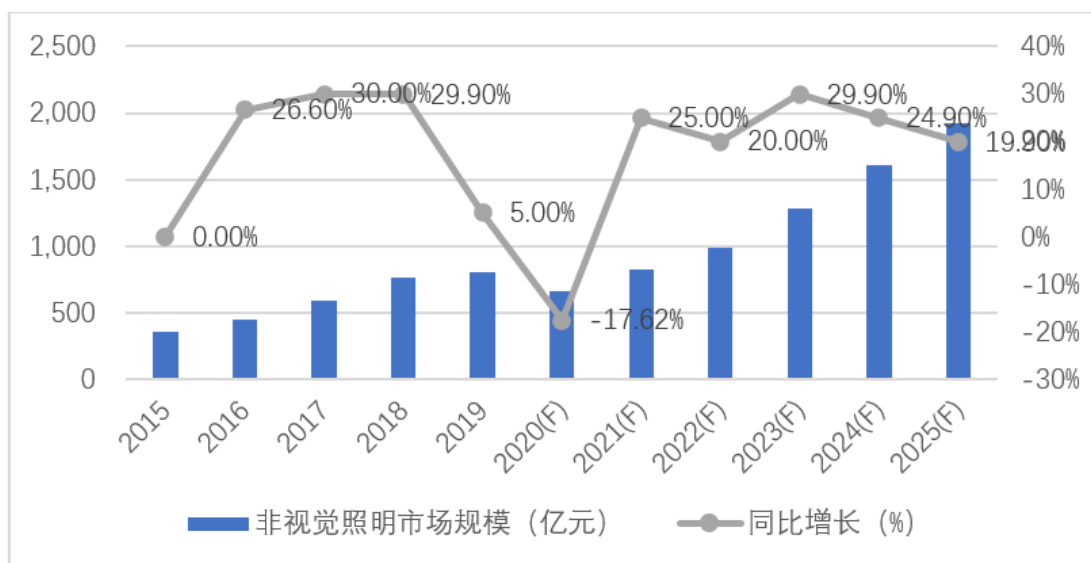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SA Research

(4) 创新应用市场规模

随着 LED 器件功率密度的不断提升，跨界融合的逐渐深入，紫外应用、红外应用、农业光照、医疗应用等 LED 创新应用市场已成为增长最快的市场。相关需求过去五年保持年均 22.4% 的增速，市场规模从 356 亿元增长到 800 亿元。预计到 2025 年，相关市场规模将达到 1,922 亿元，年均增速

约 16%，成长性仍是最高。

我国 LED 创新应用的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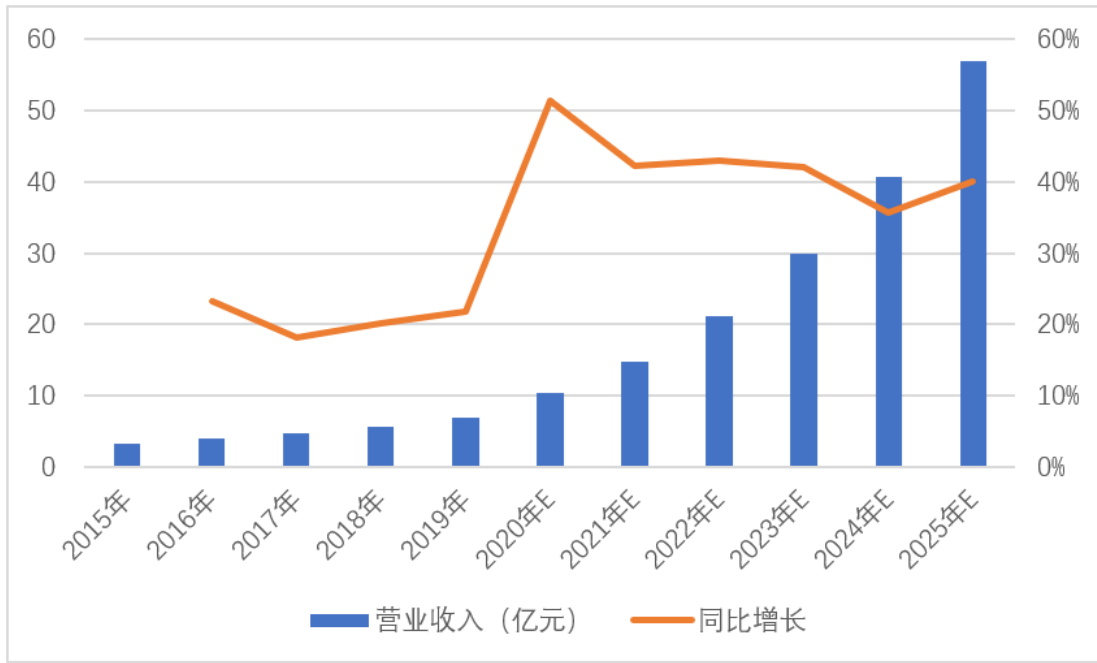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SA Research

①紫外 LED 需求增长迅猛

根据 CSA Research 市场调研，2019 年紫外 LED 市场规模为 6.86 亿元。近年来，诱蚊、美甲等消费类应用领域及印刷等部分工业固化对紫外 LED 市场贡献较大，紫外 LED 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21%。预计未来五年，在工业固化、杀菌消毒需求规模扩大与产品性能提升的双轮驱动下，紫外 LED 呈现高速增长，预计 2025 年紫外 LED 市场规模可达到 57.03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41%。展望应用市场需求，固化应用需求依然强劲，未来五年固化应用带动紫外 LED 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0%。

此外，杀菌消毒市场有望在“十四五”期间起量并呈现高速发展。受疫情影响，紫外杀菌消毒市场呈爆发式增长，预计 2020 年紫外 LED 杀菌消毒市场有望增长 4-7 倍。未来疫情防控的持续性影响将进一步加紫外消毒杀菌认知和产品推广，乐观估计未来几年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70% 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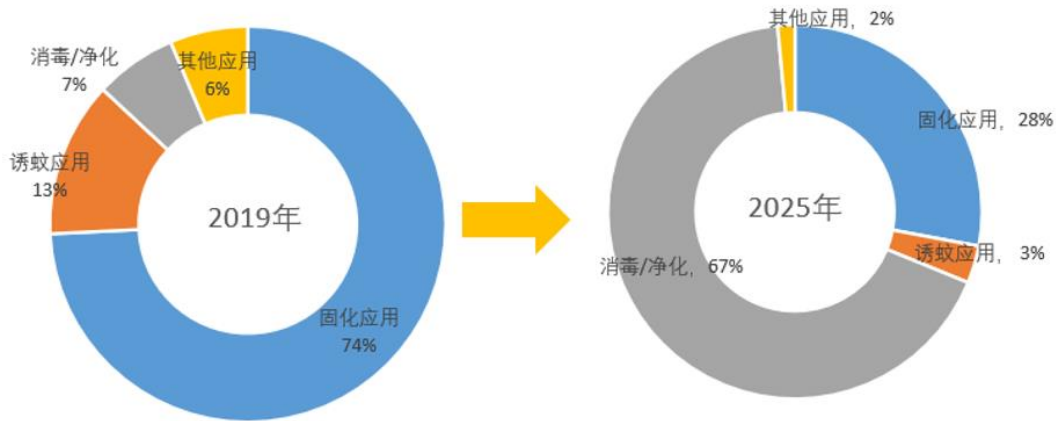
2015-2025 年紫外 LED 光源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CSA Research 整理

当前，根据应用结构划分，在紫外 LED 细分结构中固化应用（含消费类固化应用）占比由 2019 年的 74% 下降至 2025 年的 28%，杀菌消毒/净化应用由 2019 年 7% 增值 2025 年的约为 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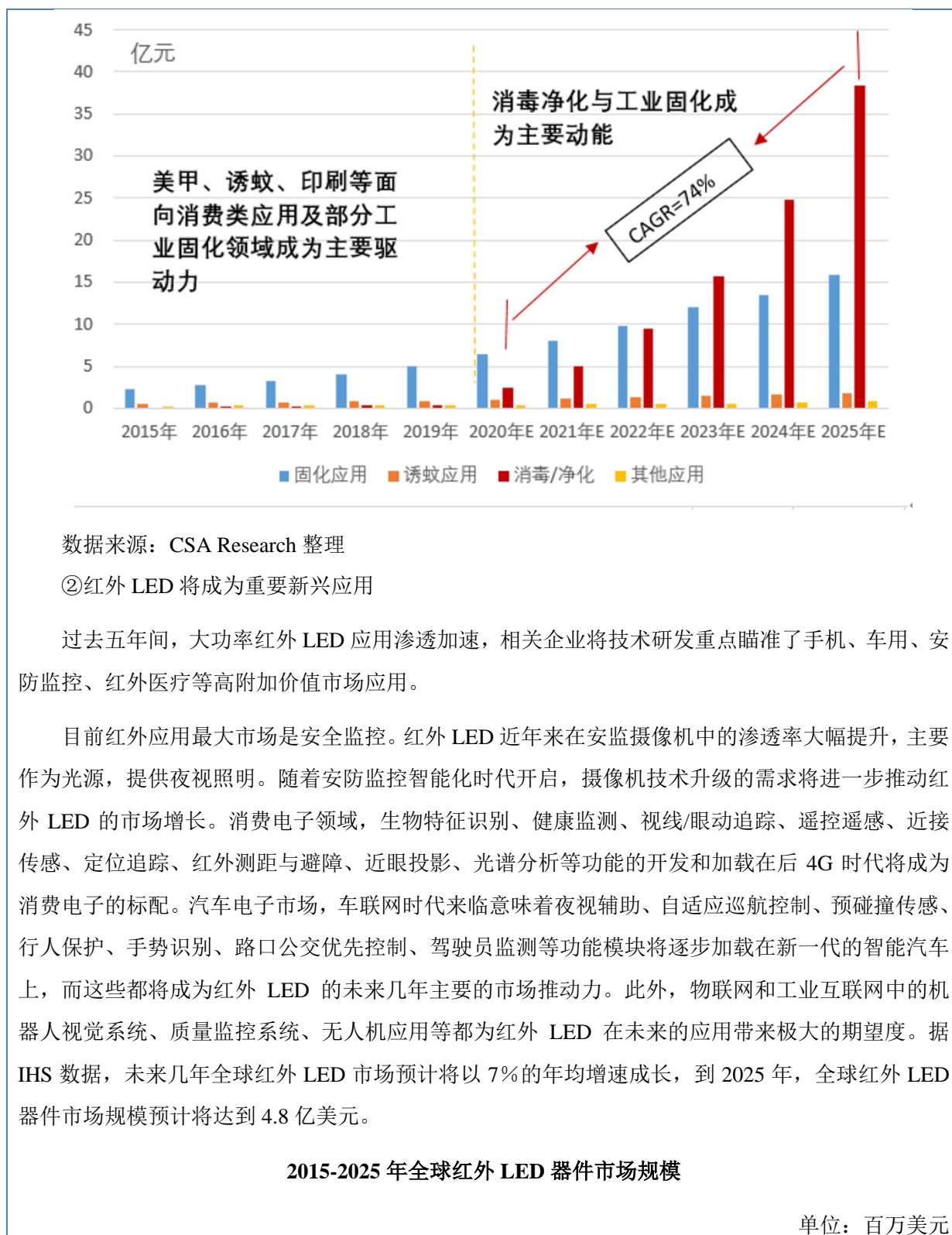
2019 年和 2025 年紫外 LED 市场主要应用结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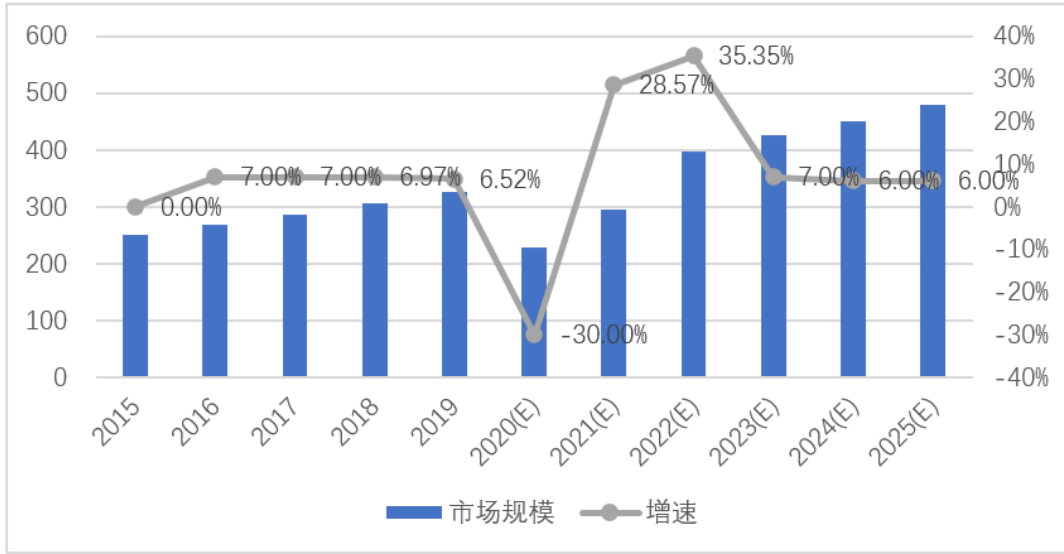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SA Research 整理

深紫外 LED 市场尚未规模化开启。2019-2020 年新冠疫情刺激了紫外消毒市场，加速紫外 LED 产品市场开发。深紫外 LED 以其小巧便携、环保安全、易于设计等优点，在便携式消毒电子产品如母婴消毒器、便携式杀菌仪、白家电、黑家电、照明杀菌灯具、扫地机器人等领域均有很大用途。基于成熟深紫外 LED 技术的创意设计产品将推动深紫外产业发展，预计 2025 年深紫外杀菌消毒应用将带动 UVC 光源市场超过 38 亿元。

2015-2025 年紫外 LED 细分应用结构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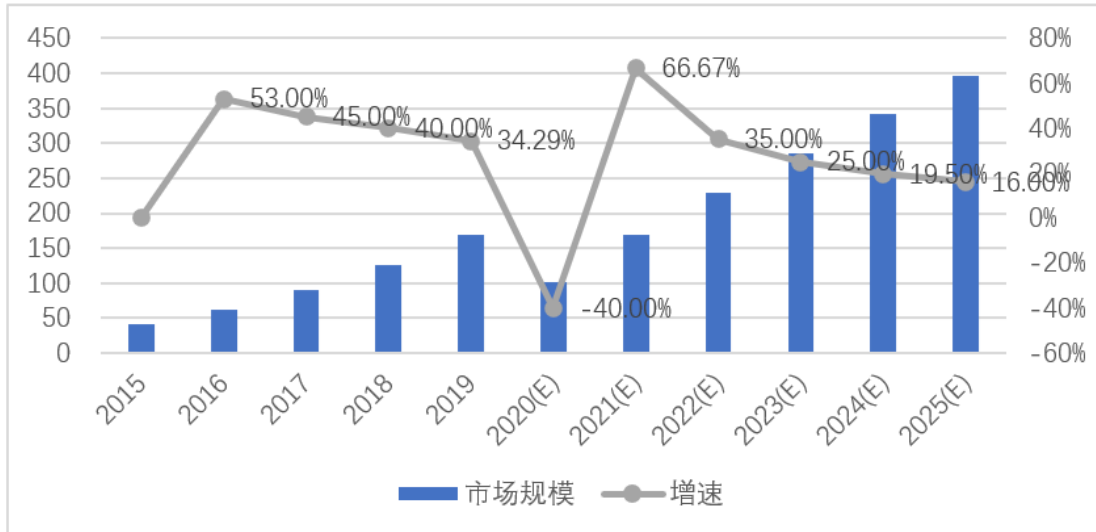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SA Research, IHS

③农业光照应用空间广阔

LED 在农业方面的应用主要包括植物光照、动物养殖和渔业应用等领域，主要是替代传统光源。截至目前，LED 在农业光照整体渗透率仍然较低，据 IHS 数据，2019 年农业光照的 LED 器件市场规模约为 1.7 亿美元。

2015-2025 年全球农业光照 LED 器件市场规模

单位：百万美元



数据来源：CSA Research, IHS

未来几年，随着植物照明的盈利模式逐渐成熟，面向育苗补光、附加值高的农作物（如中药材、高级果蔬）等，植物照明将进入高速增长。目前植物照明采用的 LED 以大功率 SMD 为主，而如 Signify、CREE、首尔半导体等针对性的推出了面向植物照明的 COB 产品。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发光功能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并致力于创新应用型高性能光谱应用设计及实现。主要从事半导体发光功能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并致力于创新应用型高性能光谱应用设计及实现。公司业务贯穿了器件和应用光谱设计、荧光粉材料设计制备以及应用产品研发生产等多个产业链环节。目前，LED 传统封装行业在常规产品市场的竞争较为激烈，公司在创新应用型高性能光谱应用设计及实现的细分领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研发经验与技术成果。但由于创新应用领域产品毛利率较高，吸引了较多其他企业涉足，该细分领域虽未出现专业大公司，市场份额比较分散，但各类公司也在通过各种竞争措施提高 LED 创新应用领域产品市场份额。报告期内，公司 LED 创新应用器件总体销售分别为 33,787,667.71 元、76,991,817.73 元和 39,524,634.06 元，销售规模仍较小。公司若不能尽快在规模效应、产业链延伸、新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等方面取得突破，继续强化和提升自身的竞争优势，或竞争对手改变市场战略，采取降价、收购等竞争手段抢占市场等将会对公司的市场份额、产品价格、产品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2、新产品及新技术研发风险

随着 LED 产业的快速发展，通用照明 LED 市场竞争逐步加剧，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向中高端市场和创新应用领域转型，加快智能照明、植物照明、紫外 LED、红外 LED 等细分应用领域的创新研发。由于对未来市场发展趋势的预测以及新技术产业化、新产品研发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存在没有取得预期研发成果、研发成果无法实现产业化、新产品市场认可度不高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四）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我国已成为全球 LED 封装行业最大的制造基地，行业内部分主要上市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基本情况
1	瑞丰光电 (300241)	成立于 2000 年，主营业务是 LED 封装技术的研发和 LED 封装产品制造、销售，提供从 LED 封装工艺结构设计、光学设计、驱动设计、散热设计、LED 器件封装、技术服务到标准光源模组集成的 LED 光源整体解决方案。 主要产品为照明用 LED 器件及组件、高端背光源 LED 器件及组件（中大尺寸液晶电视背光源、小尺寸背光 LED 等）、显示用 LED 器件及组件等为照明用 LED 器件及模组、背光源 LED 器件及模组等。
2	木林森	成立于 1997 年，目前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全球品牌与渠道运营板

	(002745)	块、高端照明应用产品板块、智能化照明产品板块及 LED 制造板块等四大类。 主要采用品牌经营模式，致力于附加值较高的业务链上游的设计、研发和业务链下游的品牌运营和销售渠道建设；高端照明应用产品板块方面，向高附加值、高量级领域与高成长性的细分领域深入布局；LED 成品制造中，国外成品制造业务主要集中在境外子公司朗德万斯有限公司，国内成品制造业务主要是 LED 应用（分 LED 照明产品及 LED 显示屏、装饰灯饰等其他 LED 应用产品两类）。LED 封装及应用系列产品，主要有 SMD LED、Lamp LED、LED 应用（包括照明产品及其他）三大类。
3	鸿利智汇 (300219)	成立于 2004 年，现有业务包括 LED 封装、LED 汽车照明、互联网车主服务。其中 LED 封装业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 LED 照明解决方案，方案中所需的 LED 灯珠由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照明、通用照明、特殊照明、专用照明等众多领域。LED 汽车照明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商用车 LED 智能灯具、乘用车智能灯具等。
4	长方集团 (300301)	成立于 2005 年，主要从事 LED 照明光源器件和 LED 照明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封装产品主要是贴片式 LED 照明光源器件；照明应用产品主要包括手电筒、应急灯、护眼台灯等离网照明产品及球泡灯、顶灯等通用照明产品等。

2、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

(1) 主要竞争优势

①技术创新与研发优势

公司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9 年认定的第一首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之一，并系 2021 年中央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之统筹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之一。公司现有 5 名核心技术人员拥有丰富的理论与实践知识，对公司产品领域具备长期的专业开发经验和深度的行业理解。公司在技术研发上一方面通过自主研发以及建设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产学研平台探寻 LED 封装的前沿技术，针对创新应用领域作出前瞻性的技术规划；另一方面积极牵头或参与行业相关标准的制定，提升产品的市场适应力，进一步强化技术研发的市场导向作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累计取得 124 项专利（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49 项，境外发明专利 5 项），已申请 PCT 国际发明专利 31 项，建立了相对完整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在创新应用领域的技术创新和研发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②团队优势

经过多年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公司现拥有一支技术全面、研发能力过硬、深刻理解行业的核心技术团队，研究领域涵盖材料、工艺、技术等各个环节。

公司管理团队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主要人员均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覆盖了经营管理、技术研发、产品运营、市场营销等各个方面，能精准把握行业和公司发展方向并制定合适的发展战略，

在企业的发展过程中起到关键作用。

主要管理团队及技术团队中，林金填、曹小兵获得深圳市地方级领军人才等荣誉称号，参与制定了 4 项国家标准、1 项行业标准、17 项团体标准；蔡金兰获得深圳市高层次地方级领军人才及深圳市宝安区高层次产业类人才荣誉称号；陈磊先生获得深圳市后备级人才及深圳市青年科技奖等荣誉称号。

③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科学管理是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的保证。公司注重建立和完善制度、流程、标准等各项基础管理工作。

公司在产品的设计研发、封装生产、测试验收等各个环节建立了相应的质量管理标准和流程。产品通过了 EN 62471、IEC/TR 62778 和 LM-80 等多项国际品质认证，并由各部门负责人严格监督执行，产品出厂前均需通过严格的可靠性测试以确保公司封装的产品质量和良品率。

④灵活高效的客户服务体系

随着创新应用领域的陆续拓展，LED 封装器件的应用类型亦呈现出加速丰富的特点，这就要求 LED 封装企业能在较短的时间内推出符合下游需求的 LED 光源。由于公司产品平台化的特点，在可扩展性、灵活性上具有优势，可以在短时间内根据客户要求完成定制化设计，满足终端客户时间上的要求。

公司研发团队通过协助销售部门人员与下游客户保持密切沟通，从客户产品的定义、立项阶段开始全程参与，协同开发。公司服务灵活，反应速度快，可以集中优势资源在研发支持、交货时间及售后服务等方面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2）主要竞争劣势

①资金筹措渠道单一

公司所处的 LED 器件封装领域具有技术的复杂性和专业性等特点，且下游应用市场不同领域拓展迅速，研发投入需求较大。为建立公司技术上的领先优势，亟需加大研发投入。一方面，为满足产品越来越高的性能及功耗要求，公司需要持续导入先进工艺，而先进工艺需要极高的资金投入；另一方面，人力成本越来越高，高端人才引进也需要雄厚资金支持。截至目前，公司发展主要依靠少量的股权融资、债权融资和自我积累，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不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②高端人才储备有待加强

高端人才储备是未来提升公司技术领先性和产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保证。目前，公司已储备了一批既有扎实理论基础又有丰富产业经验的优秀技术人才，但目前研发人员中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仍较高，加之创新应用市场快速发展，对 LED 器件迭代升级速度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需要在较短

的时间内高效完成现有产品的更新换代和新产品的研发工作，技术攻关难度大，研发任务繁重。公司急需加大外部人才的引进力度，以充实高端人才储备，打牢研发人才梯度基础，进一步提高整体研发能力。

③公司规模仍相对较小

随着 LED 产业相关技术的持续发展，LED 下游应用领域具有较大的拓展空间，新的应用领域层出不穷。面对创新应用市场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依托自身的研发体系，重点发力高品质 LED 创新型应用器件的开发，取得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但为了将公司创新应用产品形成规模经济效益并扩大品牌影响，需要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此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相较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业务起步较晚。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0,526.76 万元、32,775.77 万元及 18,285.41 万元，LED 封装业务规模仍相对较小。

④销售渠道与客户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

公司产品线下推广主要以展会、口碑传播等途径居多，产品的销售渠道还不够丰富，大型企业集团类客户数量相对较少，因此公司市场销售渠道有待进一步丰富，客户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本次挂牌并非公开发行人股票募集资金后，公司资金实力得到进一步补充，可以进一步提升与行业大客户的配套能力，扩大大型集团类客户群体规模。

（五） 其他情况

无。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均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另外，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合计为 63,302.53 万元，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为 6,723 万元，不少于 500 万元；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3.66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因此，公司财务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2020 年 2 月最新修订）的相

关要求。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综上，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应的资质、许可，其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质量等要求。公司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具体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逐步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目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切实履行职责和义务，以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对股东大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作了具体规定。

报告期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大会运作规范，公司先后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议事规则及表决结果均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制度，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切实履行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各项职责，发挥了应有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作了具体规定。

报告期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议事规则及表决结果均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制度，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董事会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科学决策，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做了具体规定。

报告期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9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的

召开程序、议事规则及表决结果均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制度，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监事会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严格监督，有效地维护了股东的利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
累计投票制	是	《公司章程》
独立董事制度	是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财务管理制度》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逐步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确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计投票制、独立董事制度、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等制度，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公司运营中存在的风险。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包括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客户服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资产	是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证书、场所和必要的设备设施。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日常经营必需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程序，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各机构均独

	<p>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依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董事参与公司管理。自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违规干预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形。</p> <p>公司建立了符合自身日常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其职能，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办公场所与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p>
--	---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	-	-	-	-
-	-	-	-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了控制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宇光电”）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与旭宇光电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特此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除旭宇光电外，本人不存在从事任何与旭宇光电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的情形。

2、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实施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颁布实施的规范性文件）中与关联方信息披露相关的规定，如实披露本人及近亲属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的信息。

3、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旭宇光电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

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旭宇光电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旭宇光电产品的业务活动。

4、旭宇光电及其子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旭宇光电及其子公司享有优先权，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5、如果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旭宇光电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旭宇光电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旭宇光电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旭宇光电。

6、本人承诺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旭宇光电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7、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人利用同业竞争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全部归旭宇光电所有，并将赔偿旭宇光电及其他股东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1. 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和参股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本人及关联方”），将尽量减少、避免与旭宇光电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旭宇光电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2. 本人及关联方不会以向旭宇光电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旭宇光电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旭宇光电资金。

3. 本人及关联方与旭宇光电之间必需发生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

4. 本人及关联方与旭宇光电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旭宇光电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旭宇光电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依法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5. 本人及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旭宇光电以及旭宇光电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上述关联交易损害旭宇光电及旭宇光电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履行赔偿责任。”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林金填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44,392,000	66.0300%	-
2	林金雄	董事	公司董事	4,650,000	6.9166%	-
3	黎兰兰	董事	公司董事	110,000	0.1636%	-
4	曹小兵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0,000	0.0595%	-
5	陈磊	董事	公司董事	70,000	0.1041%	-
6	陈燕生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	-	-	-
7	余建华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	-	-	-
8	刘岩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	-	-	-
9	杨春盛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	-	-	-
10	邹晨晨	监事会主席	公司监事会主席	40,000	0.0595%	-
11	李超	监事	公司监事	20,000	0.0297%	-
12	周裕强	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	-	-
13	蔡金兰	副总经理	公司副总经理	1,100,000	1.6362%	-

14	李之洋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公司财务总 监、董事 会秘书	300,000	0.4462%	-
15	林映奎	-	公司董 事长、总 经理林 金填的 姐姐	2,090,000	3.1087%	-
16	方跃华	-	公司董 事林 金雄配 偶的弟 弟	40,000	0.0595%	-
17	蔡济隆	-	公司副 总经 理蔡金 兰的弟 弟	84,000	0.1249%	-
18	蔡瑜	-	公司副 总经 理蔡金 兰的妹 妹	50,000	0.0744%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林金填与公司董事林金雄为兄弟关系。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其他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

公司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声明及主要承诺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曹小兵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深圳市凯谕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陈燕生	独立董事	晨辉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余建华	独立董事	深圳市桦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否	否
刘岩	独立董事	深圳清华大学	科教委主任	否	否

		研究院			
刘岩	独立董事	深圳市协力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刘岩	独立董事	北京清深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刘岩	独立董事	东莞纽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刘岩	独立董事	重庆路泊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刘岩	独立董事	成都石墨烯应用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刘岩	独立董事	深圳宝安区政府	科技顾问	否	否
刘岩	独立董事	江苏数字信息研究院	院长	否	否
杨春盛	独立董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否	否
杨春盛	独立董事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曹小兵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深圳市凯谕实业有限公司	100%	厨具制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否	否
余建华	独立董事	深圳市桦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0%	电子、光电、激光、智能等技术和产品的研发、销售和服务	否	否
刘岩	独立董事	深圳力合高科技有限公司	1.13%	致力于各类应用传感技术的健康检测仪器和家用电器产品的研发与生产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方跃华	董事	换届	-	换届
谢俊	董事	换届	-	换届
曹小兵	-	换届	董事	换届
陈磊	-	换届	董事	换届
陈燕生	-	换届	独立董事	换届
余建华	-	换届	独立董事	换届
刘岩	-	换届	独立董事	换届
杨春盛	-	换届	独立董事	换届
冉崇高	监事	换届	-	换届

李超	-	换届	监事	换届
杨世友	公司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离任	-	工作分工调整
李之洋	财务经理	新任	公司财务总监、董事 会秘书	工作分工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原因是第一届董监高任期届满公司进行的换届选举，换届选举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林金填、林金雄、黎兰兰、曹小兵和陈磊为公司董事，陈燕生、余建华、刘岩和杨春盛为公司独立董事，原董事方跃华和谢俊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选举邹晨晨和李超为公司股东监事，原股东监事冉崇高不再担任监事。

2019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李之洋为公司新任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杨世友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234,208.60	49,402,554.90	30,404,673.0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00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6,439,289.96	15,477,178.62	13,735,353.92
应收账款	108,234,879.78	128,425,823.83	96,350,926.73
应收款项融资	441,040.40	50,000.00	-
预付款项	3,085,697.91	1,503,183.87	974,884.2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91,344.49	834,184.99	290,042.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5,360,003.63	60,733,787.65	62,668,890.1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310,123.12	7,057,358.02	6,750,622.40
流动资产合计	267,696,587.89	269,484,071.88	211,175,393.3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5,522,480.19	25,482,160.21	-
固定资产	123,460,539.63	142,654,031.23	48,992,387.77
在建工程	216,000.00	-	127,117,871.5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322,157.59	-	-
无形资产	19,642,395.83	20,559,141.77	21,707,212.9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020,033.95	3,859,439.79	4,540,170.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80,962.03	1,940,022.89	1,980,647.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75,554.00	-	62,226.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5,640,123.22	194,494,795.89	204,400,517.61
资产总计	463,336,711.11	463,978,867.77	415,575,910.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3,900,000.00	3,9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3,756,150.24	32,558,860.83	33,376,055.89
应付账款	50,703,782.44	100,420,331.53	96,574,064.71
预收款项	-	-	1,500,133.18
合同负债	1,006,502.58	844,228.3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797,311.05	3,128,327.07	3,350,625.11
应交税费	6,868,320.05	11,029,052.45	2,822,091.87
其他应付款	4,711,900.53	5,033,901.44	4,486,029.6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860,656.72	17,730,030.56	8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3,411,252.72	15,484,125.87	13,683,483.92
流动负债合计	180,115,876.33	190,128,858.08	160,492,484.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420,891.59	27,958,191.62	48,541,483.9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655,712.81	-	-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4,944,182.87	11,231,119.76	11,318,276.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2,721.21	615,634.76	364,976.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443,508.48	39,804,946.14	60,224,736.12
负债合计	217,559,384.81	229,933,804.22	220,717,220.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67,230,000.00	67,230,000.00	67,2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7,243,880.98	47,243,880.98	46,782,896.87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1,079,092.58	11,079,092.58	8,033,046.7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0,224,352.74	108,492,089.99	72,812,746.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5,777,326.30	234,045,063.55	194,858,690.51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5,777,326.30	234,045,063.55	194,858,690.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3,336,711.11	463,978,867.77	415,575,910.92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2,854,078.25	327,757,689.28	305,267,568.31
其中：营业收入	182,854,078.25	327,757,689.28	305,267,568.3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3,559,684.45	284,868,063.25	289,704,951.64
其中：营业成本	138,020,177.05	245,011,298.19	254,229,272.0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99,972.51	1,730,178.24	774,108.97
销售费用	3,620,518.31	3,786,913.78	4,281,522.10
管理费用	15,834,798.48	13,501,524.85	10,740,638.96
研发费用	12,733,788.64	18,474,621.05	19,733,210.44
财务费用	2,150,429.46	2,363,527.14	-53,800.85
其中：利息收入	304,166.86	169,627.15	112,735.39
利息费用	2,301,544.10	2,396,179.81	84,917.70
加：其他收益	5,297,052.89	6,366,220.27	7,817,098.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31.51	9,780.82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356,636.88	-2,332,507.93	-1,506,981.21
资产减值损失	-2,487,074.90	-866,004.46	-527,234.17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696.72	-38,158.48	-132,926.8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534,636.90	46,028,956.25	21,212,572.55
加：营业外收入	31,769.67	38,161.85	93,885.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7,050.41	66,952.83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559,356.16	46,000,165.27	21,306,458.37
减：所得税费用	827,093.41	6,813,792.23	954,222.4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32,262.75	39,186,373.04	20,352,235.8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1,732,262.75	39,186,373.04	20,352,235.88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	460,984.11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732,262.75	38,725,388.93	20,352,235.8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732,262.75	39,186,373.04	20,352,235.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732,262.75	38,725,388.93	20,352,235.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460,984.11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7	0.58	0.3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7	0.58	0.30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0,161,065.47	303,591,132.50	255,670,968.7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1,780.02	1,659,499.21	915,455.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47,428.80	30,939,677.32	43,346,038.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380,274.29	336,190,309.03	299,932,462.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2,653,554.37	216,996,073.42	189,830,955.2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936,077.53	26,378,431.13	29,086,138.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73,739.75	11,157,882.91	7,117,210.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97,319.83	34,931,155.41	32,200,461.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760,691.48	289,463,542.87	258,234,766.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80,417.19	46,726,766.16	41,697,696.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31.51	9,780.8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1,924.07	884,410.00	5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	5,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76,855.58	5,894,190.82	56,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372,056.60	14,905,952.04	62,782,679.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72,056.60	25,905,952.04	62,782,679.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5,201.02	-20,011,761.22	-62,726,679.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9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49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5,000,000.00	36,435,162.4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	5,490,000.00	36,435,162.4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983,616.54	8,485,248.12	1,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01,544.10	3,028,755.22	2,659,943.4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2,214.86	11,447,547.1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87,375.50	22,961,550.51	4,559,943.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12,624.50	-17,471,550.51	31,875,219.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791.42	-32,551.14	102,395.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69,785.13	9,210,903.29	10,948,631.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596,093.04	20,385,189.75	9,436,557.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26,307.91	29,596,093.04	20,385,189.75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1月—9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7,230,000.00				47,243,880.98				11,079,092.58		108,492,089.99		234,045,063.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7,230,000.00				47,243,880.98				11,079,092.58		108,492,089.99		234,045,063.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11,732,262.75		11,732,262.7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732,262.75		11,732,262.7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7,230,000.00				47,243,880.98				11,079,092.58		120,224,352.74		245,777,326.30

2020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7,230,000.00				46,782,896.87				8,033,046.78		72,812,746.86		194,858,690.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7,230,000.00			46,782,896.87			8,033,046.78	72,812,746.86				194,858,690.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60,984.11			3,046,045.80	35,679,343.13				39,186,373.0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8,725,388.93	460,984.11			39,186,373.0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60,984.11					-460,984.11			-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90,000.00			49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60,984.11					-950,984.11			-490,000.00
(三) 利润分配							3,046,045.80	-3,046,045.80				
1. 提取盈余公积							3,046,045.80	-3,046,045.8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7,230,000.00				47,243,880.98				11,079,092.58		108,492,089.99	-0.00	234,045,063.55

2019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7,230,000.00				46,782,896.87				6,049,546.70		54,444,011.06		174,506,454.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7,230,000.00				46,782,896.87				6,049,546.70		54,444,011.06		174,506,454.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983,500.08		18,368,735.80		20,352,235.8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352,235.88		20,352,235.8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983,500.08	-1,983,500.08				-
1. 提取盈余公积								1,983,500.08	-1,983,500.08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7,230,000.00				46,782,896.87			8,033,046.78	72,812,746.86				194,858,690.51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660,931.48	34,943,254.95	26,589,051.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00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602,041.21	15,477,178.62	13,735,353.92
应收账款	102,821,475.67	119,956,940.66	97,204,009.89
应收款项融资	241,040.40	50,000.00	-
预付款项	2,775,377.53	1,141,043.60	974,884.25
其他应收款	75,976,406.20	47,289,076.27	32,145,511.95
存货	45,140,777.53	50,819,506.49	62,264,868.3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9,404.92	957,547.17	195,566.65
流动资产合计	273,307,454.94	276,634,547.76	233,109,246.6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7,390,000.00	67,390,000.00	67,3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889,499.75	46,946,840.05	48,100,430.3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262,811.40	-	-
无形资产	1,544,840.87	2,170,212.89	2,929,785.5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5,941.07	260,988.62	708,385.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22,781.07	1,654,223.50	1,800,433.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71,354.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117,228.16	118,422,265.06	120,929,034.62
资产总计	372,424,683.10	395,056,812.82	354,038,281.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3,900,000.00	3,9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2,668,295.00	32,558,860.83	33,376,055.89
应付账款	8,888,856.61	92,148,282.26	87,460,193.04
预收款项	-	-	977,442.18
合同负债	851,545.10	714,178.65	-
应付职工薪酬	957,442.11	2,380,760.11	2,923,343.11
应交税费	5,524,244.55	8,316,121.64	2,809,220.90
其他应付款	2,405,282.94	2,918,010.35	2,881,925.4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34,768.00	-	-
其他流动负债	21,626,742.06	15,470,021.85	13,683,483.92
流动负债合计	114,657,176.37	158,406,235.69	148,011,664.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610,544.97	-	-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4,944,182.87	11,231,119.76	11,318,276.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2,721.21	615,634.76	364,976.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977,449.05	11,846,754.52	11,683,252.22
负债合计	134,634,625.42	170,252,990.21	159,694,916.6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7,230,000.00	67,230,000.00	67,2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6,782,896.87	46,782,896.87	46,782,896.8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079,092.58	11,079,092.58	8,033,046.7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2,698,068.23	99,711,833.16	72,297,420.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7,790,057.68	224,803,822.61	194,343,364.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72,424,683.10	395,056,812.82	354,038,281.23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3,415,709.80	308,561,746.54	298,451,561.80
减：营业成本	128,838,514.42	247,997,714.24	248,574,807.58
税金及附加	453,697.47	802,511.15	751,251.58
销售费用	2,834,493.84	3,211,775.47	4,096,345.70
管理费用	9,942,374.49	8,305,576.92	10,126,468.30
研发费用	10,460,950.91	17,263,797.17	19,733,210.44
财务费用	725,654.77	137,805.64	35,371.06
其中：利息收入	201,140.87	159,966.18	108,214.97
利息费用	788,772.52	215,593.63	84,917.70
加：其他收益	5,294,552.89	6,365,383.25	7,817,098.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31.51	9,780.82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673,599.88	-1,691,607.75	-1,506,752.40
资产减值损失	-2,487,074.90	-866,004.46	-527,234.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696.72	-21,902.32	-132,926.8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714,730.00	34,638,215.49	20,784,291.83
加：营业外收入	29,132.90	32,162.92	67,043.55
减：营业外支出	5,000.00	66,950.00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738,862.90	34,603,428.41	20,851,335.38
减：所得税费用	752,627.83	4,142,970.37	1,016,334.5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86,235.07	30,460,458.04	19,835,000.8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2,986,235.07	30,460,458.04	19,835,000.8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986,235.07	30,460,458.04	19,835,000.8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4,039,917.90	285,302,931.31	246,775,600.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157,386.14	644,120.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48,570.35	30,959,265.35	43,179,260.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988,488.25	317,419,582.80	290,598,981.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8,939,349.27	216,453,120.31	182,439,872.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718,517.96	20,020,338.80	25,808,932.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08,665.39	9,707,865.88	6,979,864.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65,525.47	48,465,651.91	46,350,247.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232,058.09	294,646,976.90	261,578,915.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43,569.84	22,772,605.90	29,020,065.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31.51	9,780.8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8,516.66	95,000.00	5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	5,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23,448.17	5,104,780.82	56,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75,053.25	7,137,021.06	18,366,662.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75,053.25	18,137,021.06	23,366,662.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1,605.08	-13,032,240.24	-23,310,662.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00,000.00	5,000,000.00	1,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8,772.52	215,593.63	84,917.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9,814.86	957,547.1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88,587.38	6,173,140.80	1,184,917.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11,412.62	-1,173,140.80	3,815,082.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1,020.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83,762.30	8,567,224.86	9,525,506.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36,793.09	16,569,568.23	7,044,062.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53,030.79	25,136,793.09	16,569,568.23

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1月—9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7,230,000.00				46,782,896.87				11,079,092.58		99,711,833.16	224,803,822.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7,230,000.00				46,782,896.87				11,079,092.58		99,711,833.16	224,803,822.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12,986,235.07	12,986,235.0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986,235.07	12,986,235.0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7,230,000.00				46,782,896.87				11,079,092.58		112,698,068.23	237,790,057.68

2020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7,230,000.00				46,782,896.87				8,033,046.78		72,297,420.92	194,343,364.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7,230,000.00				46,782,896.87				8,033,046.78		72,297,420.92	194,343,364.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046,045.80		27,414,412.24	30,460,458.0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0,460,458.04	30,460,458.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046,045.80		-3,046,045.80		
1. 提取盈余公积								3,046,045.80		-3,046,045.8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7,230,000.00				46,782,896.87			11,079,092.58		99,711,833.16		224,803,822.61

2019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7,230,000.00				46,782,896.87				6,049,546.70		54,445,920.19	174,508,363.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7,230,000.00				46,782,896.87				6,049,546.70		54,445,920.19	174,508,363.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983,500.08			17,851,500.73	19,835,000.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835,000.81	19,835,000.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83,500.08			-1,983,500.08	
1. 提取盈余公积								1,983,500.08			-1,983,500.0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7,230,000.00				46,782,896.87				8,033,046.78		72,297,420.92	194,343,364.57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广东旭宇光电有限公司	100%	100%	6,688.00	2019年1月至2021年9月	子公司	设立
2	深圳旭宇电子有限公司	100%	100%	51.00	2019年1月至2021年9月	子公司	设立
3	天一智能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0	2019年8月至2021年9月	子公司	设立

上述子公司的有关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广东旭宇在 2019 年 8 月 23 日新设成立一家子公司天一智能，设立时广东旭宇持股 51%，汤祖概持股 39%、林旺东持股 10%。2020 年 11 月，广东旭宇与汤祖概、林旺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汤祖概将其持有天一智能 39%的股权以 39 万元价格转让予广东旭宇、林旺东将其持有天一智能 10%的股权以 10 万元价格转让予广东旭宇，该等股权转让在 2020 年 12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从 2020 年 12 月 25 日起，天一智能成为广东旭宇全资控制的子公司。

二、 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旭宇光电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旭宇光电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旭宇光电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22 号）。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9、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

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②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①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③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其他应收款、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其他应收款、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 年以上	100.00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0、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1、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

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2、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①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②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

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3、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30	5.00	3.17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8	5.00	11.88-19.00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5	5.00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5	5.00	19.00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③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7、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及专利权，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10
专利权	5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8、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

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①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

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2、收入

（1）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

①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②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

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③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通用照明光源、可见光全光谱光源、紫外光源、植物光照光源、红外光源、成品灯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验收后，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2) 2019 年度

①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通用照明光源、可见光全光谱光源、紫外光源、植物光照光源、红外光源、成品灯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在办理完出口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开具出口专用发票时确认销售收入。

23、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4、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6、租赁

(1) 2021年1-9月

①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2019 年度、2020 年度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2)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	-----------	------------	-----------	------	-----------

2020/1/1	执行新收入准则	预收款项	1,500,133.18	-1,500,133.18	-
2020/1/1	执行新收入准则	合同负债	-	1,327,551.49	1,327,551.49
2020/1/1	执行新收入准则	其他流动负债	-	172,581.69	172,581.69
2021/1/1	执行新租赁准则	使用权资产	-	11,717,785.87	11,717,785.87
2021/1/1	执行新租赁准则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743,488.00	2,743,488.00
2021/1/1	执行新租赁准则	租赁负债	-	8,974,297.87	8,974,297.87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元）	182,854,078.25	327,757,689.28	305,267,568.31
净利润（元）	11,732,262.75	39,186,373.04	20,352,235.88
毛利率	24.52%	25.25%	16.72%
期间费用率	18.78%	11.63%	11.37%
净利率	6.42%	11.96%	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9%	18.08%	11.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8%	15.52%	7.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58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58	0.30

2. 波动原因分析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9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05,267,568.31元，327,757,689.28元和182,854,078.25元。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相比2019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逐步专注低蓝光、高光效的中高端市场并大力发展LED创新应用领域产品，可见光全光谱光源、红外光源等业务在2020年的销售收入金额均同比显著增长；此外，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国内外对消毒杀菌

产品需求大增，公司的紫外光源产品的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26,287,221.53 元；自 2020 年起，子公司天一智能自主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成品灯，2020 年度公司成品灯实现收入 18,214,734.66 元。2021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相比 2020 年全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方面，在 2021 年由于国内外对消毒杀菌产品的需求有所缓和，公司紫外光源产品的收入有所回落，2021 年 1-9 月公司销售紫外光源产品的收入下降至 2,157,476.87 元；另一方面，由于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 LED 下游应用灯具制造商，部分客户主要面向海外市场销售，受海外疫情、产品海运成本上升及海运船期紧张、海运时间延长的影响，公司下游行业的出口业务受到较大冲击，该类业务受影响的客户相应减少向公司的采购金额，使得公司在 2021 年前三季度的营业收入同比有所下滑。有关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变动的原因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16.72%、25.25%和 24.52%。2020 年起，公司的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逐步专注低蓝光、高光效的中高端市场并大力发展 LED 创新应用领域产品，可见光全光谱光源、紫外光源、植物光照光源、红外光源等毛利率相对较高的产品的收入占比有所提升；此外，对于通用照明光源，报告期内公司将主要资源和精力倾斜于开拓中高端市场，优化客户结构，主动放弃了部分低毛利订单，且考虑到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在 2021 年提升了对下游客户的售价，使得公司通用照明光源产品的毛利率从 2020 年起逐年上升。有关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毛利率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1.37%、11.63%和 18.78%。2021 年 1-9 月，公司的期间费用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①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包括工资薪酬及福利、折旧及摊销费用、利息费用等，该等费用性质主要为固定费用，而 2021 年 1-9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有所下滑，进而导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上升；②2021 年公司对员工进行了普遍的调薪，涨薪幅度平均在 10%左右，且销售人员、研发人员的数量均有所增长，使得 2021 年 1-9 月公司期间费用中的工资薪酬及福利费用同比有所增长；③由于公司在 2021 年 5 月终止了前次科创板 IPO 申请，公司相应将其次 IPO 发生的相关发行费用约 290 万元计入 2021 年的管理费用的咨询及服务费用中，使得 2021 年 1-9 月该项费用相比 2020 年显著增长；④为应对流动性资金周转需求，公司在 2021 年上半年向银行借入了 4,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银行借款的增加也使得公司 2021 年 1-9 月的利息费用同比有所上升。有关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0,352,235.88 元、39,186,373.04 元和 11,732,262.75 元。2020 年，得益于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和毛利率的上升，公司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92.54%；2021 年 1-9 月，由于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滑，且期间费用率显著上升，使得公司净利

润有所下降。

2020 年度，公司的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等指标相比 2019 年度均有所增长，主要得益于公司 2020 年度毛利率的上升、净利润的增长；2021 年 1-9 月，公司的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等指标相比 2020 年有所下滑，主要原因系 2021 年 1-9 月公司净利润有所下降。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6.95%	49.56%	53.11%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36.15%	43.10%	45.11%
流动比率（倍）	1.49	1.42	1.32
速动比率（倍）	1.01	1.10	0.93

2.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11%、49.56% 和 46.95%，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5.11%、43.10% 和 36.15%。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且维持在合理水平，公司采取稳健的财务政策，能及时偿还银行借款和支付应付款项，长期偿债能力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32 倍、1.42 倍和 1.49 倍，逐年稳定增长，公司具有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速动比率分别为 0.93 倍、1.10 倍和 1.01 倍，2021 年 9 月末，公司的速动比率有所下滑，主要系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有所增长导致。

总体而言，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稳健，资产负债水平适中，资产流动性相对稳定，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较低。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以及速动比率与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合并, %)	瑞丰光电	32.77%	44.05%	43.75%
	鸿利智汇	52.33%	49.15%	48.35%
	旭宇光电	46.95%	49.56%	53.11%
流动比率 (倍)	瑞丰光电	1.81	1.27	1.37
	鸿利智汇	1.25	1.12	1.27
	旭宇光电	1.49	1.42	1.32
速动比率 (倍)	瑞丰光电	1.50	1.03	1.15
	鸿利智汇	0.93	0.85	1.01
	旭宇光电	1.01	1.10	0.93

由于瑞丰光电在 2021 年二季度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显著下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大幅提升。截至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以及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92	2.73	3.19
存货周转率（次/年）	2.40	3.72	3.3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53	0.75	0.78

注：上表中 2021 年 1-9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已经年化处理。

2.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19 次/年、2.73 次/年和 1.92 次/年。2020 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 2020 年四季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较快，而该等销售根据信用账期客户主要在 2021 年进行回款，使得 2020 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相比 2019 年末增长较快，2020 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2021 年 1-9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且公司的下游客户受海外疫情、海运成本上升、出口业务下滑的影响，资金周转紧张，部分客户未能按期向公司支付货款，使得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在 2021 年 1-9 月进一步下滑。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瑞丰光电	/	2.45	2.65
	鸿利智汇	/	3.07	3.40
	平均值	/	2.76	3.02
	旭宇光电	1.92	2.73	3.19

注：由于瑞丰光电、鸿利智汇的 2021 年三季度报告未披露应收账款余额数据，故上表中无法比较 2021 年 1-9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35 次/年、3.72 次/年和 2.40 次/年。2020 年公司通过优化存货管理方法，对呆滞和淘汰产品进行重新烘烤、分光，并鼓励销售，清理了部分库龄较长的库存商品，且公司在 2020 年加快发展 LED 创新应用领域产品，营业收入有所提升，使得公司 2020 年存货周转率同比有所上升。由于原材料芯片与金线的市场供应较为紧张且基于过去年度的市场预判，公司在 2021 年上半年提前进行了原材料储备，但 2021 年公司由于下游客户受海外疫情及海运影响销售额不及预期，使得 2021 年 9 月末的存货余额同比上升 41.51%，2021 年 1-9 月的存货周转率相应有所下降。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存货周转率 (次/年)	瑞丰光电	/	4.71	5.02
	鸿利智汇	/	4.98	6.45
	平均值	/	4.84	5.74
	旭宇光电	2.40	3.72	3.35

注：由于瑞丰光电、鸿利智汇的 2021 年三季度报告未披露存货余额数据，故上表中无法比较 2021 年 1-9 月的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是：①公司第四季度销售订单较多，各年末备货相对较多；②针对市场上常用的照明型号产品，公司会提前进行备货，储备了部分库存商品；③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规模较大，除经营 LED 照明业务外，同时也从事 Mini-Led 背光源业务，从业务结构上来看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存货周转率虽然低于可比上市公司，但公司通过加强库存管理，合理安排采购和生产，加强销售力度和市场开拓，实现了对存货的合理控制，存货周转率变动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78 次/年、0.75 次/年和 0.53 次/年。2021 年 1-9 月，受营业收入下降、存货期末余额同比增长的影响，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下滑。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 (次/年)	瑞丰光电	0.55	0.57	0.60
	鸿利智汇	0.99	0.85	0.86
	平均值	0.77	0.71	0.73
	旭宇光电	0.53	0.75	0.78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2021 年 1-9 月，受营业收入下降、存货期末余额同比增长的影响，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下滑，使得公司在 2021 年 1-9 月的总资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整体处于合理范围，符合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公司的营运能力良好。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380,417.19	46,726,766.16	41,697,696.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095,201.02	-20,011,761.22	-62,726,679.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312,624.50	-17,471,550.51	31,875,219.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2,169,785.13	9,210,903.29	10,948,631.82

2.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697,696.71 元、46,726,766.16 元和 -24,380,417.19 元。2021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主要是由于 2021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且部分客户受资金周转紧张的影响未能按期向公司支付货款，公司 2021 年 1-9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比 2020 年全年下降 47.24%；但公司在 2021 年上半年考虑到原材料供应紧张的因素，提前进行了采购储备，使得公司 2021 年 1-9 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相比 2020 年全年仅下降 29.65%，远低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下降的幅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11,732,262.75	39,186,373.04	20,352,235.8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30,438.02	3,198,512.39	2,034,215.3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892,064.22	15,859,585.79	9,821,365.41
使用权资产折旧	1,324,477.04		
无形资产摊销	916,745.94	1,216,092.57	1,214,527.5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63,191.51	1,163,314.32	264,625.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8,696.72	38,158.48	132,926.8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08,335.52	2,428,730.95	-17,478.0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31.51	-9,780.8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0,939.14	40,624.90	33,435.6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2,913.55	250,658.69	89,817.4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113,290.88	1,069,097.99	12,493,425.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70,779.22	-36,407,838.49	2,911,969.7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797,939.61	18,693,236.35	-7,633,370.3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80,417.19	46,726,766.16	41,697,696.71

公司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固定资产折旧、存货的变动、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2,726,679.63 元、-20,011,761.22 元和 -6,095,201.02 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是公司在报告期内投入的长安

研发生产基地的厂房建设成本及购置的新机器设备等长期资产的支出造成的。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875,219.00 元、-17,471,550.51 元和 18,312,624.50 元，波动较大。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受公司当期取得及归还银行借款的净额的影响。

（五）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

公司销售通用照明光源、可见光全光谱光源、紫外光源、植物光照光源、红外光源、成品灯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验收后，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2）2019 年度

公司主要销售通用照明光源、可见光全光谱光源、紫外光源、植物光照光源、红外光源、成品灯等产品。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在办理完出口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开具出口专用发票时确认销售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用照明光源	115,359,138.75	63.09%	224,936,106.13	68.63%	264,177,726.02	86.54%
可见光全光谱光源	20,761,657.68	11.35%	26,038,723.87	7.94%	14,924,057.42	4.89%
植物光照光源	13,749,139.32	7.52%	14,811,257.75	4.52%	16,392,236.73	5.37%
红外光源	2,856,360.19	1.56%	7,841,258.37	2.39%	458,017.35	0.15%
紫外光源	2,157,476.87	1.18%	28,300,577.74	8.63%	2,013,356.21	0.66%
成品灯	20,842,825.03	11.40%	18,214,734.66	5.56%	6,280,653.63	2.06%
其他业务收入	7,127,480.42	3.90%	7,615,030.76	2.32%	1,021,520.95	0.33%
合计	182,854,078.25	100.00%	327,757,689.28	100.00%	305,267,568.31	100.00%

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05,267,568.31 元、327,757,689.28 元和 182,854,078.25 元。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 LED 光源及成品灯产品销售的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67%、97.68% 和 96.10%。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少量废铜销售收入、原材料的销售收入和子公司广东旭宇部分暂时闲置厂房对外出租的租金收入等。

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5,896,611.16 元，主要由以下原因：①通用照明光源产品的销售金额在 2020 年有所下滑，是因为公司逐步专注低蓝光、高光效的中高端市场并大力发展 LED 创新应用领域产品，主动放弃了部分低毛利的通用照明光源产品订单；虽然通用照明光源产品的销售金额在 2020 年有所下滑，但公司的可见光全光谱光源、红外光源、紫外光源等创新应用领域产品的销售金额在 2020 年均有显著上升，尤其是紫外光源产品，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国内外对消毒杀菌产品需求大增，公司紫外光源产品可应用于消毒杀菌领域，杀菌消毒功效获得广东省微生物分析检测中心检测确认，使得公司的紫外光源产品收入在 2020 年同比增长 26,287,221.53 元。②2019 年公司成品灯的销售为对外采购吸顶灯底盘半成品进行组装、性能测试及包装后将吸顶灯底盘成品对外销售；自 2020 年起，子公司天一智能自主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成品灯，使得 2020 年公司的成品灯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1,934,081.03 元。

2021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相比 2020 年全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方面，在 2021 年由于国内外对消毒杀菌产品的需求有所缓和，公司紫外光源产品的收入有所回落，2021 年 1-9 月公司紫外光源产品的销售收入相比 2020 年全年下降 26,143,100.87 元；另一方面，由于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 LED 下游应用灯具制造商，该等制造商的部分产品需要销售至海外客户，受海外疫情、产品海运成本上升及海运船期紧张、海运时间延长的影响，公司下游行业的出口业务受到较大冲击，该类业务受影响的客户相应减少向公司的采购金额，使得公司在 2021 年前三季度的主要产品通用照明光源的销售金额相比 2020 年全年下降 109,576,967.38 元。

2020 年起，公司其他业务收入金额的显著增长，主要得益于子公司广东旭宇的长安研发生产基地厂区在 2020 年 3 月建成后，将暂时闲置厂房对外出租获得的租金收入。

公司申报科创板招股说明书中关于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的构成情况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用照明光源	9,187.38	70.41	27,045.84	88.89	29,990.39	90.20	29,893.75	95.42

紫外光源	1,654.80	12.68	201.34	0.66	203.00	0.61	28.81	0.09
可见光全光谱光源	1,389.89	10.65	1,492.41	4.91	2,745.61	8.26	1,232.92	3.94
植物光照光源	634.75	4.86	1,639.22	5.39	307.89	0.93	171.05	0.55
红外光源	181.87	1.39	45.80	0.15	0.72	0.00	0.90	0.00
合计	13,048.69	100.00	30,424.60	100.00	33,247.62	100.00	31,327.43	100.00

2019年度，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收入构成情况”与公司申报科创板招股说明书数据存在不一致的情形，主要原因为公司申报科创板招股说明书中未单独分类披露“成品灯”收入数据，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其进行了单独列示。公司申报科创板招股说明书中未单独分类披露“成品灯”收入数据主要系由于2019年度成品灯收入较小，为628.07万元，公司将其合并列示在通用照明光源产品的销售收入中，公开转让说明书为了报告期各期具有可比性，故将2019年的成品灯销售收入从原披露口径的通用照明光源产品收入中拆分，单独进行列示。除上述情况外，公开转让说明书“收入构成情况”与公司申报科创板招股说明书数据不存在其他差异。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地区	139,289,693.18	76.18%	230,296,247.63	70.26%	210,853,425.80	69.07%
华东地区	39,697,977.21	21.71%	81,610,277.89	24.90%	86,912,092.87	28.47%
华中地区	650,520.47	0.36%	1,289,242.72	0.39%	602,487.60	0.20%
东北地区	339,672.83	0.19%	700,796.39	0.21%	668,104.30	0.22%
华北地区	138,408.80	0.08%	142,916.76	0.04%	412,471.36	0.14%
西南地区	56,138.28	0.03%	8,553,216.86	2.61%	378,452.02	0.12%
西北地区	6,145.13	0.00%	137,454.87	0.04%	7,960.61	0.00%
境外地区	2,675,522.35	1.46%	5,027,536.16	1.53%	5,432,573.75	1.78%
合计	182,854,078.25	100.00%	327,757,689.28	100.00%	305,267,568.31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和华东地区，报告期各期，上述两个地区的合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54%、95.16%和97.89%，主要原因为华南地区和华东地区系LED产业链集中地，2021年前三季度西南地区销售额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教育类灯具相关产品销售放缓。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141,069,432.43	77.15%	260,300,322.38	79.42%	235,357,311.47	77.10%
贸易	34,657,165.41	18.95%	59,842,336.14	18.26%	68,888,735.89	22.57%
其他	7,127,480.42	3.90%	7,615,030.76	2.32%	1,021,520.95	0.33%
合计	182,854,078.25	100.00%	327,757,689.28	100.00%	305,267,568.31	100.00%

公司主要通过展会、销售人员推广、口碑传播、网络、行业论坛等方式扩大影响力获取客户，销售模式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即下游客户为LED灯具生产厂商等终端客户，同时，公司亦存在少量通过贸易商间接销售的情况，即该等客户向公司购买产品并非自用，而是再销售到LED灯具厂等终端客户，该等销售模式不同于经销商模式。

1、报告期各期贸易商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2019年度至2021年1-9月，公司通过贸易方式实现的收入金额分别为6,888.87万元、5,984.23万元及3,465.7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2.57%、18.26%及18.95%，占比比较稳定。

2、采取贸易商模式的必要性

公司存在少量贸易商，对其销售模式全部为买断式销售，一方面可以利用贸易商在客户资源方面的优势，提升公司产品在行业中的知名度；另一方面贸易商主要覆盖中小型客户，针对该等客户的需求若公司采取直接销售的模式在销售人员投入上欠缺经济效益，通过贸易商销售有助于公司集中大部分精力开拓LED灯具生产厂商客户，提高客户的稳定性。因此，公司的贸易商模式存在合理性。

3、公司与贸易商的合作模式、定价机制、收入确认原则、交易结算方式、物流、信用政策、相关退换货政策等

公司与贸易商的合作模式为买断式销售，定价机制采用成本加成并结合市场情况协商定价，贸易商自主采购及销售，公司不对其营销等销售情况进行干涉，不存在约定补贴、返利以及无法销售予以退货的情况，在收入确认原则、交易结算方式、物流、信用政策、相关退换货政策等方面，贸易商客户与直销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

4、报告期内贸易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地域分布情况、主要贸易商及其产品种类、终端销售客户及比例、关联关系等情况

(1) 报告期内贸易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地域分布情况

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有成交记录的贸易商数量分别为13家、15家及14家，主要分布在华南地区及华东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贸易商的合作稳定，不存在异常变化；其他贸易商的主要变化为，2020年新增深圳市睿拓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昇皓科技有限公司共2家贸易商，2021年1-9月深圳市奕荣鑫光电有限公司与公司停止业务合作，未从公司采购产品，上述三家贸易商在报告期内的合计销售金额为118.96万元，占报告期合计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0.15%，金额及占比较小。

(2) 主要贸易商及其产品种类、终端销售客户及比例、关联关系等情况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主要贸易商的销售金额及主要产品种类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要产品

深圳市宁格科技有限公司	1,425.76	1,954.98	2,251.59	通用照明光源
深圳市芯能光电有限公司	1,004.03	1,655.59	2,002.12	通用照明光源
宇创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498.77	1,458.01	1,592.29	植物光照光源
深圳市巨鼎汇科技有限公司	205.07	215.75	274.62	通用照明光源
常州市南之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50.66	303.51	458.43	通用照明光源

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包括深圳市宁格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芯能光电有限公司、宇创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巨鼎汇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常州市南之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其采购旭宇光电产品后的用途为直接转售至 LED 灯具厂等照明器具制造、销售及应用终端企业，不存在对外批发给其他贸易商或经销商的情况。

公司与主要贸易商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1年1-9月	国红（深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可见光全光谱光源	客户检测参数不达标，需重新分光发出	249,132.74	2020年
2021年1-9月	扬州艾笛森光电有限公司	紫外光源	工艺与客户存在分歧	240,707.96	2020年
2021年1-9月	宇创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紫外光源	重新返工，加固模顶	232,556.64	2020年为主
2021年1-9月	中山市邦和美电子有限公司	通用照明光源	品质异常退回返工出货；产品受潮，退回重新除湿出货	189,008.91	2020年
2019年	高邮市绚丽光电器材经营部	通用照明光源	产品受潮、退回重新除湿返工出货	266,333.02	2018年
合计	-	-	-	1,177,739.27	-

2019年至2021年9月，公司跨期销售收入退回的金额不超过200万元，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0.25%，公司不存在重大的跨期销售收入退回的情形。因此，上表中仅列示报告期各期单个客户跨期销售收入退回金额超过10万元的明细。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成本的归集：公司产品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三部分组成。直接材料主要为生产过程中领用的原材料，包括芯片、金线、支架等；原材料领用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材料领用出库后，按实际领用金额将原材料结转至“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按车间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及公积金费用等进行汇总归集，并将其计入“生产成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主要包括生产用厂房及机器设备的折旧费用、厂房的水电费、租金管理费等产品生产成本中除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以外的成本费用，于实际发生时归集计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

(2) 成本的分配：公司存货系统根据当月生产的每类产品的 BOM 单所列材料数量和每种材料的出库单价，计算得出该类产品的直接材料费用，并按完工产品数量和期末在产品数量的比例进行分配；同时，按照当月完工的每类产品的 BOM 单所列的工时占比将当月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在不同产品间进行分摊，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不分摊至在产品，只在产成品之间进行分摊。

(3) 成本的结转：公司每月根据当月实际销售产品数量，结转对应的库存商品成本至主营业务成本，库存商品出库成本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用照明光源	88,188,106.64	63.90%	180,524,680.67	73.68%	220,528,067.24	86.74%
可见光全光谱光源	14,117,331.14	10.23%	20,495,344.10	8.37%	12,746,871.29	5.01%
植物光照光源	10,624,153.41	7.70%	12,872,886.38	5.25%	12,833,796.09	5.05%
红外光源	942,615.20	0.68%	1,096,407.19	0.45%	242,535.30	0.10%
紫外光源	1,691,052.70	1.23%	15,519,701.78	6.33%	1,599,469.58	0.63%
成品灯	20,171,702.06	14.62%	10,555,337.92	4.31%	5,981,574.82	2.35%
其他业务成本	2,285,215.90	1.66%	3,946,940.15	1.61%	296,957.70	0.12%
合计	138,020,177.05	100.00%	245,011,298.19	100.00%	254,229,272.02	100.00%
原因分析	<p>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9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254,229,272.02元、245,011,298.19元和138,020,177.05元，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分别99.88%、98.39%和98.34%。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各类产品的销售规模的变化，各类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相应有所波动，公司各类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p> <p>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少量原材料的销售成本和子公司广东旭宇出租厂房部分对应的折旧费用、水电费用等。2020年起，公司的其他业务成本显著增长，主要为增加的广东旭宇出租厂房部分对应的折旧费用、水电费用等。</p>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10,426,895.56	80.01%	204,134,911.91	83.32%	217,836,709.78	85.69%
直接人工	10,073,973.83	7.30%	15,763,635.76	6.43%	17,092,838.40	6.72%
制造费用	17,519,307.66	12.69%	25,112,750.53	10.25%	19,299,723.84	7.59%
合计	138,020,177.05	100.00%	245,011,298.19	100.00%	254,229,272.02	100.00%
原因分析	<p>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公司的直接材料成本主要为公司生产所需的芯片、金线、支架、荧光粉、有机硅胶等原辅材料的采购成本；直接人工成本主要由车间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和社保公积金等构成；制造费用主要由生产用厂房及机器设备的折旧费用、厂房的水电费、租金管理费等构成。</p> <p>公司的直接材料是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5.69%、83.32%和 80.01%。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人工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为稳定，分别为 6.72%、6.43%和 7.30%。2020 年起，公司的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子公司广东旭宇新建的长安研发生产基地厂区在 2020 年 3 月完工后转至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此外，完工厂房新增设备及搬迁设备验收后开始投产，相应的折旧费用也有所增加，使得公司的制造费用从 2020 年起有所增长。</p>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1年1月—9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通用照明光源	115,359,138.75	88,188,106.64	23.55%
可见光全光谱光源	20,761,657.68	14,117,331.14	32.00%
植物光照光源	13,749,139.32	10,624,153.41	22.73%
红外光源	2,856,360.19	942,615.20	67.00%
紫外光源	2,157,476.87	1,691,052.70	21.62%
成品灯	20,842,825.03	20,171,702.06	3.22%
其他业务收入	7,127,480.42	2,285,215.90	67.94%
合计	182,854,078.25	138,020,177.05	24.52%
原因分析	详见表格下分析		
2020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通用照明光源	224,936,106.13	180,524,680.67	19.74%
可见光全光谱光源	26,038,723.87	20,495,344.10	21.29%
植物光照光源	14,811,257.75	12,872,886.38	13.09%
红外光源	7,841,258.37	1,096,407.19	86.02%
紫外光源	28,300,577.74	15,519,701.78	45.16%
成品灯	18,214,734.66	10,555,337.92	42.05%
其他业务收入	7,615,030.76	3,946,940.15	48.17%
合计	327,757,689.28	245,011,298.19	25.25%
原因分析	详见表格下分析		
2019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通用照明光源	264,177,726.02	220,528,067.24	16.52%
可见光全光谱光源	14,924,057.42	12,746,871.29	14.59%
植物光照光源	16,392,236.73	12,833,796.09	21.71%
红外光源	458,017.35	242,535.30	47.05%
紫外光源	2,013,356.21	1,599,469.58	20.56%
成品灯	6,280,653.63	5,981,574.82	4.76%
其他业务收入	1,021,520.95	296,957.70	70.93%
合计	305,267,568.31	254,229,272.02	16.72%
原因分析	详见表格下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6.72%、25.25%和 24.52%，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6.54%、24.70%和 22.76%。2020 年起，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逐步专注低蓝光、高光效的中高端市场并大力发展 LED 创新应用领域产品，可见光全光谱光源、紫外光源、植物光照光源、红外光源等创新应用领域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有所提升。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产品类别毛利率有所波动，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1)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通用照明光源毛利率分别为 16.52%、19.74%和 23.55%，2020 年起，该类产品的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将主要资源和精力倾斜于开拓中高端市场，优化客户结构，主动放弃了部分低毛利订单，此外，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在 2021 年提升了对下游客户的售价，使得 2021 年 1-9 月通用照明光源产品的毛利率进一步提高。

(2)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可见光全光谱光源毛利率分别为 14.59%、21.29%和 32.00%，2020 年起，该类产品的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在 2020 年、2021 年每年均新推出几款高端可见光全光谱光源产品，这类产品芯片数量较多，且采用光通量较高的芯片，产品性能较好，因此新产品价格及毛利率也较高。

(3)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植物光照光源毛利率分别为 21.71%、13.09%和 22.73%，该类产品 2020 年度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下降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方面公司主要资源用于开发可见光全光谱

光源、紫外光源和红外光源等新产品，植物光照光源新品较少，尤其是毛利率相对较高的白光产品销售占比从2019年的53.34%下降至2020年的27.92%，此外，2020年公司单色光产品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系单色光产品结构发生变化所致，2020年公司对单色光的主要客户新增销售毛利率较低的切割型EMC3030型号产品，整体拉低了单色光毛利率水平；另一方面2020年度由于公司启用新建厂房，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固定成本提高，单位成本提高幅度相对较大，使得2020年植物光照光源毛利率同比有所下降。2021年，公司减少消毒杀菌类UVC产品的研发投入，针对性开发了高光量子效率植物照明用白光产品，该等新产品采用先进封装工艺，产品参数大幅提升，针对高性能产品客户愿意接受更高的销售价格，因此新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高，同时，白光产品销售占比从2020年的27.92%上升至48.41%，此外，2021年1-9月，白光产品毛利率提升也影响了植物光照光源整体毛利率，2021年公司白光产品毛利率提升主要系客户结构变化所致，公司2021年开拓了新客户，新客户白光产品毛利率较高，因而2021年白光产品毛利率有所提升。因此，使得公司2021年1-9月植物光照光源产品的销售毛利率相比2020年有所增长。

(4)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红外光源毛利率分别为47.05%、86.02%和67.00%，该类产品的收入占比较小，报告期内的毛利率波动主要是产品不同、功能不同所致。2020年度毛利率上升较多，主要原因为环境光传感器校准的产品销售收入占比从2019年的20%左右大幅提升至2020年的90%左右，而该等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高所致，随着2021年1-9月环境光传感器校准的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下降至65%左右，使得红外光源产品的销售毛利率有所回落。

(5)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紫外光源毛利率分别为20.56%、45.16%和21.62%，该类产品的2020年度毛利率较2019年度上升较多，主要原因为公司在2020年新推出UVC产品，受疫情影响，消毒杀菌类UVC产品供不应求，该产品毛利率较高，公司集中资源全力保障产品的供应，该产品在2020年紫外光源产品中销售占比达到了90%以上；2021年由于国内外对消毒杀菌产品的需求有所缓和，公司消毒杀菌类UVC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比均大幅下降，且公司根据市场行情相应降低了销售价格，使得2021年1-9月紫外光源产品的毛利率有所回落。

(6)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成品灯毛利率分别为4.76%、42.05%和3.22%，该类产品在报告期内的毛利率波动较大。2019年公司成品灯的销售为对外采购吸顶灯底盘半成品进行组装、性能测试及包装后将吸顶灯底盘成品对外销售，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低。2020年，公司正式通过子公司天一智能研发、生产及销售成品灯产品，2020年公司成品灯销售的主要客户是江门市英特视界科技有限公司和云南华尔贝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该两大客户占公司2020年成品灯销售收入占比超过85%，其中，公司向江门市英特视界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系高端订制品，而向云南华尔贝光电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的是全光谱护眼教育灯产品，毛利率均相对较高，使得公司2020年成品灯的销售毛利率显著上升。2021年1-9月，公司成品灯销售的主要客户是深圳市犇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江门市英特视界科技有限公司，该两大客户占公司当期成品灯销售收入占比超过90%，2021年1-9月公司成品灯的销售毛利率显著下降，主要有以下几点原因：①公司成品灯的主要客户江门市英特视界科技有限公司主

要以出口业务为主，由于 2021 年海运成本大幅提升，公司为了维护客户关系及未来的长远发展，经协商后降低了对该客户的销售价格，使得公司在 2021 年 1-9 月对该客户销售成品灯的毛利率显著下降；②由于云南华尔贝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中标的学校教育灯项目需要安装，而受疫情及不干扰正常教学时间等限制，该公司 2020 年从天一智能采购的教育灯产品尚未全部安装完成，因此 2021 年 1-9 月该公司未继续向天一智能采购该类产品；③公司进军成品灯市场的时间较短，产品的客户认可度及知名度有待提升，为进一步提升成品灯产品的市场影响力，公司在 2021 年引入新客户深圳市森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并向其大批量销售，针对该客户的销售毛利率较低；④天一智能为了更好的实现业务的长远发展，在 2021 年大幅度增加员工人数，从 2020 年底的 9 人快速增加至 2021 年 9 月末的 66 人，人力成本相应大幅度提高，但由于销售收入并未能实现快速增长，使得单位成本显著上升，进一步影响了销售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0.93%、48.17%和 67.94%。公司的废铜销售属于废料销售，毛利率为 100%，2019 年公司的废铜销售收入占其他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 60%，使得 2019 年公司的其他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2020 年公司的废铜销售收入占其他业务收入的比例下降至 15% 以下，使得 2020 年公司的其他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2021 年公司的其他业务毛利率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出租厂房的面积增加且平均单价有所提升，使得公司租赁业务的毛利率从 2020 年的 55.02% 增长至 2021 年 1-9 月的 70.20%。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4.52%	25.25%	16.72%
瑞丰光电	19.27%	18.80%	18.57%
鸿利智汇		21.36%	18.76%
原因分析	<p>2019 年，公司的毛利率略低于瑞丰光电、鸿利智汇，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的产品以通用照明光源为主，2019 年通用照明光源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高达 86.54%。</p> <p>2020 年起，公司逐步专注低蓝光、高光效的中高端市场并大力发展 LED 创新应用领域产品，可见光全光谱光源、紫外光源、植物光照光源、红外光源等毛利率相对较高的产品的收入占比有所提升；此外，对于通用照明光源，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进一步将主要资源和精力倾斜于开拓中高端市场，优化客户结构，主动放弃了部分低毛利订单，且考虑到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在 2021 年提升了对下游客户的售价，使得公司通用照明光源产品的毛利率从 2020 年起逐年上升。因此，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在 2020 年、2021 年 1-9 月均高于瑞丰光电和鸿利智汇。</p>		

注：上表中瑞丰光电的毛利率取自其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中的综合毛利率，鸿利智汇的毛利率取自其年度报告中披露的 LED 封装板块的毛利率。由于鸿利智汇 2021 年三季度报告中未披露分产品的毛利率，故上表未对 2021 年 1-9 月的毛利率进行比较。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元）	182,854,078.25	327,757,689.28	305,267,568.31
销售费用（元）	3,620,518.31	3,786,913.78	4,281,522.10
管理费用（元）	15,834,798.48	13,501,524.85	10,740,638.96
研发费用（元）	12,733,788.64	18,474,621.05	19,733,210.44
财务费用（元）	2,150,429.46	2,363,527.14	-53,800.85
期间费用总计（元）	34,339,534.89	38,126,586.82	34,701,570.6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98%	1.16%	1.4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8.66%	4.12%	3.5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96%	5.64%	6.4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18%	0.72%	-0.02%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8.78%	11.63%	11.37%
原因分析	<p>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9月，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34,701,570.65元、38,126,586.82元和34,339,534.89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1.37%、11.63%和18.78%。</p> <p>2020年，公司的期间费用总额相比2019年有所上升，主要是管理费用中的折旧及摊销费用同比增加3,169,102.32元、财务费用中的利息费用同比增加2,311,262.11元所致。其中，管理费用中的折旧及摊销费用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子公司广东旭宇的长安研发生产基地的办公场所在2020年3月竣工后开始计提折旧，此外，广东旭宇新办公场所的装修费用摊销及新采购办公设备的折旧费用也导致2020年管理费用中的折旧及摊销费用同比增加；财务费用中的利息费用增加，主要是因为2019年公司长期借款的利息费用进行了资本化，相应增加在建工程2,700,939.69元，2020年公司利息费用资本化的金额为464,561.81元，公司从2020年3月起停止利息费用资本化，使得2020年公司财务费用中的利息费用同比大幅上升。</p> <p>2020年，虽然公司期间费用总金额同比增长9.87%，但由于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7.37%，使得公司的期间费用率与2019年相比仅上升0.26%。</p> <p>2021年1-9月，公司的期间费用总额较高，期间费用率相比2020年大幅提升7.15%，主要原因是：①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包括工资薪酬及福利、折旧及摊销费用、利息费用等，该等费用性质主要为固定费用，而2021年1-9月公司的营业收入有所下滑，进而导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上升；②2021年公司对员工进行了普遍的调薪，涨薪幅度平均在10%左右，且销售人员、研发人员的数量均有所增长，使得2021年1-9月公司期间费用中的工资薪酬及福利费用同比有</p>		

	所增长；③由于公司在 2021 年 5 月终止了前次科创板 IPO 申请，公司相应将其次 IPO 发生的相关发行费用约 290 万元计入 2021 年的管理费用的咨询及服务费用中，使得 2021 年 1-9 月该项费用相比 2020 年显著增长；④为应对流动性资金周转需求，公司在 2021 年上半年向银行借入了 4,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银行借款的增加也使得公司 2021 年 1-9 月的利息费用同比有所上升。
--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工资薪酬及福利	1,858,573.35	1,361,713.09	1,566,156.92
运输费	714,237.24	1,155,386.18	1,248,791.61
业务宣传费	692,550.66	825,643.12	1,210,919.07
业务招待费	241,331.10	203,657.92	86,403.50
交通差旅费	95,634.24	165,861.54	146,736.06
其他	18,191.72	74,651.93	22,514.94
合计	3,620,518.31	3,786,913.78	4,281,522.1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4,281,522.10 元、3,786,913.78 元和 3,620,518.31 元，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工资薪酬及福利、运输费及业务宣传费组成。</p> <p>(1) 工资薪酬及福利</p> <p>公司销售人员的工资薪酬及福利费用包括工资、社保费及住房公积金，而销售人员的工资主要由基本工资、岗位津贴及绩效奖组成。</p> <p>2020 年公司销售人员的工资薪酬及福利费用同比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绩效奖同比有所减少，绩效奖下降主要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方面 2019 年 1-4 月，公司对销售业务人员销售的所有产品收入均按照 1% 的比例发放绩效奖，但从 2019 年 5 月起，公司为了减少低端产品的销售并促进创新应用产品的推广，将老产品 M8 的销售绩效奖比例调低至 0.5% 并同步将全光谱、紫外光源、植物灯光源产品（以下简称“创新产品”）的销售绩效奖比例提升至 1.5%，其他产品仍保持 1% 的比例，而 2020 年公司的销售业务人员对 M8 产品的销售金额远大于对创新产品的销售金额，公司的创新产品收入主要由不考核绩效奖的销售部管理人员贡献，因此，公司改变销售绩效奖激励政策后，2020 年主要销售业务人员的绩效奖有所下滑；另一方面，公司规定销售业务人员的绩效奖按月考核回款情况后才进行发放，公司在销售业务人员的某月销售业绩的全部货款收回的当月，确认并发放该等业务人员的绩效奖，而由于在 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同比增长主要系四季度销售增长贡献的，但根据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账期，该等 2020 年四季度的销售主要在 2021 年才进行回款，因此该等销</p>		

	<p>售对应的绩效奖金在 2021 年客户回款后才确认并发放。</p> <p>2021 年 1-9 月公司销售人员的工资薪酬及福利费用有所上升，主要有以下原因：①2021 年公司的销售人员有所增加，从 2020 年底的 17 人增加至 2021 年 9 月末的 21 人；②2021 年公司对员工进行了普遍的调薪，涨薪幅度平均在 10% 左右；③2020 年四季度公司的销售业绩较好，根据公司绩效奖金的发放政策，由于该等销售业绩主要在 2021 年回款，相应的绩效奖金在 2021 年客户回款后才确认并发放。</p> <p>(2) 运输费</p> <p>运输费为公司将产品运输至客户约定地点发生的相关费用。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上升 5.22%，但运输费同比下降 7.48%，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0 年度虽然主营业务收入上涨但销量下降 13.77%，因此，运输费相应有所减少。2021 年 1-9 月，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销量的下降，公司的运输费进一步减少。</p> <p>(3) 业务宣传费</p> <p>业务宣传费为公司广告宣传及推广的相关费用。2020 年起，公司的业务宣传费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受疫情影响，公司相应减少线下的宣传推广活动，改为主要通过行业论坛、发表论文、行业期刊等技术交流方式进行宣传。</p>
--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工资薪酬及福利	3,531,052.47	3,746,085.41	3,635,792.42
折旧及摊销	4,345,318.55	5,320,338.03	2,151,235.71
咨询及服务费	3,886,627.31	1,149,612.89	1,043,253.02
办公差旅通讯费	1,484,162.05	1,332,499.77	1,652,895.67
招待费	1,443,076.20	804,083.54	972,994.72
租赁及水电费	630,407.16	567,392.02	582,329.39
其他	514,154.74	581,513.19	702,138.03
合计	15,834,798.48	13,501,524.85	10,740,638.96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10,740,638.96 元、13,501,524.85 元和 15,834,798.48 元，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及福利、折旧及摊销、咨询及服务费和办公差旅通讯费组成。</p> <p>2020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9 年增长 2,760,885.89 元，主要是折旧及摊销费用的增加导致的，该等费用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子公司广东旭宇的长安研发生产基地的办公场所在 2020 年 3 月竣工后开始计提折旧，此外，广东旭宇新办公场所的装修费用摊销及新采购办公设备的折旧费用也导致 2020 年管理费用中的折旧及摊销费用同比增加。</p> <p>2021 年 1-9 月，公司管理费用较 2020 年全年增长 2,333,273.63 元，主要有以下原因：①2021 年公司对员工进行了普遍的调薪，涨薪幅度平均在 10% 左右，使得管理费用中的工资薪酬及福利费用有所提升；②由于公司在</p>		

	2021年5月终止了前次科创板IPO申请，公司相应将其次IPO发生的相关发行费用约290万元计入2021年的管理费用的咨询及服务费用中，使得2021年1-9月该项费用相比2020年显著增长；③由于在2021年公司产品的销售竞争愈发激烈，为了促进销售尤其是新产品的推广，公司增加了对客户的招待，招待费相应有所增加。
--	--

（3）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研发领料	6,891,429.22	12,175,685.45	14,100,332.05
工资薪酬及福利	4,130,580.51	4,472,151.38	3,572,343.03
折旧费用	648,930.65	536,122.75	425,190.47
租赁及水电费	584,022.54	707,788.72	573,830.30
交通差旅费	50,734.40	59,252.02	123,102.41
其他	428,091.32	523,620.73	938,412.18
合计	12,733,788.64	18,474,621.05	19,733,210.44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19,733,210.44元、18,474,621.05元和12,733,788.64元。</p> <p>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领料、工资薪酬及福利、折旧费用、租赁及水电费等构成。2019年和2020年，公司研发费用较为稳定。2021年1-9月，公司研发费用有所下降主要系前期部分研发项目结项、研发投入减少所致。</p>		

（4）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支出	2,301,544.10	2,396,179.81	84,917.70
减：利息收入	304,166.86	169,627.15	112,735.39
银行手续费	51,921.18	104,423.34	76,412.58
汇兑损益	6,791.42	32,551.14	-102,395.74
担保费	94,339.62		
合计	2,150,429.46	2,363,527.14	-53,800.85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53,800.85元、2,363,527.14元和2,150,429.46元，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变动主要是由于利息费用的变动导致的。</p> <p>2020年，公司财务费用中的利息费用增加，主要是因为2019年公司对长期借款的利息费用进行了资本化，相应增加在建工程2,700,939.69元，2020年公司利息费用资本化的金额为464,561.81元，公司从2020年3月起停止利息费用资本化，使得2020年公司财务费用中的利息费用同比大幅上升。</p> <p>为应对流动性资金周转需求，公司在2021年上半年向银行借入了4,000万元的短期借款，银行借款的增加使</p>		

得公司 2021 年 1-9 月的利息费用同比有所上升。

2021 年 4 月，公司向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 1,000 万元，相应向担保权利人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支付了 10 万元的担保费。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414,672.89	2,904,656.39	3,657,308.86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882,380.00	3,450,287.27	4,159,789.23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1,276.61	
合计	5,297,052.89	6,366,220.27	7,817,098.0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其他收益主要来自政府补助。具体明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之“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新准则适用）	4,931.51	9,780.82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新准则适用）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取得控制权后，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合计	4,931.51	9,780.82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金额较小，分别为零、9,780.82 元和 4,931.51 元，是公司用暂时闲置的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4,544.64	408,938.15	380,231.67
教育费附加	112,162.48	174,639.36	162,956.45
地方教育附加	74,774.99	116,426.22	108,637.61
印花税	103,922.56	145,871.87	122,283.24
房产税	596,582.91	806,989.44	
土地使用税	57,984.93	77,313.20	
合计	1,199,972.51	1,730,178.24	774,108.9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印花税、

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2020年起，公司的税金及附加费用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广东旭宇新建的长安研发生产基地的厂房及土地需要相应缴纳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所致。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坏账损失	356,636.88	-2,332,507.93	-1,506,981.21
合计	356,636.88	-2,332,507.93	-1,506,981.21

具体情况披露

信用减值损失系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计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2,487,074.90	-866,004.46	-527,234.17
合计	-2,487,074.90	-866,004.46	-527,234.1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是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2021年1-9月，公司计提存货跌价损失的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针对呆滞料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68,696.72	-38,158.48	-132,926.83
合计	68,696.72	-38,158.48	-132,926.8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处置了部分陈旧过时的固定资产，金额较小，处置损益计入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罚没收入	31,769.67	38,161.85	93,885.82
合计	31,769.67	38,161.85	93,885.8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是供应商客诉赔款、保险公司理赔款项等。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对外捐赠	7,000.00	66,950.00	
其他	50.41	2.83	
合计	7,050.41	66,952.83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主要是对外捐赠的支出。其中，2020年公司向深圳市宝安区慈善会捐赠了5万元的社会帮扶资金。

（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8,696.72	-38,158.48	-132,926.8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97,052.89	6,354,943.66	7,817,098.0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931.51	9,780.82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4,719.26	110,960.25	93,885.82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5,395,400.38	6,437,526.25	7,778,057.08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809,117.30	964,564.53	1,169,392.7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586,283.08	5,472,961.72	6,608,664.30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具体明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之“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备注
LED光源自动化生产节能产业示范项目	9,733.05	48,337.33	62,5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自动化绿色照明生产设备节能减排示范项目	77,895.06	108,275.00	108,275.00	与资产相关	是	
绿色光源生产线节能改造项目	93,750.00	125,000.00	125,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深圳市技术创新技术攻关项目	19,152.12	25,536.18	219,039.26	与资产相关	是	
宝安区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示范项目第一批	93,750.00	125,000.00	125,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宝安区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示范项目第二批	93,750.00	125,000.00	125,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机器人项目补助	91,227.47	121,479.55	124,932.53	与资产相关	是	
宝安区节能减排示范项目2017年第一批	93,508.51	125,513.86	125,513.86	与资产相关	是	
宝安区节能减排示范项目2017年第二批	93,750.00	125,000.00	125,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战略新兴产业专项	615,432.39	825,727.78	826,336.65	与资产相关	是	
半导体电光源自动	93,750.00	125,000.00	125,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化生产节能示范						
技改项目第二批专项经费	90,407.63	120,543.50	120,543.50	与资产相关	是	
半导体电光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63,891.70	351,855.59	844,948.40	与资产相关	是	
技术改造倍增专项技术装备及管理智能化提升项目	187,458.77	249,945.02	600,219.66	与资产相关	是	
2020年技术改造倍增专项技术改造投资项目	106,743.63	302,442.58		与资产相关	是	
2019年技术改造补贴项目（第四批）	370,659.10			与资产相关	是	
2020年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第二批资助计划	19,813.46			与资产相关	是	
2020年标准化战略奖励	125,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19年度（第九届）宝安区区长质量奖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配套奖励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劳动管理劳保组用于支付吸纳建档立卡人员一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次性补贴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配套奖励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市科技研发资金拨款	151,6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20年国内发明专利、国外发明专利资助领款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20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资助资金申请	504,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20发展博览会展会补贴	59,28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20年PCT专利申请专利代理机构资助领款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境外发明专利奖励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20年度深圳标准领域专项资金拟资助奖励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21年企业研发投入补贴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以工代训补贴	2,5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高新处2019年企业研发资助		627,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稳岗补贴		672,133.21		与收益相关	是	
博士后设站单位一次性资助（2020年）第一批次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19 年度宝安区卓越绩效管理标准实施项目资助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工业企业规模成长奖励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配套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20 年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资助计划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贯标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19 年度宝博会展位费补贴		59,2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20 年度企业国内市场开拓项目资助		46,63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20 年出站博士后科研资助		42,611.06		与收益相关	是	
境外发明专利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专利申请资助		18,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19 年深圳标准领域专项资金资助奖励		3,013.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20 年工业互联网发展扶持计划资助项目		2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19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市级奖补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宝安区“四上”企业复工		26,2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防控补贴						
创新券补贴		25,5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18年第一批企业研发资助			888,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大功率交流驱动LED光源模组技术关键技术研发			1,687,5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旭宇光电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项目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规模以上国高企业研发投入补贴			177,6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专利优秀奖配套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稳岗补贴收入			56,689.23	与收益相关	是	
2019年第二批博士博士后设站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十）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1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	1.20%、12%

	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	--------------------	--

2、 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取得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批准的编号为 GR20194420477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有关规定，公司 2019-2021 年度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深圳旭宇电子有限公司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对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其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货币资金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74,480.20	220,685.40	121,381.22
银行存款	27,151,827.71	39,375,407.64	20,263,808.53
其他货币资金	9,807,900.69	9,806,461.86	10,019,483.33
合计	37,234,208.60	49,402,554.90	30,404,673.0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票据保证金	9,807,900.69	9,806,461.86	10,019,483.33
合计	9,807,900.69	9,806,461.86	10,019,483.3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均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公司银行存款中存在 1,000.00 万元定期存单用于在东莞银行的长期借款质押，使用受限。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6,000,000.00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其他	-	6,000,000.00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	-	-	-
合计	-	6,000,000.00	-

公司 2020 年末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系公司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2021 年 1 月，公司赎回了该笔理财产品。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6,439,289.96	15,477,178.62	13,683,483.92
商业承兑汇票	-	-	51,870.00
合计	26,439,289.96	15,477,178.62	13,735,353.92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云南华尔贝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日	2022年3月1日	1,000,000.00
合计	-	-	1,000,000.00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深圳市芯能光电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日	2022年3月1日	1,705,266.70
宁波朗格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8日	2021年12月28日	1,397,754.71
宁波朗格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日	2022年3月1日	1,364,691.57
深圳市芯能光电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7日	2021年11月27日	1,235,243.14
深圳市芯能光电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日	2022年1月2日	1,157,392.00
合计	-	-	6,860,348.12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1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6,635,798.30	100%	8,400,918.52	7.20%	108,234,879.78
合计	116,635,798.30	100%	8,400,918.52	7.20%	108,234,879.78

续：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7,180,797.14	100.00%	8,754,973.31	6.38%	128,425,823.83
合计	137,180,797.14	100.00%	8,754,973.31	6.38%	128,425,823.83

续：

种类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2,957,824.64	100.00%	6,606,897.91	6.42%	96,350,926.73
合计	102,957,824.64	100.00%	6,606,897.91	6.42%	96,350,926.73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12,704,907.71	96.63%	5,635,245.38	5%	107,069,662.33
1-2年	767,134.99	0.66%	76,713.50	10%	690,421.49
2-3年	678,279.95	0.58%	203,483.99	30%	474,795.96
3年以上	2,485,475.65	2.13%	2,485,475.65	100%	-
合计	116,635,798.30	100.00%	8,400,918.52	7.2%	108,234,879.78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33,623,083.98	97.41%	6,681,154.20	5.00%	126,941,929.78
1-2年	515,376.60	0.38%	51,537.66	10.00%	463,838.94
2-3年	1,457,221.58	1.06%	437,166.47	30.00%	1,020,055.11
3年以上	1,585,114.98	1.16%	1,585,114.98	100.00%	-
合计	137,180,797.14	100.00%	8,754,973.31	6.38%	128,425,823.83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98,706,465.40	95.87%	4,935,323.27	5.00%	93,771,142.13
1-2年	1,766,301.09	1.72%	176,630.11	10.00%	1,589,670.98
2-3年	1,414,448.03	1.37%	424,334.41	30.00%	990,113.62
3年以上	1,070,610.12	1.04%	1,070,610.12	100.00%	-
合计	102,957,824.64	100.00%	6,606,897.91	6.42%	96,350,926.73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广州德肯照明器具有限公司	货款	2020年1月1日	160,022.44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160,022.44	-	-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年9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宁波欧陆克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88,378.27	1年以内	10.79%
深圳市宁格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47,216.96	1年以内	8.01%
深圳市犇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01,502.87	1年以内	7.03%
江门市英特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81,502.71	1年以内	6.76%
中山市邦和美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59,988.91	1年以内	6.4%
合计	-	45,478,589.72	-	38.99%

续: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宁波欧陆克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61,313.90	1年以内	11.93%
深圳市宁格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34,132.17	1年以内	6.37%
江门市英特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71,547.25	1年以内	6.18%
深圳市德明新微电子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67,032.98	1年以内	6.03%
深圳市芯能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38,322.21	1年以内	5.93%
合计	-	49,972,348.51	-	36.43%

续：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宁波欧陆克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82,270.73	1年以内	16.69%
深圳市宁格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35,408.10	1年以内	9.55%
宇创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82,290.26	1年以内	6.78%
深圳市芯能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63,066.98	1年以内	5.21%
宁波朗格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46,586.56	1年以内	5.10%
合计	-	44,609,622.63	-	43.33%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6,350,926.73 元、128,425,823.83 元和 108,234,879.78 元。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销售在第四季度销售占比较大，导致期末未到信用期的销售货款较大，形成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21 年 9 月末，由于下游客户受海外疫情和海运运输紧张的影响，客户资金紧张，存在部分客户未能按照信用期付款。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下游客户受海外疫情和海运运输紧张的影响未得到缓解，因此，2021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回款比例为 52.64%。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销售在每年的第四季度

销售占比较大，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在年末余额较大。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按季度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第一季度	3,459.32	10.81	5,774.19	18.98
第二季度	9,589.37	29.95	7,257.29	23.85
第三季度	6,195.88	19.35	6,746.83	22.18
第四季度	12,769.69	39.89	10,646.30	34.99
合计	32,014.27	100.00	30,424.60	100.00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分别为 34.99% 和 39.89%，各期末未到信用期的销售货款较大，形成应收账款较大。

2021 年 9 月末，公司下游客户受海外疫情和海运运输紧张的影响，导致客户资金紧张，部分客户未能按期支付货款，使得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根据客户的资信状况以及过往回款情况等因素，同时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制定了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的主要差异在于 1-2 年和 2-3 年账龄段的坏账计提比例略低，具体情况如下：

账龄	瑞丰光电 (%)	鸿利智汇 (%)	旭宇光电 (%)
6 个月以内	1.86	1.00	5.00
7-12 个月		5.00	
1-2 年	62.45	30.00	10.00
2-3 年	83.73	7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表中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 1 年以内，各期末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5.87%、97.41% 和 96.63%，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较为谨慎，因此，公司应收账款整体坏账计提充分、谨慎。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融资	441,040.40	50,000.00	-
合计	441,040.40	50,000.00	-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371,733.81	-	12,291,873.74	-	11,365,867.86	-
合计	16,371,733.81	-	12,291,873.74	-	11,365,867.86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	-
小计	100,000.00	-	-

（七）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924,212.54	94.76%	1,234,991.15	82.16%	859,653.51	88.18%
1-2年	15,975.92	0.52%	158,154.10	10.52%	81,921.76	8.40%
2-3年	71,274.44	2.31%	76,729.65	5.10%	33,308.98	3.42%
3年以上	74,235.01	2.41%	33,308.97	2.22%	-	-
合计	3,085,697.91	100.00%	1,503,183.87	100.00%	974,884.25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东莞市元航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3,179.89	50.66%	1年以内	材料款
深圳市纬韬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7,091.18	20.32%	1年以内	材料款
深圳市得润光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327.59	3.15%	1年以内	材料款
深圳市铭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121.32	3.15%	1年以内	材料款
东莞市涵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895.32	2.62%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2,465,615.30	79.90%	-	-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非关联方	400,000.00	26.61%	1年以内	合作研发款
艾笛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2,609.87	18.80%	1年以内	材料款
深圳市金品达知识产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9.98%	1年以内	系统升级款
深圳市金迪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130.30	4.47%	1年以内，2-3年	材料款
西南科技大学	非关联方	60,000.00	3.99%	1-2年	博士后研究款
合计	-	959,740.17	63.85%	-	-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非关联方	400,000.00	41.03%	1年以内	合作研发款
广州光亚法兰克福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056.60	13.24%	1年以内	费用款
深圳市力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800.00	8.70%	1年以内	系统升级款

司					
深圳市金迪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125.40	7.30%	1-2 年	材料款
西南科技大学	非关联方	60,000.00	6.15%	1 年以内	博士后研究款
合计	-	744,982.00	76.42%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591,344.49	834,184.99	290,042.83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591,344.49	834,184.99	290,042.83

1、其他应收款情况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1 年 9 月 30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	573,434.49	28,671.71	-	-	120,745.30	74,163.59	694,179.79	102,835.30

坏账准备								
合计	573,434.49	28,671.71	-	-	120,745.30	74,163.59	694,179.79	102,835.30

续：

坏账准备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12,457.08	40,622.86	66,945.30	6,694.53	60,200.00	58,100.00	939,602.38	105,417.39
合计	812,457.08	40,622.86	66,945.30	6,694.53	60,200.00	58,100.00	939,602.38	105,417.39

续：

坏账准备	2019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0,255.61	15,012.78	3,000.00	300.00	65,064.52	62,964.52	368,320.13	78,277.30
合计	300,255.61	15,012.78	3,000.00	300.00	65,064.52	62,964.52	368,320.13	78,277.30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73,434.49	82.61%	28,671.71	5%	544,762.78
1-2年	-	-	-	-	-
2-3年	66,545.30	9.59%	19,963.59	30%	46,581.71
3年以上	54,200.00	7.81%	54,200.00	100%	-
合计	694,179.79	100.00%	102,835.30	14.81%	591,344.49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812,457.08	86.47%	40,622.86	5.00%	771,834.22
1-2年	66,945.30	7.12%	6,694.53	10.00%	60,250.77
2-3年	3,000.00	0.32%	900	30.00%	2,100.00
3年以上	57,200.00	6.09%	57,200.00	100.00%	-
合计	939,602.38	100.00%	105,417.39	11.22%	834,184.99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00,255.61	81.52%	15,012.78	5.00%	285,242.83
1-2年	3,000.00	0.81%	300.00	10.00%	2,700.00
2-3年	3,000.00	0.81%	900.00	30.00%	2,100.00
3年以上	62,064.52	16.85%	62,064.52	100.00%	-
合计	368,320.13	100.00%	78,277.30	21.25%	290,042.83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133,045.30	74,778.59	58,266.71
应收暂付款	561,134.49	28,056.71	533,077.77
合计	694,179.79	102,835.30	591,344.49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140,496.30	65,142.08	75,354.22
应收暂付款	799,106.08	40,275.31	758,830.77
合计	939,602.38	105,417.39	834,184.99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120,745.30	58,427.27	62,318.03
应收暂付款	247,574.83	19,850.03	227,724.80
合计	368,320.13	78,277.30	290,042.83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年9月30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代扣代缴（社保）	非关联方	应收暂付款	219,175.19	1年以内	31.57%
东莞市康宏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收暂付款	153,881.25	1年以内	22.17%
深圳市黄麻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4,200.00	3年以上	7.81%
长安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2-3年	7.20%
鼎明源智能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收暂付款	45,649.40	1年以内	6.58%
合计	-	-	522,905.84	-	75.33%

续：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代扣代缴（社保）	非关联方	应收暂付款	223,066.54	1年以内	23.74%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非关联方	应收暂付款	72,313.10	1年以内	7.70%
东莞市九宇博	非关联方	应收暂付款	62,480.86	1年以内	6.65%

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深圳市黄麻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4,200.00	3年以上	5.77%
长安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1-2年	5.32%
合计	-	-	462,060.50	-	49.18%

续：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代扣代缴（社保）	非关联方	应收暂付款	77,199.95	1年以内、3年以上	20.96%
深圳市黄麻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4,200.00	3年以上	14.72%
长安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13.58%
深圳市宝福机电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收暂付款	46,500.00	1年以内	12.62%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收暂付款	39,800.00	1年以内	10.81%
合计	-	-	267,699.95	-	72.68%

（5）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1,625,914.53	-	51,625,914.53
在产品	3,718,495.06	-	3,718,495.06
库存商品	31,016,192.24	4,591,320.97	26,424,871.27
发出商品	3,670,805.53	80,082.76	3,590,722.77
合计	90,031,407.36	4,671,403.73	85,360,003.63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978,060.38	-	25,978,060.38
在产品	11,977,109.80	-	11,977,109.80
库存商品	21,319,959.40	2,659,312.52	18,660,646.88
发出商品	4,348,997.84	231,027.25	4,117,970.59
合计	63,624,127.42	2,890,339.77	60,733,787.65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033,522.85	-	16,033,522.85
在产品	8,167,053.66	-	8,167,053.66
库存商品	38,939,048.02	5,299,889.85	33,639,158.17
发出商品	4,922,524.64	93,369.22	4,829,155.42
合计	68,062,149.17	5,393,259.07	62,668,890.10

2、 存货项目分析

(1) 存货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余额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在逐年增长，2021年9月末存货账面余额较2020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由于原材料大幅上升导致。具体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①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1,603.35万元、2,597.81万元和5,162.59万元，公司原材料主要为生产、研发等活动所需的各类物料，包括芯片、支架、金线、荧光粉、有机硅胶等。公司产品种类较多，规格齐全，为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保证及时交货，公司需随时备有一定数量的原材料，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余额相对较大。2020年末原材料较2019年末增长较多，主要系2020年下半年开始，芯片与金线市场供应较为紧张，公司提前增加了储备。2021年9月末原材料较2020年末大幅上升，主要系2021年下半年公司下游客户受疫情和海运运输紧张的影响，客户

需求较往期有所下降，公司同步减少了生产，由此导致报告期期末原材料储备大幅上升。

②库存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3,363.92 万元、1,866.06 万元和 2,642.49 万元，公司主要按客户订单、交货时间及未来销售预测安排生产，公司库存商品依据订单及备货需求进行生产，因此期末库存商品的数量主要受客户订单及备货影响。2020 年末库存商品较 2019 年末减少较多，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度对部分长库龄的存货进行了清理。2021 年 9 月末库存商品较 2020 年末上升较多，主要系公司 2021 年下半年下游客户受到疫情和海运运输紧张的影响，导致客户需求下降，由此使得报告期期末库存商品余额较高。

③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482.92 万元、411.80 万元和 359.07 万元，发出商品主要为公司已发货给客户，尚未被验收的货物，各报告期末发出商品账面价值波动较大主要是受临近报告期末的订单及发货情况影响。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分别计提了 539.33 万元、289.04 万元和 467.14 万元的存货跌价准备。2020 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少，主要系由于当年公司对长库龄库存商品进行了清理所致。具体公司各类存货的跌价准备计提分析如下：

①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和在产品的跌价准备计提分析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芯片、支架、金线、荧光粉、有机硅胶等，该类材料属于通用材料，可用于不同类型产品的生产。根据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通用材料由于存在多种用途，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和在产品未发生减值；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依然会按照预计销售价格扣除预计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原材料和在产品的可变现净值，测算原材料和在产品是否应计提跌价准备。经测算，公司原材料和在产品不存在减值情况。

②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跌价准备计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通过计算存货可变现净值并与对应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测算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是否应计提跌价准备。经测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存在少量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

由于行业整体技术原因，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少量偏色区产品，为保障客户订单需求，公司会在订单量基础上增加 3%左右的产品生产，针对这部分产品，公司会进行归集分类销售。同时，对于库存商品中淘汰过时的呆滞品，公司已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中呆滞品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金额	占存货余额比例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2021年9月30日	115.44	1.28%	115.44
2020年12月31日	105.28	1.65%	105.28
2019年12月31日	111.34	1.64%	111.34

3、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6,220,718.20	6,099,810.85	6,537,685.55
预缴所得税	89,404.92	-	212,936.85
发行费	-	957,547.17	-
合计	6,310,123.12	7,057,358.02	6,750,622.40

报告期各期末，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较大，主要系由于长安研发生产基地建设时，购买建设物资、生产设备等产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尚未抵扣。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9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7,373,190.04	4,923,722.56	11,681,442.87	180,615,469.73
房屋及建筑物	58,327,878.16		11,191,857.72	47,136,020.44
机器设备	123,159,423.43	4,440,175.14	322,622.96	127,276,975.61
运输工具	3,544,131.44	111,548.15	166,962.19	3,488,717.40
办公设备及其他	2,341,757.01	371,999.27		2,713,756.28
二、累计折旧合计：	44,719,158.81	13,006,333.09	570,561.81	57,154,930.09
房屋及建筑物	1,385,287.11	1,119,480.48	265,806.62	2,238,960.97
机器设备	40,420,371.96	11,116,436.76	199,012.46	51,337,796.26
运输工具	2,091,085.97	388,020.19	105,742.73	2,373,363.43
办公设备及其他	822,413.77	382,395.66		1,204,809.4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2,654,031.23	-8,082,610.53	11,110,881.06	123,460,539.64
房屋及建筑物	56,942,591.05	-1,119,480.48	10,926,051.10	44,897,059.47
机器设备	82,739,051.47	-6,676,261.62	123,610.50	75,939,179.35
运输工具	1,453,045.47	-276,472.04	61,219.46	1,115,353.97
办公设备及其他	1,519,343.24	-10,396.39		1,508,946.8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2,654,031.23	-8,082,610.53	11,110,881.06	123,460,539.64
房屋及建筑物	56,942,591.05	-1,119,480.48	10,926,051.10	44,897,059.47
机器设备	82,739,051.47	-6,676,261.62	123,610.50	75,939,179.35
运输工具	1,453,045.47	-276,472.04	61,219.46	1,115,353.97
办公设备及其他	1,519,343.24	-10,396.39		1,508,946.85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3,502,490.31	125,114,726.70	1,244,026.97	187,373,190.04
房屋及建筑物		58,327,878.16		58,327,878.16
机器设备	58,494,707.08	65,534,188.32	869,471.97	123,159,423.43
运输工具	3,458,855.11	459,831.33	374,555.00	3,544,131.44
办公设备及其他	1,548,928.12	792,828.89		2,341,757.0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510,102.54	30,621,331.83	412,275.56	44,719,158.81
房屋及建筑物		1,385,287.11		1,385,287.11
机器设备	12,542,473.61	28,032,521.23	154,622.88	40,420,371.96
运输工具	1,575,373.91	773,364.74	257,652.68	2,091,085.97
办公设备及其他	392,255.02	430,158.75		822,413.7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8,992,387.77	94,493,394.87	831,751.41	142,654,031.23
房屋及建筑物		56,942,591.05		56,942,591.05
机器设备	45,952,233.47	37,501,667.09	714,849.09	82,739,051.47
运输工具	1,883,481.20	-313,533.41	116,902.32	1,453,045.47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56,673.10	362,670.14		1,519,343.2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8,992,387.77	94,493,394.87	831,751.41	142,654,031.23
房屋及建筑物		56,942,591.05		56,942,591.05
机器设备	45,952,233.47	37,501,667.09	714,849.09	82,739,051.47
运输工具	1,883,481.20	-313,533.41	116,902.32	1,453,045.47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56,673.10	362,670.14		1,519,343.24

续: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2,289,521.37	16,665,896.27	35,452,927.33	63,502,490.31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78,429,951.66	15,517,682.75	35,452,927.33	58,494,707.08
运输工具	3,350,017.94	108,837.17		3,458,855.11
办公设备及其他	509,551.77	1,039,376.35		1,548,928.12
二、累计折旧合计:	21,013,777.80	9,821,365.41	16,325,040.67	14,510,102.54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9,751,027.29	9,116,486.99	16,325,040.67	12,542,473.61
运输工具	1,062,238.48	513,135.43		1,575,373.91
办公设备及其他	200,512.03	191,742.99		392,255.0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1,275,743.57	6,844,530.86	19,127,886.66	48,992,387.77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58,678,924.37	6,401,195.76	19,127,886.66	45,952,233.47
运输工具	2,287,779.46	-404,298.26	-	1,883,481.2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09,039.74	847,633.36	-	1,156,673.1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1,275,743.57	6,844,530.86	19,127,886.66	48,992,387.77
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58,678,924.37	6,401,195.76	19,127,886.66	45,952,233.47
运输工具	2,287,779.46	-404,298.26	-	1,883,481.2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09,039.74	847,633.36	-	1,156,673.10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9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11,717,785.87	4,480,143.58	7,237,642.29
房屋及建筑物	-	11,717,785.87	4,480,143.58	7,237,642.29
二、累计折旧合计：	-	1,324,477.04	408,992.34	915,484.71
房屋及建筑物	-	1,324,477.04	408,992.34	915,484.71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10,393,308.83	4,071,151.24	6,322,157.59
房屋及建筑物	-	10,393,308.83	4,071,151.24	6,322,157.5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10,393,308.83	4,071,151.24	6,322,157.59
房屋及建筑物	-	10,393,308.83	4,071,151.24	6,322,157.59

注：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将租赁的办公楼及厂房等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并调整了2021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因此，本期增加的使用权资产账面原值为调整后的2021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金额。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	-	-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	-	-

续：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	-	-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	-	-

公司自 2021 年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将租赁的办公楼及厂房等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账面原值为 6,322,157.59 元，累计折旧为 915,484.71 元。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1年9月30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长安研发生产基地								-	
待安装设备	-	216,000.00	-	-	-	-	-	-	216,000.00
合计	-	216,000.00	-	-	-	-	-	-	216,000.00

续：

项目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长安研发生产基地	127,117,871.52	511,838.10	127,629,709.62		3,372,338.07	464,561.81	6.65%	贷款融资	
待安装设备	-	-	-	-	-	-	-	-	-
合计	127,117,871.52	511,838.10	127,629,709.62	-	3,372,338.07	464,561.81	-	-	-

续：

项目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长安研发生产基地	59,933,424.39	67,184,447.13			2,907,776.26	2,700,939.69	6.65%	自有资金+贷款融资	127,117,871.52
待安装设备	-	-	-	-	-	-	-	-	-
合计	59,933,424.39	67,184,447.13	-	-	2,907,776.26	2,700,939.69	-	-	127,117,871.52

2020年末，在建工程大幅减少，主要系由于2020年3月长安研发生产基地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9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763,218.58	-	-	23,763,218.58
土地使用权	19,424,925.00			19,424,925.00
专利权	3,999,999.89			3,999,999.89
软件	338,293.69			338,293.69
二、累计摊销合计	3,204,076.81	916,745.94	-	4,120,822.75
土地使用权	1,035,996.12	291,373.92		1,327,370.04
专利权	2,066,666.53	599,999.98		2,666,666.51
软件	101,414.16	25,372.04		126,786.2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0,559,141.77	-916,745.94	-	19,642,395.83
土地使用权	18,388,928.88	-291,373.92		18,097,554.96
专利权	1,933,333.36	-599,999.98		1,333,333.38
软件	236,879.53	-25,372.04		211,507.4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559,141.77	-916,745.94	-	19,642,395.83
土地使用权	18,388,928.88	-291,373.92		18,097,554.96
专利权	1,933,333.36	-599,999.98		1,333,333.38
软件	236,879.53	-25,372.04		211,507.49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695,197.20	68,021.38	-	23,763,218.58
土地使用权	19,424,925.00			19,424,925.00
专利权	3,999,999.89			3,999,999.89
软件	270,272.31	68,021.38		338,293.69
二、累计摊销合计	1,987,984.24	1,216,092.57	-	3,204,076.81
土地使用权	647,497.56	388,498.56		1,035,996.12
专利权	1,266,666.55	799,999.98		2,066,666.53
软件	73,820.13	27,594.03		101,414.1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1,707,212.96	-1,148,071.19	-	20,559,141.77
土地使用权	18,777,427.44	-388,498.56		18,388,928.88
专利权	2,733,333.34	-799,999.98		1,933,333.36

软件	196,452.18	40,427.35		236,879.5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1,707,212.96	-1,148,071.19	-	20,559,141.77
土地使用权	18,777,427.44	-388,498.56		18,388,928.88
专利权	2,733,333.34	-799,999.98		1,933,333.36
软件	196,452.18	40,427.35		236,879.53

续：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669,329.00	25,868.20	-	23,695,197.20
土地使用权	19,424,925.00	-	-	19,424,925.00
专利权	3,999,999.89	-	-	3,999,999.89
软件	244,404.11	25,868.20	-	270,272.31
二、累计摊销合计	773,456.72	1,214,527.52	-	1,987,984.24
土地使用权	258,999.00	388,498.56	-	647,497.56
专利权	466,666.62	799,999.93	-	1,266,666.55
软件	47,791.10	26,029.03	-	73,820.1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2,895,872.28	-1,188,659.32	-	21,707,212.96
土地使用权	19,165,926.00	-388,498.56	-	18,777,427.44
专利权	3,533,333.27	-799,999.93	-	2,733,333.34
软件	196,613.01	-160.83	-	196,452.1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2,895,872.28	-1,188,659.32	-	21,707,212.96
土地使用权	19,165,926.00	-388,498.56	-	18,777,427.44
专利权	3,533,333.27	-799,999.93	-	2,733,333.34
软件	196,613.01	-160.83	-	196,452.18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专利使用费和软件，其中土地使用权为子公司广东旭宇的土地使用权，专利使用费为公司为实现最终产品出口至特定区域市场支付的专利使用费，软件主要为公司财务软件使用许可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实际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9月30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8,754,973.31	-	-	-	354,054.79	8,400,918.52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05,417.39	-	-	-	2,582.08	102,835.31
存货跌价准备	2,890,339.77	2,487,074.90	-	706,010.94	-	4,671,403.73
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	-	-	-	-	-
合计	11,750,730.47	2,487,074.90	-	706,010.94	356,636.87	13,175,157.56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6,606,897.91	2,308,097.84	-	-	160,022.44	8,754,973.31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78,277.30	27,140.09	-	-	-	105,417.39
存货跌价准备	5,393,259.07	866,004.46	-	3,368,923.76	-	2,890,339.77
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2,730.00	-	-	-	2,730.00	-
合计	12,081,164.28	3,201,242.39	-	3,368,923.76	162,752.44	11,750,730.47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9月30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款	3,606,773.19	2,793,589.95	773,836.51	-	5,626,526.63
培训费	252,666.60	-	252,666.60	-	-
车间改造	-	430,195.72	36,688.40	-	393,507.32
合计	3,859,439.79	3,223,785.67	1,063,191.51	-	6,020,033.95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款	3,845,337.56	482,583.32	721,147.60	-	3,606,773.19
培训费	694,833.32	-	442,166.72	-	252,666.60
车间改造	-	-	-	-	-
合计	4,540,170.88	482,583.32	1,163,314.32	-	3,859,439.79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9月，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中的装修款新增279.36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地点	装修款（万元）	装修内容	自有房产/租入房产
1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洲南片工业区2-3号阳光工业园A1栋厂房7楼和9楼	15.79	展厅装修	租入房产
2	东莞市长安镇旭宇路1号广东旭宇光电有限公司旭宇光电研发生产项目厂房	263.57	宿舍及厂房装修	自有房产
合计		279.36	-	-

2021年1-9月公司新增装修系由于业务发展需要，对部分厂房和员工宿舍进行装修产生，主要为子公司广东旭宇228.90万元的员工宿舍装修款，符合实际情况。

（二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072,322.25	2,052,877.2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87,231.58	28,084.74
可抵扣亏损	-	-
合计	13,259,553.83	2,080,962.03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645,313.08	1,808,499.8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76,820.06	131,523.01
可抵扣亏损	-	-
合计	12,522,133.14	1,940,022.89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002,886.98	1,874,381.2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35,501.61	33,875.40
可抵扣亏损	289,564.60	72,391.15
合计	12,427,953.19	1,980,647.79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02,835.30	105,417.39	78,277.30
可抵扣亏损	5,363,965.83	-	-
合计	5,466,801.13	105,417.39	78,277.30

(二十八)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投资性房地产	35,522,480.19	25,482,160.21	-
合计	35,522,480.19	25,482,160.21	-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7,293,942.43	26,102,084.71	-
1、房屋建筑物	37,293,942.43	26,102,084.71	-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71,462.24	619,924.50	-
1、房屋建筑物	1,771,462.24	619,924.50	-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1、房屋建筑物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35,522,480.19	25,482,160.21	-
1、房屋建筑物	35,522,480.19	25,482,160.21	-

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25,482,160.21元和35,522,480.19元，为广东旭宇的长安研发生产基地建成后，将暂时闲置的部分厂房或宿舍进行租赁产生。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为广东旭宇的长安研发生产基地厂区建成后，将部分厂房或宿舍进行租赁产生，具体投资性房地产取得时间、方式、价值、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性房地产	取得时间 ^注	取得方式	账面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用途
1	长安研发生产基地2号楼	为竣工验收合格时间2020年3月1日	自建	2,610.21	123.98	2,486.23	厂房
2	长安研发生产基地1号楼部分楼层	租赁开始日（2021年1月）	自建	176.79	8.40	168.39	厂房
3	长安研发生产基地3号楼部分楼层	租赁开始日（2021年1月、8月和9月）	自建	496.87	23.60	473.27	厂房
4	长安研发生产基地4号楼部分楼层	租赁开始日（2021年1月和7月）	自建	445.53	21.16	424.37	宿舍
合计		-	-	3,729.40	177.15	3,552.25	-

注：为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时间。

2021年9月末，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原值较2020年末增加1,119.19万元，主要为公司新增出租长安研发生产基地部分厂房或宿舍产生。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3,729.40万元，累计折旧金额为177.15万元，账面价值为3,552.25万元。

由于我国目前厂房交易市场不够活跃，交易信息透明度不高，公司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因此，公司认定无确凿证据表明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平均年限法按照30年进行折旧。

报告期期末，根据 58 同城查询的公司周边同类型厂房的售价测算，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不存在减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公司房产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初始计量及后续计量披露准确。

单位：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75,554.00	-	62,226.69
合计	2,375,554.00	-	62,226.6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设备和工程款。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40,000,000.00	3,900,000.00	3,9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3,900,000.00	3,900,000.00

2021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大幅增加，主要系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支出，以及归还东莞银行的长期借款。

2、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33,756,150.24	32,558,860.83	33,376,055.89
合计	33,756,150.24	32,558,860.83	33,376,055.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均为根据与供应商约定的结算货款方式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2、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8,904,137.95	96.45%	97,930,105.72	97.52%	95,927,549.54	99.33%
1-2年	1,623,311.71	3.20%	2,356,969.63	2.35%	439,911.06	0.46%
2-3年	43,076.60	0.08%	-	-	101,127.11	0.10%
3年以上	133,256.18	0.26%	133,256.18	0.13%	105,477.00	0.11%
合计	50,703,782.44	100.00%	100,420,331.53	100.00%	96,574,064.71	100.00%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达博有色金属焊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3,217,377.86	1年以内	26.07%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6,623,931.78	1年以内	13.06%
深圳晶麒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807,362.02	1年以内	9.48%
深圳市芯源诚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585,405.18	1年以内	7.07%
深圳市纬韬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175,861.52	1年以内	6.26%
合计	-	-	31,409,938.36	-	61.95%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达博有色金属焊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1,755,664.31	1年以内	21.66%
晶元宝晨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4,127,660.89	1年以内	14.07%
深圳市纬韬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3,794,871.39	1年以内	13.74%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9,051,396.97	1年以内	9.01%
深圳市芯源诚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7,855,998.49	1年以内	7.82%
合计	-	-	66,585,592.05	-	66.31%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纬韬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5,560,553.22	1年以内	16.11%
北京达博有色金属焊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5,315,205.00	1年以内	15.86%
晶元宝晨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4,677,157.03	1年以内	15.20%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8,493,727.35	1年以内	8.80%
鹤山市得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6,679,200.79	1年以内	6.92%
合计	-	-	60,725,843.39	-	62.88%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约定的账期以月结 60-90 天为主，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报告期各期最后一个季度的采购款。2021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0 年末下降 4,971.65 万元，主要系由于公司下游客户受疫情和海运运输紧张的影响，客户需求较往期有所下降，为降低存货积压，公司同步减少了采购，2021 年第三季度采购额为 2,941.44 万元，较 2020 年第四季度 7,352.72 万元的采购额下降 4,411.28 万元，由此导致应付账款大幅下降。

（四）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	-	-	-	1,424,407.28	94.95%
1-2年	-	-	-	-	35,206.00	2.35%
2-3年	-	-	-	-	37,639.90	2.51%
3年以上	-	-	-	-	2,880.00	0.19%
合计	-	-	-	-	1,500,133.18	100.00%

2020年开始，公司开始执行新的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在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列示。

2、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76,873.39	1年以内	18.46%
STELLAR SMART ENERGY SOLUTIONS LLC	非关联方	货款	248,014.59	1年以内	16.53%
DEKO-LIGHT (HK) LTMITED	非关联方	货款	127,123.14	1年以内	8.47%
ENERGIZE SOLAR SOLUTIONS (PTY) LTD	非关联方	货款	99,973.80	1年以内	6.66%
广东双安照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9,280.20	1年以内	3.95%
合计	-	-	811,265.12	-	54.08%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1,006,502.58	844,228.33	-
合计	1,006,502.58	844,228.33	-

2020年开始，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公司将预收货款中不含税部分列示在合同负债项目，税费列示在其他流动负债项目。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合同负债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2021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龙岩市新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11,160.96	1年以内	11.04%
中山市超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1,976.99	1年以内	8.14%
浙江磐安绿光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6,375.75	1年以内	7.59%
广东双安照明有限公司 （原名中山市双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6,620.00	1年以内	5.63%
中山市展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2,344.07	1年以内	4.21%
合计	-	-	368,477.77	-	36.61%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中山市超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1,976.99	1年以内	9.71%
暮光新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1,687.68	1年以内	9.68%
广东视康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6,380.53	1年以内	9.05%
广东双安照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6,692.92	1年以内	6.72%
芜湖市新顺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4,247.79	1年以内	5.24%
合计	-	-	340,985.91	-	40.39%

（六）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569,596.44	75.76%	4,188,573.56	83.21%	4,331,013.48	96.54%
1-2年	975,052.29	20.69%	753,296.75	14.96%	61,063.00	1.36%
2-3年	83,861.94	1.78%	39,078.00	0.78%	59,145.50	1.32%
3年以上	83,389.85	1.77%	52,953.13	1.05%	34,807.63	0.78%
合计	4,711,900.53	100.00%	5,033,901.44	100.00%	4,486,029.61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费用款	2,664,267.22	56.54%	3,141,607.45	62.41%	3,376,496.54	75.27%
押金保证金	1,692,954.36	35.93%	1,643,033.99	32.64%	881,466.03	19.65%
应付暂收款	354,678.95	7.53%	249,260.00	4.95%	228,067.04	5.08%
合计	4,711,900.53	100.00%	5,033,901.44	100.00%	4,486,029.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为费用款、押金保证金和应付暂收款。费用款主要为计提的房屋租金、水电费等费用。押金保证金主要是长安研发生产基地建设的质保金及厂房出租收到的厂房押金。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黄麻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款	2,019,848.00	1年以内	42.87%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非关联方	费用款	391,896.43	1年以内	8.32%
东莞市常平金辉门窗加工厂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96,250.71	1年以内， 2-3年	6.29%
罗积川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45,428.00	1年以内	5.21%
深圳市德安里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43,187.80	1-2年	5.16%
合计	-	-	3,196,610.94	-	67.84%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黄麻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款	2,581,767.00	1年以内	51.29%
东莞市常平金辉门窗加工厂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437,801.12	1-2年	8.70%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非关联方	费用款	339,456.73	1年以内	6.74%
东莞市康宏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44,828.00	1年以内	4.86%
深圳市德安里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43,187.80	1年以内	4.83%
合计	-	-	3,847,040.65	-	76.42%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黄麻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款	2,502,916.00	1年以内	55.79%
东莞市常平金辉门窗加工厂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87,801.12	1年以内	13.10%
东莞市鑫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款	255,555.95	1年以内	5.70%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款	227,557.96	1年以内	5.07%

东莞供电局					
深圳市多泰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32,527.95	1年以内	2.95%
合计	-	-	3,706,358.98	-	82.62%

2、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9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3,128,327.07	20,126,094.17	21,457,110.19	1,797,311.0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498,123.32	1,498,123.32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128,327.07	21,624,217.49	22,955,233.51	1,797,311.05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350,625.11	26,032,982.33	26,255,280.37	3,128,327.0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20,059.13	120,059.13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350,625.11	26,153,041.46	26,375,339.50	3,128,327.07

续：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024,938.11	28,001,880.37	27,676,193.37	3,350,625.1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406,515.49	1,406,515.49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024,938.11	29,408,395.86	29,082,708.86	3,350,625.11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9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27,641.07	18,706,811.57	20,037,227.59	1,797,225.05
2、职工福利费	-	447,537.41	447,537.41	
3、社会保险费	-	444,621.03	444,621.03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54,885.36	354,885.36	
工伤保险费	-	28,927.87	28,927.87	
生育保险费	-	60,807.80	60,807.80	
4、住房公积金	686.00	397,618.00	398,218.00	8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29,506.16	129,506.16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3,128,327.07	20,126,094.17	21,457,110.19	1,797,311.05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50,625.11	24,535,474.46	24,758,458.50	3,127,641.07
2、职工福利费	-	521,151.04	521,151.04	-
3、社会保险费	-	372,585.83	372,585.8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09,049.25	309,049.25	-
工伤保险费	-	2,051.09	2,051.09	-
生育保险费	-	61,485.49	61,485.49	-
4、住房公积金	-	603,771.00	603,085.00	68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3,350,625.11	26,032,982.33	26,255,280.37	3,128,327.07

续：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	-----------	------	------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24,938.11	27,190,634.32	26,864,947.32	3,350,625.11
2、职工福利费	-	405,104.23	405,104.23	-
3、社会保险费	-	378,725.82	378,725.8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05,755.31	305,755.31	-
工伤保险费	-	21,663.21	21,663.21	-
生育保险费	-	51,307.30	51,307.30	-
4、住房公积金	-	27,416.00	27,416.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3,024,938.11	28,001,880.37	27,676,193.37	3,350,625.11

（八）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值税	5,638,668.72	6,827,318.95	2,664,625.09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11,119.29	4,035,120.93	12,759.71
个人所得税	25,775.61	6,619.63	9,711.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829.94	78,270.89	68,130.69
教育费附加	16,174.67	33,544.67	29,198.87
地方教育附加	10,783.11	22,363.11	19,465.91
印花税	475,400.87	25,814.27	18,200.34
城镇土地使用税	57,984.93	-	-
房产税	596,582.91	-	-
合计	6,868,320.05	11,029,052.45	2,822,091.87

2020年末应交税费较2019年末增加8,206,960.58元，主要系2020年四季度实现的销售额较高，公司预提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较多，期末尚未缴纳。2021年9月末应交税费较2020年末减少4,160,732.4元，主要系2021年1-9月销售额下降，公司预提的企业所得税较少所致。

（九） 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111,488.72	17,730,030.56	8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749,168.00	-	-
合计	17,860,656.72	17,730,030.56	800,0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公司自 2021 年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将租赁的办公楼及仓库等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同时确认租赁负债，并将 1 年内需要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中反映。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已背书支付未终止确认的票据还原	23,136,041.21	15,377,178.63	13,683,483.92
待转销项税额	275,211.51	106,947.24	-
合计	23,411,252.72	15,484,125.87	13,683,483.9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已背书支付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还原。

单位：元

长期借款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及保证借款	-	-	48,541,483.90
质押及保证借款	17,420,891.59	27,958,191.62	-
合计	17,420,891.59	27,958,191.62	48,541,483.90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主要用于广东旭宇建设长安研发生产基地。

单位：元

递延收益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益	14,944,182.87	11,231,119.76	11,318,276.15
合计	14,944,182.87	11,231,119.76	11,318,276.1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9 月 30 日
政府补助	11,231,119.76	6,127,736.00	2,414,672.89	14,944,182.87
合计	11,231,119.76	6,127,736.00	2,414,672.89	14,944,182.87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11,318,276.15	2,817,500.00	2,904,656.39	11,231,119.76
合计	11,318,276.15	2,817,500.00	2,904,656.39	11,231,119.76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政府补助	10,304,585.01	4,671,000.00	3,657,308.86	11,318,276.15
合计	10,304,585.01	4,671,000.00	3,657,308.86	11,318,276.1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递延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报告期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21年1-9月	LED光源自动化生产节能产业示范项目	9,733.05	-	9,733.05	-	与资产相关
2021年1-9月	自动化绿色照明生产设备节能减排示范项目	107,076.48	-	77,895.06	29,181.42	与资产相关
2021年1-9月	绿色光源生产线节能改造项目	239,294.68	-	93,750.00	145,544.68	与资产相关
2021年1-9月	深圳市技术创新技术攻关项目	101,938.71	-	19,152.12	82,786.59	与资产相关
2021年1-9月	宝安区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示范项目第一批	302,293.38	-	93,750.00	208,543.38	与资产相关
2021年1-9月	宝安区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示范项目第二批	362,666.41	-	93,750.00	268,916.41	与资产相关
2021年1-9月	机器人项目补助	263,105.11	-	91,227.47	171,877.64	与资产相关
2021年1-9月	宝安区节能减排示范项目2017年第一批	431,861.01	-	93,508.51	338,352.50	与资产相关
2021年1-9月	宝安区节能减排示范项目2017年第二批	470,742.45	-	93,750.00	376,992.45	与资产相关
2021年1-9月	战略新兴产业专项	2,781,900.45	-	615,432.39	2,166,468.06	与资产相关
2021年1-9月	半导体电光源自动化生产节能示范	494,732.14	-	93,750.00	400,982.14	与资产相关
2021年1-9月	技改项目第二批专项经费	526,687.14	-	90,407.63	436,279.51	与资产相关
2021年1-9月	半导体电光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534,196.01	-	263,891.70	1,270,304.31	与资产相关
2021年1-9月	技术改造倍增专项技术装备及管理智能化提升项目	1,089,835.32	-	187,458.77	902,376.55	与资产相关
2021年1-9月	2020年技术改造倍增专项技术改造投资项目	827,557.42	-	106,743.63	720,813.79	与资产相关
2021年1-9月	大功率交流驱动LED光源模组技术关键技术研发项	1,687,500.00	-	-	1,687,500.00	与资产相关

	目					
2021年 1-9月	2019年技术改造 补贴项目(第四批)	-	5,837,736.00	370,659.10	5,467,076.90	与资产相关
2021年 1-9月	2020年技术改造 投资项目第二批资 助计划	-	290,000.00	19,813.46	270,186.54	与资产相关
2020年度	LED光源自动化 生产节能产业示范 项目	58,070.38	-	48,337.33	9,733.05	与资产相关
2020年度	自动化绿色照明生 产设备节能减排示 范项目	215,351.48	-	108,275.00	107,076.48	与资产相关
2020年度	绿色光源生产线节 能改造项目	364,294.68	-	125,000.00	239,294.68	与资产相关
2020年度	深圳市技术创新技 术攻关项目	127,474.89	-	25,536.18	101,938.71	与资产相关
2020年度	宝安区循环经济与 节能减排示范项目 第一批	427,293.38	-	125,000.00	302,293.38	与资产相关
2020年度	宝安区循环经济与 节能减排示范项目 第二批	487,666.41	-	125,000.00	362,666.41	与资产相关
2020年度	机器人项目补助	384,584.66	-	121,479.55	263,105.11	与资产相关
2020年度	宝安区节能减排示 范项目 2017年第 一批	557,374.87	-	125,513.86	431,861.01	与资产相关
2020年度	宝安区节能减排示 范项目 2017年第 二批	595,742.45	-	125,000.00	470,742.45	与资产相关
2020年度	战略新兴产业专项	3,607,628.23	-	825,727.78	2,781,900.45	与资产相关
2020年度	半导体电光源自动 化生产节能示范	619,732.14	-	125,000.00	494,732.14	与资产相关
2020年度	技改项目第二批专 项经费	647,230.64	-	120,543.50	526,687.14	与资产相关
2020年度	半导体电光源生产 线技术改造项目	1,886,051.60	-	351,855.59	1,534,196.01	与资产相关
2020年度	技术改造倍增专项 技术装备及管理智 能化提升项目	1,339,780.34	-	249,945.02	1,089,835.32	与资产相关
2020年度	2020年技术改造 倍增专项技术改造 投资项目	-	1,130,000.00	302,442.58	827,557.42	与资产相关
2020年度	大功率交流驱动 LED光源模组技 术关键技术研发项 目	-	1,687,500.00	-	1,687,500.00	与资产相关
2019年度	LED光源自动化 生产节能产业示范 项目	120,570.38	-	62,500.00	58,070.38	与资产相关
2019年度	自动化绿色照明生	323,626.48	-	108,275.00	215,351.48	与资产相关

	产设备节能减排示范项目					
2019 年度	绿色光源生产线节能改造项目	489,294.68	-	125,000.00	364,294.68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度	深圳市技术创新技术攻关项目	346,514.15	-	219,039.26	127,474.89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度	宝安区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示范项目第一批	552,293.38	-	125,000.00	427,293.38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度	宝安区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示范项目第二批	612,666.41	-	125,000.00	487,666.41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度	机器人项目补助	509,517.19	-	124,932.53	384,584.66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度	宝安区节能减排示范项目 2017 年第一批	682,888.73	-	125,513.86	557,374.87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度	宝安区节能减排示范项目 2017 年第二批	720,742.45	-	125,000.00	595,742.45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度	战略新兴产业专项	4,433,964.88	-	826,336.65	3,607,628.23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度	半导体电光源自动化生产节能示范	744,732.14	-	125,000.00	619,732.14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度	技改项目第二批专项经费	767,774.14	-	120,543.50	647,230.64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度	半导体电光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	-	2,731,000.00	844,948.40	1,886,051.60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度	半导体电光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	-	1,940,000.00	600,219.66	1,339,780.34	与资产相关

单位：元

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2,721.21	615,634.76	364,976.07
合计	422,721.21	615,634.76	364,976.0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2,818,141.40	422,721.21
合计	2,818,141.40	422,721.21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4,104,231.73	615,634.76
合计	4,104,231.73	615,634.76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2,433,173.80	364,976.07
合计	2,433,173.80	364,976.07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源于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单位：元

租赁负债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5,255,904.00	-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600,191.19	-	-
合计	4,655,712.81	-	-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新租赁准则，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67,230,000.00	67,230,000.00	67,230,000.00
资本公积	47,243,880.98	47,243,880.98	46,782,896.87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11,079,092.58	11,079,092.58	8,033,046.78
未分配利润	120,224,352.74	108,492,089.99	72,812,746.86
专项储备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5,777,326.30	234,045,063.55	194,858,690.51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5,777,326.30	234,045,063.55	194,858,690.51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十一条规定，“申请人应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并说明相应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等”。

根据《公司法》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二章 关联方”规定：“第三条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第四条 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 （一）该企业的母公司。
- （二）该企业的子公司。
- （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 （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 （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 （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

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第五条 仅与企业存在下列关系的各方，不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一）与该企业发生日常往来的资金提供者、公用事业部门、政府部门和机构。

（二）与该企业发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经济依存关系的单个客户、供应商、特许商、经销商或代理商。

（三）与该企业共同控制合营企业的合营者。 第六条 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4. 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九项：

“关联方，是指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挂牌公司与上述第 2 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二） 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林金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66.03%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深圳市凯谕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曹小兵全资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深圳市莱福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曹小兵之子曹培俊全资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注1}	公司独立董事陈燕生担任独立董事
晨辉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燕生担任独立董事
深圳市桦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余建华与配偶郑蜀梅共同控制，余建华持股 4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配偶郑蜀梅持股 30%并担任其监事
深圳市协力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岩担任董事长
无锡力合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2}	公司独立董事刘岩担任董事长
北京清深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岩担任董事
东莞纽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岩担任董事
重庆路泊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岩担任董事
成都石墨烯应用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岩担任董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杨春盛担任合伙人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3}	公司独立董事杨春盛担任独立董事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杨春盛担任独立董事
广东旭宇	公司全资子公司
旭宇电子	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一智能	公司全资孙公司
上海盈狮信息咨询服务中心	公司独立董事杨春盛的配偶章竞持股 100%
天一照明（深圳）有限公司 ^{注4}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孙公司天一智能原少数股东汤祖概控制的企业

注：1、陈燕生自 2021 年 5 月不再担任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刘岩自 2021 年 2 月不再担任无锡力合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3、杨春盛自 2021 年 5 月不再担任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4、天一智能少数股东汤祖概、林旺东已于 2020 年 11 月将合计其持有的天一智能 49%股权全部转让给广东旭宇。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林金雄	董事、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黎兰兰	董事
曹小兵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陈磊	董事、研发总监
陈燕生	独立董事
余建华	独立董事

刘岩	独立董事
杨春盛	独立董事
邹晨晨	监事会主席
李超	监事
周裕强	职工代表监事
蔡金兰	副总经理
李之洋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吴素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金填之配偶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天一照明（深圳）有限公司		-	1,903,164.77	10.45%	6,280,653.63	100.00%
小计	-	-	1,903,164.77	10.45%	6,280,653.63	100.00%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2019年，公司子公司广东旭宇主要向天一照明销售吸顶灯底盘，2020年广东旭宇子公司天一智能主要向天一照明销售吸顶灯及其底盘等。</p> <p>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LED光源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天一照明一直经营LED成品灯的销售，有LED成品灯的采购需求，并需要采购部分光源委托加工成品灯。因此，从经营范围来看，关联交易属于双方业务范畴内的供给和需求匹配，具有商业实质。报告期内，公司与天一照明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双方根据商业需求开展的合作，对合作双方的发展而言均具备必要性。</p> <p>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具体如下：</p> <p>2019年度，公司向天一照明销售吸顶灯底盘的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方式系采用成本加成约5%利润的定价方式，与同期天一照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同产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p> <p>2020年度，天一智能向天一照明销售成品灯（吸顶灯及其底盘等）及零星通用照明光源的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方式系双方协商确定。由于吸顶灯成品市场本身价格影响因素繁多，品类、规格、型号、适用场景、外观、材质、色温、工艺、性能等等参数难以进行匹配并对比，市场公允价格难以确定。同时，天一智能向天一照明销售吸顶灯，后者主要用于贴牌出口，下游客户的需求各有不同，终端销售国度的品质监管要求也各有不同，进而导致即使产品规格型号相近，公司的定价也会存在较大差异。另外，天一智能成立之初，未有市场团队，市场渠道开拓较难。因此，天一智能向天一照明销售吸顶灯采用双方协商的方式定价，具有一定商业合理性。</p> <p>报告期内，公司向天一照明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分别为2.06%、0.58%，占比较低且呈逐年下降趋势，未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p>
--------------------	--

	2020 年度,公司向天一照明销售商品的金额较 2019 年度少,主要原因是天一照明 2020 年度的客户订单减少,导致其向公司的采购减少。 天一智能少数股东汤祖概、林旺东已于 2020 年 11 月将其合计持有的天一智能 49% 股权全部转让给广东旭宇。
--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天一照明（深圳）有限公司	3,362.83	0.89%		-		
小计	3,362.83	0.89%	-	-	-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2021 年 1-9 月,天一智能因受托加工遥控器和模组贴片向天一照明收取委托加工费 0.3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0.002%,作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列示。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林金填	50,000,000	1、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2、如果乙方（债权人）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乙方书面通知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之日起2年。3、在保证期间内，乙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甲方（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2年。	保证	连带	是	关联方为广东旭宇贷款担保，有利于公司经营
林金填、林金雄	71,430,000	1、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2、如果乙方（债权人）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乙方书	保证	连带	是	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担保，有利于公司经营

		面通知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之日起2年； 3、在保证期间内，乙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或分别要求甲方（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2年。				
林金填、吴素珠	5,000,000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商业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二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二年。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	保证	连带	是	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担保，有利于公司经营

		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				
林金填、吴素珠	10,000,000	甲方（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起算日之日起加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1、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2、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	保证	连带	是	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担保，有利于公司经营

		<p>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p> <p>3、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p>				
林金填、吴素珠	15,000,000	<p>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p> <p>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p> <p>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p> <p>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p> <p>5、若发生法律</p>	保证	连带	是	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担保，有利于公司经营

		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林金填、吴素珠	5,000,000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	保证	连带	是	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担保，有利于公司经营

		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林金填、吴素珠	10,000,000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担保，有利于公司经营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B.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天一照明合同负债账面余额为 2,415.22 元，款项性质为预收天一照明货款。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于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人报备、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关联人及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股份公司未来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2022 年 1 月 22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审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制度履行相应程序，合法合规。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相关内控制度后，内部治理机制不断健全。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等做了详尽的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减少并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无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合计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无。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无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广东旭宇光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旭宇路1号	LED封装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00%	0%	设立
2	深圳旭宇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鹤洲南片工业区2-3号阳光工业园E栋1楼	公司产品出口销售	100%	0%	设立
3	天一智能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旭宇路1号1栋801室	灯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0%	100%	设立、股权转让

（一） 广东旭宇光电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20日
注册资本	66,880,000元
实收资本	66,880,000元
法定代表人	林金填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旭宇路1号
经营范围	半导体芯片、集成电路、支架、发光二极管、半导体大功率光源、半导体照明灯具、半导体照明产品、半导体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电光源产品、市政照明、场馆照明，港口照明等的节能技术开发；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实业投资；土地开发服务，物业租赁；批发业、零售业，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6,688.00	6,688.00	100.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 2015年8月，广东旭宇设立

2015年7月，旭宇光电总经理决议决定设立广东旭宇。2015年8月18日，旭宇光电签署了广东旭宇的公司章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均由旭宇光电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5年8月2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核准广东旭宇设立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441900002632948的《营业执照》，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广东旭宇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旭宇光电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2) 2017年12月，广东旭宇增资

2017年12月5日，广东旭宇召开股东会，经审议同意广东旭宇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6,18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188万元均由旭宇光电出资，同日，股东旭宇光电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章程记载的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变更。

2017年12月2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旭宇有限本次增资予以核准登记。本次增资后，广东旭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旭宇光电	6,188.00	100.00

合计	6,188.00	100.00
----	----------	--------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75,369,635.56	248,708,621.59	159,050,471.78
净资产	71,278,531.05	71,950,429.51	66,632,685.23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01,355,286.54	99,099,067.63	6,280,653.63
净利润	-671,898.46	5,317,744.28	-217,343.45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主要从事半导体发光功能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

6.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子公司广东旭宇不存在重大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7、其他情况

无。

（二） 深圳旭宇电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6日
注册资本	510,000.00 元
实收资本	51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林金填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鹤洲南片工业区 2-3 号阳光工业园 E 栋 1 楼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LED 产品、LED 产品配件、半导体发光二极管、半导体照明、新能源节能材料、发光二极管晶片、发光二极管支架、数码产品、电子产品、照明灯具产品的研发设计与销售；光电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100.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 2017年12月，华三电子成立

2017年12月，旭宇光电总经理决议决定设立深圳华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三电子”）。2017年12月21日，旭宇光电签署了华三电子公司章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万元，由旭宇光电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7年12月2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核准华三电子设立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91440300MA5EXGM37Q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万元。华三电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旭宇光电	51	100
	合计	51	100

(2) 2019年5月，华三电子更名为旭宇电子

2019年4月25日，华三电子作出《深圳华三电子有限公司变更决定》，决定将公司名称由“深圳华三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旭宇电子有限公司”，同日，股东旭宇光电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章程记载的公司名称情况进行了变更。

2019年5月1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核准了华三电子公司名称变更登记。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329,815.96	1,893,787.07	2,974,974.95
净资产	2,141,332.38	1,853,030.01	1,374,266.92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675,522.35	5,035,175.32	5,432,573.75
净利润	288,302.37	478,763.09	835,814.32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主要从事公司产品的出口销售业务。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子公司旭宇电子不存在重大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7、其他情况

无。

（三） 天一智能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1,0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谢俊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旭宇路 1 号 1 栋 801 室
经营范围	智能控制技术研发；智能灯具、半导体照明产品研发和生产；消毒杀菌用品、空气净化产品研发和生产；批发业，零售业；计算机软件开发；照明产品的设计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广东旭宇光电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2019 年 8 月，天一智能设立

2019 年 8 月，广东旭宇总经理决议决定设立天一智能。2019 年 8 月 3 日，广东旭宇与天一智能其他股东汤祖概、林旺东签署了公司章程，决定成立天一智能，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广东旭宇出资 51 万元，汤祖概出资 39 万元，林旺东出资 10 万，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9 年 8 月 23 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核准天一智能设立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91441900MA53MWTX02 的《营业执照》，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天一智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旭宇	51.00	51.00
2	汤祖概	39.00	39.00
3	林旺东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2) 2020年12月，天一智能股权转让

2020年11月1日，天一智能召开股东会，经审议同意汤祖概将其持有的天一智能3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39万元）以3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东旭宇；林旺东将其持有的天一智能10.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万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东旭宇，同日，广东旭宇与汤祖概、林旺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20年11月2日，天一智能股东广东旭宇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章程中记载的股东等事项进行了变更。

2020年12月2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旭宇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予以核准登记。本次变更后，天一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旭宇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3,533,491.54	16,409,586.70	-
净资产	3,116,552.03	4,690,756.89	-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1,352,739.55	18,353,966.27	-
净利润	-1,574,204.86	3,690,756.89	-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主要从事公司下游产品灯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孙公司天一智能不存在重大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1、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发光功能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并致力于创新应用型高性能光谱应用设计及实现。主要从事半导体发光功能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并致力于创新应用型高性能光谱应用设计及实现。公司业务贯穿了器件和应用光谱设计、荧光粉材料设计制备以及应用产品研发生产等多个产业链环节。目前，LED 传统封装行业在常规产品市场的竞争较为激烈，公司在创新应用型高性能光谱应用设计及实现的细分领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研发经验与技术成果。但由于创新应用领域产品毛利率较高，吸引了较多其他企业涉足，该细分领域虽未出现专业大公司，市场份额比较分散，但各类公司也在通过各种竞争措施提高 LED 创新应用领域产品市场份额。报告期内，公司 LED 创新应用器件总体销售分别为 33,787,667.71 元、76,991,817.73 元和 39,524,634.06 元，销售规模仍较小。公司若不能尽快在规模效应、产业链延伸、新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等方面取得突破，继续强化和提升自身的竞争优势，或竞争对手改变市场战略，采取降价、收购等竞争手段抢占市场等将会对公司的市场份额、产品价格、产品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加强市场开拓力度，扩大销售规模，扩大市场占有率；公司将加强研发投入，发力 LED 创新应用领域产品，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将进一步借助资本市场力量，通过外部融资扩产或同行业并购等方式做大做强，不断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2、新产品及新技术研发风险

随着 LED 产业的快速发展，通用照明 LED 市场竞争逐步加剧，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向中高端市场和创新应用领域转型，加快智能照明、植物照明、紫外 LED、红外 LED 等细分应用领域的创新研发。由于对未来市场发展趋势的预测以及新技术产业化、新产品研发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存在没有取得预期研发成果、研发成果无法实现产业化、新产品市场认可度不高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注重技术研发投入，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拥有专利 124 项，其中发明专利 54 项（其中 49 项为境内发明专利，5 项为境外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54 项，外观设计专利 16 项；此外，公司为加快进入国际市场，已申请 PCT 发明专利 31 项，在技术方面有一定的积累，公司将围绕市场及客户需求，继续加大研发，保证公司产品的先进性。

3、业务结构调整导致的部分产品收入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通用照明光源、可见光全光谱光源、植物光照光源、红外光源、紫外光源和成品灯。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04,246,047.36 元、320,142,658.52 元和 175,726,597.83 元。

报告期各期，公司通用照明光源产品收入分别为 264,177,726.02 元、224,936,106.13 元和 115,359,138.75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83%、70.26%和 65.65%。通用照明光源收入及占比均呈逐年下降的趋势，这是因为公司逐步专注低蓝光、高光效的中高端市场并大力发展 LED 创新应用领域产品，主动放弃了部分低毛利的常规照明光源产品订单。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国内外对消毒杀菌产品需求大增，公司紫外光源产品可应用于消毒杀菌领域，紫外光源产品收入同比增加 26,287,221.53 元，但在 2021 年由于国内外对消毒杀菌产品的需求有所缓和，公司紫外光源产品的收入有所回落，2021 年 1-9 月实现销售收入 2,157,476.87 元。

综上，公司通用照明光源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内逐年下降，紫外光源销售收入在 2021 年有所回落，若未来公司无法通过其他 LED 创新应用领域产品的销售增长弥补该部分影响，短期内公司可能面临产品结构优化调整进而出现业绩下滑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大力投入研发 LED 创新应用领域产品，积极开拓新客户和新应用领域市场，降低通用照明光源、紫外光源销售收入下降带来的不利影响。

4、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保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基础。随着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拥有丰富技术经验的人才日益成为行业竞争的焦点，如果公司不能通过制定有吸引力的薪酬和激励制度留住核心技术人员，若出现多位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而公司又不能及时补充合格的技术人员，可能会对公司的产品研发和技术更新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为员工提供较好的培训、实施有效的激励政策和为员工职业发展规划积极留住人才；同时公司将加强人才引进，努力满足公司经营规模不断发展的需要。

5、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芯片、金线、支架、荧光粉、有机硅胶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平均达 80%以上，主要原材料中金线、支架等价格有所上涨，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盈利水平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受宏观经济变化、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变化、行业发展趋势、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出现较大波动，而公司不能将原材料价格波动产生的影响及时传导到下游市场，公司将会面临盈利水平下滑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跟踪关注原材料价格的变化情况，合理进行原材料储备；此外，公司将继续大力投入研发新产品，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及议价能力，使得公司能将原材料价格波动

产生的影响及时传导到下游市场。

6、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9 月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39%、63.33% 和 56.12%，公司的供应商集中度较高。若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不能及时、足额、保质的提供原材料，或其经营状况恶化，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不再存续，短期内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保持与主要供应商的密切沟通，确保主要供应商能及时、足额、保质的提供原材料，此外，公司未来将积极拓展开其他供应商作为备选，降低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7、应收账款管理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635.09 万元、12,842.58 万元和 10,823.4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63%、47.66% 和 40.43%。由于公司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全年销售收入的比例较高，使得公司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21 年 9 月末，由于下游客户受海外疫情和海运运输紧张的影响，客户资金紧张，存在部分客户未能按照信用期付款。

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上述经营特点将导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继续上升，同时，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恶化或公司收款措施不力，将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加强对销售人员应收账款回售的考核，并纳入其绩效考核指标。定期对应收账款进行梳理，对可能存在坏账风险的应收账款进行跟踪。同时，公司也将实时评估坏账风险，谨慎的计提坏账准备。

8、存货管理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266.89 万元、6,073.38 万元和 8,536.0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68%、22.54% 和 31.89%，存货余额较高。2021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大幅上升主要系 2021 年二季度公司根据过往下半年销售旺季的订单经验，对原材料进行了提前了备货，而 2021 年下半年公司因下游客户受海外疫情和海运运输紧张的影响，需求有所下降，导致公司存货中原材料大幅上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分别计提了 539.33 万元、289.03 万元和 467.14 万元的存货跌价准备，若未来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存货管理不当等情况，公司仍可能面临存货减值或占用流动资金等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强化对市场需求的预测，合理安排采购和生产，同时，加强存货的管理，降低库存，提高存货周转率，降低存货跌价的风险。

9、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取得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批准的编号为 GR20194420477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有关规定，公司 2019-2021 年度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如果未来国家变更或取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或公司未来未能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导致公司不能持续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重视技术研发及产品创新，未来公司将继续大力开展研发项目，并积极研究相关政策文件及其变化动向，积极提前准备高新技术企业续期的相关工作。

10、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引发的经营风险

自 2020 年初以来，全球范围的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肺炎疫情使得国内外市场环境出现了较大的不确定性。一方面，公司部分客户主要针对海外市场开展业务，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蔓延，使得下游客户的经营情况存在波动进而影响对公司产品采购；另外一方面，若国内疫情出现反复、持续甚至加剧，公共卫生响应措施仍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关注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蔓延形势下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加强对员工关于疫情预防的宣传工作，做好外来人员的登记报备工作，严格执行主管部门关于疫情防控的具体要求；同时，公司积极与下游客户沟通，关注海外疫情对下游客户生产经营的影响，并提前相应安排公司自身的采购和生产计划。

11、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32.47%、14.13% 和 39.09%，2019 年和 2021 年 1-9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以收到的政府补助为主，未来如果公司无法持续获得政府补助，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未来将继续投入政府所扶持技术项目，申请更多知识产权，争取更多政府补助红利，充分利用政策扶植优势；另一方面，公司将积极拓宽销售市场，推动业务稳步发展，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降低政府补助对公司净利润影响的比重。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经营目标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半导体发光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封装技术研发、产品结构优化、发光器件的应用创新、生产工艺提升、行业标准制定及国际品质认证等方面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运作体系，并于 2019 年荣获了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称号，且于

2021 年获中央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之统筹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之一，在 LED 光源创新应用领域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公司后续将不断提升产品的生产工艺，不断研发针对创新应用领域的新产品，逐步实践“成为世界一流的 LED 品牌”的愿景。

2、经营计划

（1）人才计划

公司将加快科技人才培养，加强高素质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一是加强科技人才的继续教育。每年可有计划地选拔公司青年科技人员进行专门培训，举办各个层次的专业技术学习班，可进一步加强与企业或高校合作，举办各类课程进修班，保证专业技术人员接受各类继续教育。二是培养专业技术人才的实践能力。在实践中锻炼培养公司青年专业技术人才，通过公司高级技术人员指导制度，可采取“导师带教制，专家促培养”等措施，重点抓好高层次骨干人才的培养和优秀年轻人才培养，重视培养年轻人才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改善高层次专门人才青黄不接的现象，使年轻骨干在专家的传、帮、带下不断成长提高。

（2）研发计划

公司将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在研项目的实施完成可以进一步巩固公司核心技术，使得产品继续保持技术先进性，并在相关领域保持竞争优势。具体地：

近年来，健康照明逐渐受到市场关注。当前健康照明主要技术重点在于使 LED 光源光谱应尽可能接近太阳可见光谱（类太阳光），减少蓝光的相对能量，以防止蓝光危害；增加红光的相对能量，以促进人体的身心健康。高品质产品市场前景乐观，全光谱技术逐渐成为行业热点。针对上述发展趋势，公司积极在“基于紫光+蓝光新品的全光谱 LED 开发”方面进行研发。

随着植物工厂产业的兴起，LED 照明在农业领域的应用逐步成为植物工厂照明的首选。LED 在农业照明中的应用主要包括植物生产、养殖业、微藻培养、食用菌生产等。LED 农业照明技术的发展趋势主要集中植物生长的光控标准与高光量子效率 LED 封装技术的研究，获取特征作物的特征光的需求特性，寻求深层次的调控机理，建立植物补光 LED 标准和产品设计规范等。针对上述发展趋势，公司积极在“高耐热、高反射率、低透光率 LED 封装材料研究”方面进行研发。

新冠疫情的爆发激发了杀菌消毒市场对紫外 LED 光源的需求。在深紫外光照射下，病毒和细菌无法进行繁殖。与汞灯等其他紫外光源相比，基于氮化铝镓材料的深紫外 LED 具备坚固、节能、寿命长、无汞环保等优点。同时，深紫外 LED 体积小、环保无污染、便携等独特优势又拓展了其在消费类电子产品应用，如白色家电的消毒模块、便携式水净化系统、手机消毒器等，从而展现出广阔的市场前景，成为继可见光照明之后，LED 技术发展的新方向与热点。针对上述发展趋势，公司积极在“大功率深紫外 LED 关键封装技术研发”“高可靠性贴片式 UV 封装产品研究”方面进行研发。

过去五年间，大功率红外 LED 应用渗透加速，相关企业将技术研发重点瞄准了手机、车用、安防

监控、红外医疗等高附加价值市场应用。红外最大的市场是安全监控，红外 LED 近年来在安监摄像机中的渗透率大幅提升，主要作为光源，提供夜视照明。消费电子领域的生物特征识别、健康监测、视线/眼动追踪等功能以及汽车电子市场的夜视辅助、自适应巡航控制、预碰撞传感等功能都将成为 IR LED 的未来几年主要的市场推动力。另外，环境光传感器的需求也将在未来保持较快的增长。针对上述发展趋势，公司积极在“新型 LED 标准光源技术开发”“荧光粉组合提升光效”方面进行研发。

同时，公司紧跟通用照明行业发展趋势，并加紧在车灯、手机闪光灯、移动照明光源等细分领域布局，分别在“大功率高可靠性陶瓷基板封装车灯 LED”“大功率白光陶瓷产品开发”“高功率移动照明光源器件封装技术研究”等方面进行研发。

（3）业务计划

针对创新应用领域需求不断调整、优化和丰富产品结构，公司产品应用覆盖领域不断拓宽。相比通用照明领域，创新应用市场起步较晚，但各细分领域需求日趋丰富，总体市场容量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紫外 LED 光源、红外 LED 光源、植物光照用 LED 光源及可见光全光谱 LED 光源的研发及推广力度，提升产品在相关应用领域的渗透度，打造差异化细分市场的竞争力。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一、挂牌公司是否需要申请中国证监会核准股票发行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现有在册股东 65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5 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自律审查，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履行的审批及内部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2022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3、其他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数量或数量上限

1、发行数量

适用 不适用

发行数量（股）	1,050,000
---------	-----------

2、数量上限

适用 不适用

发行数量上限（股）	1,050,000
-----------	-----------

（三）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1、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

发行价格（元/股）	10.00
发行价格区间（元/股）	-

2、定价原则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 10.00 元/股，不低于归属于公司股东净资产价格 3.66 元/股，系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公司前次融资和股份转让的价格等多方面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协商，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具有公允性。

（四）募集资金金额上限及资金用途

1、募集资金金额上限

适用 不适用

募集资金金额上限（元）	10,500,000
-------------	------------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具体内容	预计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0,500,000
	合计		10,500,000

3、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2022 年 1 月 22 日，旭宇光电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经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报告内部控制制度。

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经 2022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

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不得在股票挂牌前使用募集资金。

4、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发行对象及认购金额

1、 确定发行对象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公司名称	认购人身份	认购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陈文华	新增投资者	170,000	1,700,000	现金
2	周佩芬	新增投资者	180,000	1,800,000	现金
3	吴少锋	新增投资者	200,000	2,000,000	现金
4	王伟权	新增投资者	200,000	2,000,000	现金
5	李晓春	新增投资者	300,000	3,000,000	现金
合计			1,050,000	10,500,000	-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陈文华，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440603198510****。根据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季华四路证券营业部提供的证明资料，其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2、周佩芬，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440603197906****。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大良证券营业部提供的证明资料，其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3、吴少锋，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42401198503****。根据吴少锋本人提供的新三板交易权限开通证明资料，其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4、王伟权，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441521197508****。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证券营业部提供的证明资料，其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5、李晓春，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450105196210****。根据李晓春本人提供的新三板交易权限开通证明资料，其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调查表、声明承诺函，发行对象拟认购的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未确定发行对象

适用 不适用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1、法定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无需按照上述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进行限售。

2、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自愿锁定的承诺。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022年1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内容包括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该议案经2022年1月22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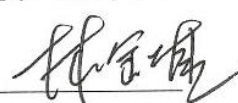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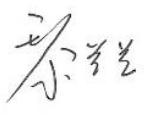
因本次股票发行为挂牌同时定向发行，如公司无法顺利挂牌，则终止本次定向发行。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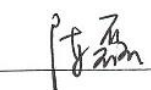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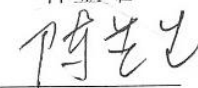

林金填



黎兰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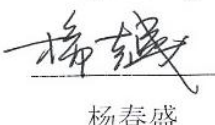

林金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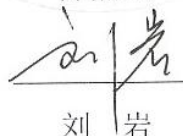

曹小兵


陈 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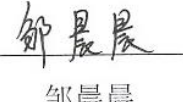

陈燕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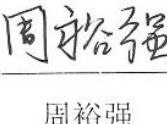

余建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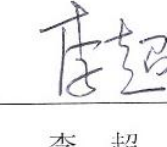

杨春盛


刘 岩

全体监事（签字）：


邹晨晨


周裕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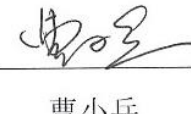

李 超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林金填


李之洋


蔡金兰


曹小兵

法定代表人（签字）：


林金填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张巍

张巍

项目负责人（签字）：张涛

张涛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李宛真

李宛真

谭奇

谭奇

刘斌

刘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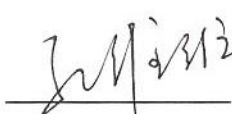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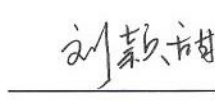
周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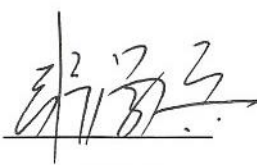
周雄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邓磊 孔维维 刘颖甜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学兵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22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振华




李哲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立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深圳市旭宇光电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报告》中瑞评报字【2015】第120755546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评估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何源泉

或签字资产评估师（已离职）：_____ 离职 _____ 离职

杨文化

夏 薇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 3 月 28 日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本机构（曾用名为“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出具的《深圳市旭宇光电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报告》中瑞评报字[2015]第120755546号，签字资产评估师杨文化和签字资产评估师夏薇，已从本公司离职，因此无法安排其在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中“签字资产评估师”处签字盖章，其离职不影响本评估机构出具的上述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何源泉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8日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更名情况说明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变更名称为：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变更名称为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91110102678011336A”的营业执照。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何源泉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